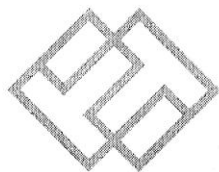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Token Sciences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4,014,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在上述分派方案公布后，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 1,154,014,198 股减至 1,149,439,907 股，因此，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将 2015 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397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401,352.81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3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71,995.3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149,439,907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98,879,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9,887,981.40 元（含税）。该权益分配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	11,540.14	23,771.45	48.55%
2016	5,747.20	38,357.19	14.98%
2017	22,988.80	54,440.19	42.2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8,856.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3.65%

随着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二年，公司现

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8%、42.2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未来的波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在转股期内不能达到或者超过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对于公司而言，如公司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此外，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亦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因此，由于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

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 73.49%、85.85%、87.81%和 73.94%¹，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手机、车载触控显示等电子产品领域，终端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终端品牌厂商注重打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较长，与供应商协同创新、相互依赖，双方合作具有一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及占比。

定的排他性。公司作为部分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组成部分，通过直接客户与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影响。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65.65%、78.75%、84.54%和69.94%，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将会对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增速减缓。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ERP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

（七）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产能不断释放，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公司与国际、国内主要显示面板厂家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到期，深圳德普特于2017年底完成搬迁，生产经营基地整体搬迁至东莞德普特。产能的扩张，销售的增加，客户的拓展，对东莞德普特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对东莞德普特的管控，以及东莞德普特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满足产销不断扩张的要求，

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 and 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由其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但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同，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如果未来客户利用该等业务模式，采取提高原材料销售价格、压低产品价格等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803.51万元、56,722.06万元、95,034.51万元和20,303.72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年化数据）、5.62%、11.58%和5.74%，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82.39万元、129,703.62万元、110,445.03万元和55,08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年化数据）、11.92%、12.93%和13.82%。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部分客户或客户的相关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降低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动态管理，对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如果客户的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应

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7,405.68 万元，占总资产占比为 3.02%。该等商誉系因公司 2014 年完成对赣州德普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按规定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发现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未来，如果赣州德普特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无扭转希望，则该等重大资产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面临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电子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公司在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玻璃减薄、触控显示模组等多个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业务规模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

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6、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2018 年年报披露相关事项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当前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 万元至 78,000 万。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7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1
六、关于 2018 年年报披露相关事项.....	14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一、常用名词释义.....	18
二、专业名词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9
二、本次可转债本身的相关风险.....	39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7
三、公司组织机构.....	49

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1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	87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3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104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16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8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8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4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同业竞争.....	165
二、关联交易.....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	17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95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7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60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60
六、重大事项说明.....	26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66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67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7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8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7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8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9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0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30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300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0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9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22

第一节 释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信科技/发行人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东莞德普特	指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德普特	指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赣州德普特	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津美泰	指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投资	指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捷科贸易	指	捷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显示	指	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普特日本	指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承洺电子	指	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重庆永信	指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铁元投资	指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铁路发展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元投资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润丰	指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信智控	指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观科技	指	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成电子	指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现已注销，赣州德普特以其收购的世成电子的设备等资产作为主要出资方式设立深圳德普特
B 客户/B 公司	指	新能源智能电动车厂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T 客户/T 公司	指	新能源智能电动车厂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A 公司/A 客户	指	智能手机生产商，因法律原因不能表述其全称
SHARP/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智能手机和面板生产商，公司客户之一
JDI	指	JAPAN DISPLAY INC.，公司客户之一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商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德语），一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消费品调查和研究的市場研究机构
Wits View	指	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集邦科技（Trend Force）中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的部门
Frost&Sullivan	指	一家独立的全球性咨询公司，1961 年成立于纽约，提供行业研究、市场战略、增长咨询及企业培训等服务
埃森哲	指	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的跨国公司
华丰物业	指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顺达物业	指	深圳市鑫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2.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长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律师/发行人律师/承义 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的英文缩写，化学名称为氧化铟锡的一种 N 型氧化物，具有透明导电的特性，常镀在玻璃基板上作导电层。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mode 的英文缩写，译为超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SENSOR	指	感应器/传感器/感应结构，电容屏的电信号功能装置。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译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象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LCM	指	LCD Module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背光源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6KK、12KK 等	指	指 6 百万片、12 百万片。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英文缩写，将触摸面板功能直接制作在保护玻璃的背面，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缩写，指有机发光二极管，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其显示屏具有可视角度大、节省电能等优势。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缩写，指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一种，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面板的液晶像素中的技术方法，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面板滤光片和偏光板之间的技术方法，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COF	指	Chip On Flex 或 Chip On Film 的英文缩写，常称覆晶薄膜，将驱动 IC 固定于柔性线路板上晶粒软膜构装技术，是运用软质附加电路板作封装芯片载体将芯片与软性基板电路接合的技术。
FILM	指	表面进行过硬化层涂布处理的 PET 透明薄膜，透光率与玻璃接近。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计算机数控精密加工。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一批产品中达到检测要求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生产平板显示器的基础原材料之一。
磁控溅射	指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镀制薄膜的技术实现方法。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印刷电路板。
UV	指	Ultraviolet Rays 的缩写，紫外光线。
TP	指	Touch Panel 的缩写，触控面板。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的缩写，平板显示器。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的缩写，静电释放。
AR/AF	指	Anti-Fingerprint/Anti-Reflection 的缩写，防指纹/减反射。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
VA	指	VA 面板，VA 是 Vertical Alignment 的缩写，指应用垂直配向技术的液晶面板，VA 面板是现在高端液晶应用较多的面板类型，属于广视角面板。
Mo/Al/Mo	指	Mo 为金属钼，Al 为金属铝，Mo/Al/Mo 是由钼和铝形成的一种金属结构。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Token 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2,298,879,814 元

法定代表人：高前文

上市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088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邮政编码：241009

联系电话：0553-2398888

联系传真：0553-58435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ken-ito.com/cn/>

电子信箱：token@token-ito.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摸屏玻璃，各种触控显示模组；各种显示器件薄化等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业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二次调整。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 号）文件核准。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00.00 万元，发行数为 1,230 万张。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5、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18日）止。

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

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

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

3月15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3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298,879,81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2,299,00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1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00万元(含1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合计	129,913.64	12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与担保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D【2018】436号”《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

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

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六) 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3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
3	资信评级费用	25
4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54.3
合计		1,344.3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主要日程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于17:00前完成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前文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电话：0553-2398888-6102

传真：0553-5843520

联系人：徐磊、张唱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项目组成员：韩松、郭忠杰、陈华国、樊黎明、龚阳、蒋舟、陈培生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电话：（86-551）65609815

传真：（86-551）6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孙庆龙、张鑫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珍、孔晶晶、汤小龙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评级人员：肖尧、程春晓、刘银玲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686

传真：0755-82083194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本身的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未来的波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在转股期内不能达到或者超过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对于公司而言，如公司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此外，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亦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因此，由于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

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大公国际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 73.49%、85.85%、87.81%和 73.94%，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手机、车载触控显示等电子产品领域，终端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终端品牌厂商注重打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较长，与供应商协同创新、相互依赖，双方合作具有一定

的排他性。公司作为部分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组成部分，通过直接客户与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影响。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65.65%、78.75%、84.54%和69.94%，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将会对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消费者偏好等，随着电子产品应用的日益普及，由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所主导，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按当前消费类电子产品来看，以手机为例，产品生命周期约一到两年。随着新的通讯技术引入、智能穿戴等产品的发展，终端用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将更快，消费电子部件的产品生命周期更短。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及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依靠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以及新产品的快速量产能力持续不断地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经过多年来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打造了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新产品需要相应升级其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如果公司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研发水平滞后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或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相背离，公司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以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增速减缓。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 ERP 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

（五）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东莞德普特快速发展，产能不断释放，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公司与国际、国内主要显示面板厂家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到期，深圳德普特于 2017 年底完成搬迁，生产经营基地整体搬迁至东莞德普特。产能的扩张，销售的增加，客户的拓展，对东莞德普特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对东莞德普特的管控，以及东莞德普特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满足产销不断扩张的要求，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 and 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由其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但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同，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如果未来客户利用该等业务模式，采取提高原材料销售价格、压低产品价格等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

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触控显示器件制造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设备性能、人员素质、工艺技巧等有较高要求，这些因素直接影响着触摸屏的良率。公司具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由于人员素质、工艺技巧、设备调试等因素，如果某一类新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在短期内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换货、退货、索赔乃至取消合作关系等风险；或因产品良率未能及时提高导致生产成本未能较好控制，则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803.51万元、56,722.06万元、95,034.51万元和20,303.72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年化数据）、5.62%、11.58%和5.74%，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82.39万元、129,703.62万元、110,445.03万元和55,08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年化数据）、11.92%、12.93%和13.82%。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部分客户或客户的相关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降低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动态管理，对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如果客户的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83.84万元、-727.59万元、-2,050.07万元和226.55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27,405.68万元，占总资产占比为3.02%。该等商誉系因公司2014年完成对赣州德普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按规定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发现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未来，如果赣州德普特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无扭转希望，则该等重大资产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面临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公司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公司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形势严峻，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但对国外市场依存度合理可控。具体来说，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业务中，

有部分中控屏模组产品供应美国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旗舰款车型，但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其他业务，如减薄业务是以来料加工方式为国内外知名面板厂商提供加工服务；触控显示模组及与触控显示全贴合业务主要通过国内外知名面板厂商间接供给一线品牌手机厂商，少量直接供应一线品牌手机厂商；ITO 导电玻璃和触控 Sensor 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 LCD 厂家和国内、日本车载产品厂商。因而，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但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但是，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会对全球宏观经济和消费电子行业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触控显示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3,279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1,706,535	98.3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261,706,535	98.38%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98,879,81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497,707	11.81%
2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132,018	8.9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161,434	1.6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045,553	1.44%
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393,100	1.28%
6	鹏华资产管理一浦发银行一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809,492	1.2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69,600	1.2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161,641	1.09%
9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68,809	1.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951,004	0.82%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权

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股本	513,702,341 股			
历次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2015年4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3,304,758	577,007,099
	2015年9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77,007,099	1,154,014,198
	2016年6月	限售股回购注销	-4,574,291	1,149,439,907
	2017年9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9,439,907	2,298,879,814
2018年6月30日股本	2,298,879,814 股			

（一）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号文），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304,758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于2015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二）2015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9月10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77,007,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77,007,099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2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4,014,198股。

（三）2016年6月，限售股回购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4]02号），公司于2014年1月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标的公司赣州德普特未完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业绩合并考核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普特投资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于2016年4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计 4,574,291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1,149,439,907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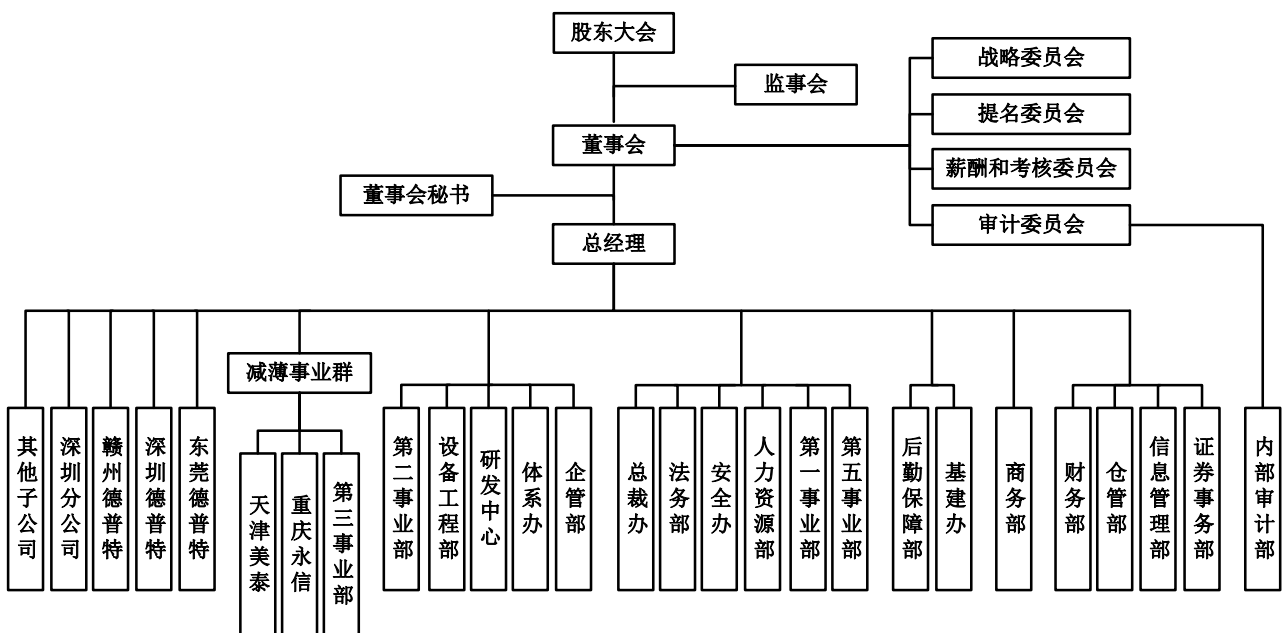
（四）2017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149,439,907 股。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98,879,814 股。

三、公司组织机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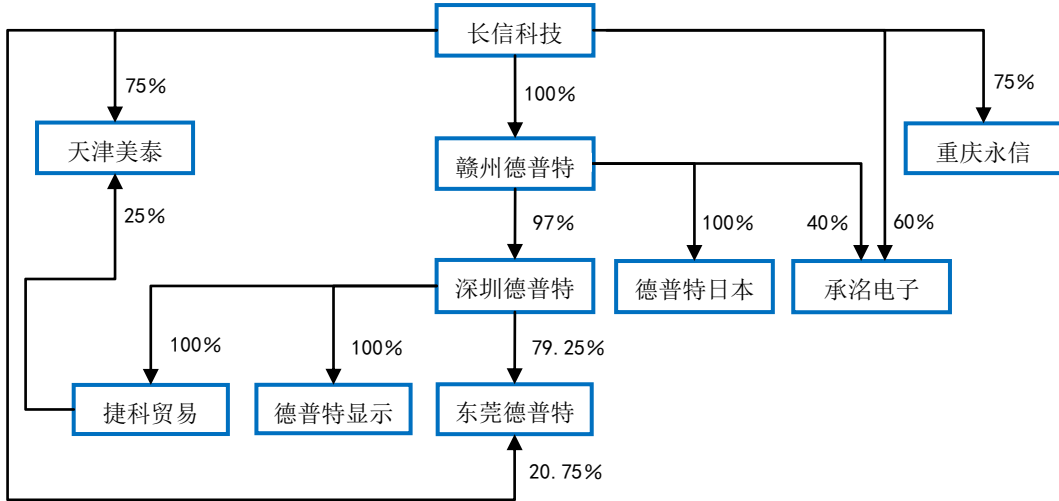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下：



1、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358.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58.50 万美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靳庄子村南 200 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屏蔽电磁波玻璃；透明导电、金属化、绝缘、光电场致变性、增透减反射、太阳能电池玻璃与塑料板材；太阳能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镀膜工艺技术、生产加工镀膜工艺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与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应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研究开发和生产导电镀膜玻璃及其光电子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相关镀膜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		
简要财务情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4,002.73	营业收入	12,390.81
净资产	7,788.37	净利润	1,34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2、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5日	董事	康健
注册资本	57.95万美元	实收资本	57.95万美元
住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27楼F室		
经营范围	从事ITO导电膜玻璃、触摸屏、液晶显示模块(LCM模组)、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的加工、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投资管理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5,050.73	营业收入	7,260.68
净资产	517.16	净利润	-455.03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62,665.48万元	实收资本	62,665.48万元
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A8-A10段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307,895.90	营业收入	911,926.78
净资产	144,850.17	净利润	9,116.50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前进2路航城工业区16号华丰SOHO创意世界C座二楼206、208、209、210、211号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的设计; 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可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元器件和通讯产		

	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触摸屏、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可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生产、维修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44,531.27	营业收入	882,233.52
净资产	93,271.30	净利润	11,21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5、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303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手机触摸屏与显示屏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产出口货物的售后维修；检测业务；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手机触摸屏与显示屏的生产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751.20	营业收入	2,958.40
净资产	1,134.74	净利润	1,103.4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6、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3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包括触摸屏、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家用电器、电子原材料；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可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等）及相关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限		

	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及相关零配件(含其它企业委托的同类产品)的检测及维修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5,695.79	营业收入	594,308.55
净资产	55,355.92	净利润	3,663.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7、承洛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承洛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荔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组与触控模组的光学贴合；水胶类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仪表配件、家用电器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即液晶显示模块组与操控模组的信息技术)、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可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车载移动互联网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和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85.36	营业收入	0.41
净资产	1,687.54	净利润	-49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8、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4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7.00万美元
住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一丁目14组11号		
经营范围	贸易业、批发（含旧物及使用网上销售等）、零售（包旧物及网上零售等）、服务业以及与以上各业相关的专业咨询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73.82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39.30	净利润	-218.5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9、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96.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超薄玻璃、ITO导电玻璃和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控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减薄玻璃设备、触控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情况（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392.80	营业收入	2,312.23
净资产	5,120.19	净利润	124.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2、参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2,333.33	21.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电子产品及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技术
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05.20	8.34%	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
4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90.00	6.52%	车载多媒体娱乐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1.43	通过天津美泰持股 7.72%	新材料研发和推广
6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7,889.75	通过天津美泰持股 7.33%	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疆润丰，持有长信科技18.97%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陈奇、高前文、张兵、陈夕林、许沭华、廉健、朱立祥、廖斌、李林等9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信科技23.92%股份。其中，陈奇、高前文、张兵、陈夕林、许沭华、朱立祥、李林等7人控制的新疆润丰持有公司股份436,020,000股，占总股本的18.97%；陈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46,096股，占总股本的0.82%；高前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76,976股，占总股本的0.70%；陈夕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00,300股，占总股本的0.53%；廉健、廖斌控制的德普特投资持有公司64,578,534股，占总股本的2.81%；廉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9%。

2018年10月25日，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与铁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497,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其中：新疆润丰转让股份229,887,9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德普特投资转让股份41,609,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转让给铁元投资。同日，新疆润丰与铁元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公司114,943,9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元投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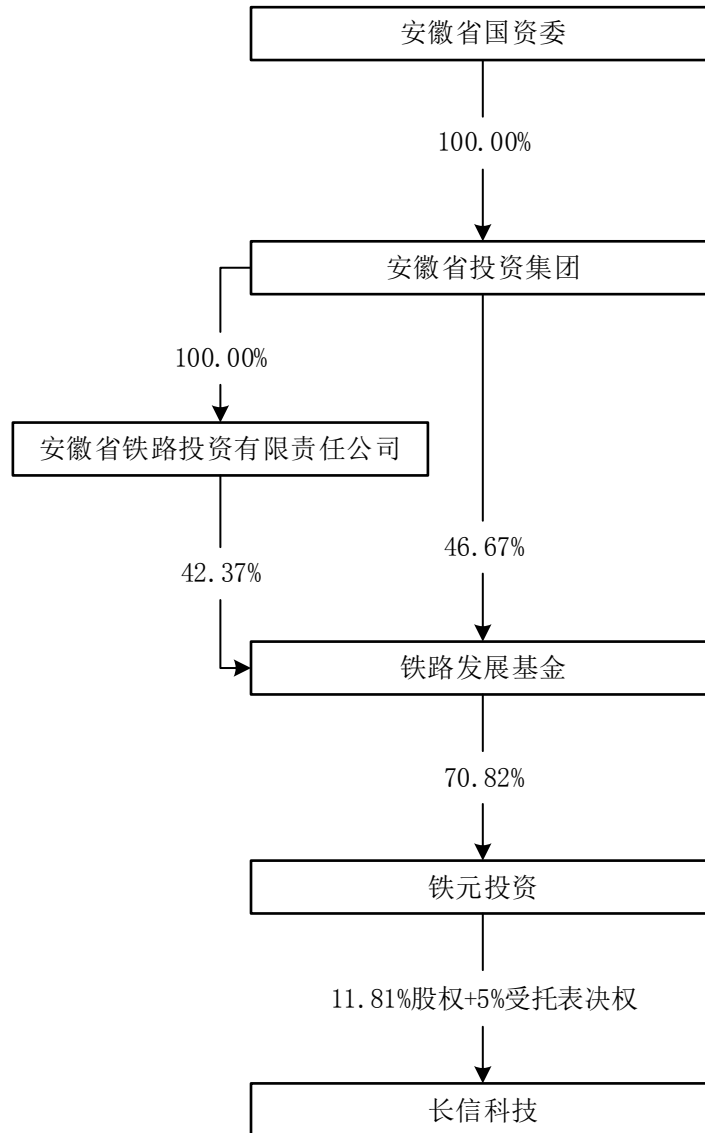
使。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 271,497,707 股股份，占长信科技总股份的 11.81%，并受托行使长信科技 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长信科技 16.8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有铁元投资 70.82%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芜湖铁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5NUC63

法定代表人：姚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41,000万元

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2-39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元投资于2018年10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铁元投资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铁元投资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850.00	70.82%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150.00	15.00%
3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18%

3、铁元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除长信科技外，铁元投资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铁元投资所持长信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27,14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其中累计被质押0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 70.82% 的股权。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陈翔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0,908,834.99
净资产	4,979,760.83
营业收入	22,302.99
净利润	249,282.2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安徽省投资集团出资人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制并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8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杰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并通过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通过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万元	贸易融资，商业保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64%，并通过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75%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45,117.28 万元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5%，并通过子公司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130 万元	高速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3.5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01.89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投资与投资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85%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股权管理及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7.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1,881.6525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62.64%，并通过深圳深安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99%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57.5%，并通过安徽皖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通过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
安徽省建设投资	600,000 万元	省级城镇基础设施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有限责任公司		施的投资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 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万元	铁路建设工程，旅客运输服务，铁路货物运输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8%，为第一大股东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271,100 万元	庐铜铁路的建设及延伸服务；铁路物资供应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3.85%，且为第一大股东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0.00%，并通过铁路发展基金持股 30%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接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筹集、管理、经营铁路建设资金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管理、经营、处置托管资产及不良资产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直接持股 46.67%，并通过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42.37%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城市交通项目投资、城市交通系统、设施和器材的开发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31%，并通过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并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

			持股 2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公共安全及其相关产业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20%, 并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通过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16%

4、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除间接通过铁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其间接通过铁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前身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成立后, 公司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LCD)用ITO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ITO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

自2010年5月上市以来,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相结合的方式, 沿着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进行了必要的延伸拓展, 具体如下:

2010年, 公司在建设触摸屏用ITO导电玻璃项目等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小尺寸, G2.5)、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大尺寸, G3)项目, 用于生产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用的传感器(触控SENSOR), 成功切入触摸屏领域。

2011年, 公司在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 掌握了玻璃减薄工艺技术, 投资建设薄型化显示屏化学减薄项目, 顺利进军玻璃减薄领域(TFT面板减薄)。

2013年, 公司制定了轻薄化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整合解决方案战略发展方

向，组建了触控模组事业部；同时，公司成功收购（2014年1月实施完毕）主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的赣州德普特，向下延伸产业链，介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领域，并进行了OGS技术领域的技术整合。

2014年，赣州德普特在购买世成电子的设备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德普特，拓展中小尺寸显示屏模组业务，打通了触控显示的整条产业链。

2015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现公司原有业务技术的融合和产业链延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发展至今，公司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成为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领先企业²，被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选为“2017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可穿戴设备、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

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ITO 导电玻璃	液晶显示器（TN/HTN/STN 及 OLED）、触摸屏（RTP/AR/CTP/IM）、VA、光阀、汽车后视镜等
	触控 Sensor	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	触控显示一体化
	TFT 面板减薄	TFT 显示面板薄化
	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车载触控显示、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中小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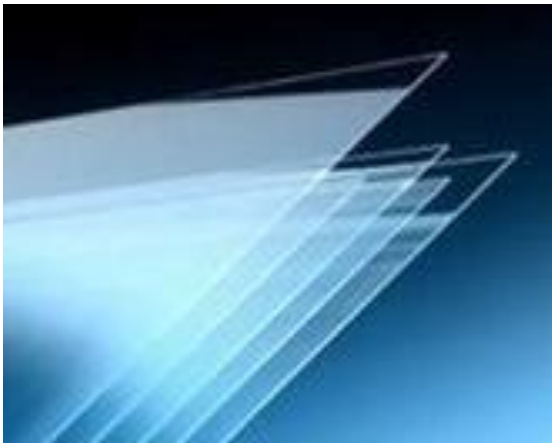
²来源于华泰证券研究报告《长信科技（300088）全面屏、新能源汽车助力二次腾飞》，西南证券的研究报告《长信科技（300088）触显龙头企业，车载显示和新能源电池驱动成长》。

1、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应用领域涵盖车载、工控、医疗等方面，并主要以车载触控显示为主。

(1) ITO导电玻璃

ITO导电玻璃主要产品包括显示模组用ITO导电膜玻璃和触控模组用ITO导电膜玻璃。电容式触控显示屏是目前主流的触控显示器件，其主要由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组成。而在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中，均需要在玻璃或其他基材表面上镀一层透明的金属导电物质（主要为氧化铟锡，通称ITO）作为电极材料，以传递电信号。ITO导电玻璃即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膜加工制作成的一种透明导电玻璃，是触控显示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第一事业部开展。



ITO导电玻璃



ITO导电玻璃

(2) 触控Sensor

触控Sensor，即触控感应器，是电容式触控屏的电信号功能层。触控模组中，在ITO导电玻璃基础上，需要通过蚀刻方法将ITO导电层蚀刻出多个区块或纹路，以便感应确定触控的具体坐标位置。通过黄光蚀刻等工艺对ITO导电玻璃进一步加工，即可制成触控Sensor。触控Sensor可进一步作为生产触控模组的原材料。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第二事业部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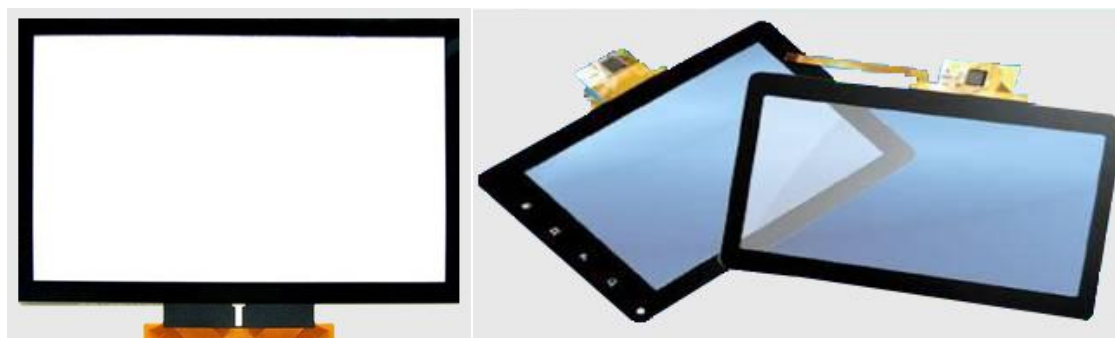


触控Sensor

触控Sensor

(3) 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是触控显示屏中承担触控功能的主要组件。在触控Sensor基础上，进一步与控制IC、柔性电路板等元器件通过邦定、贴合等工艺进行组装，制成触控模组。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第五事业部和子公司赣州德普特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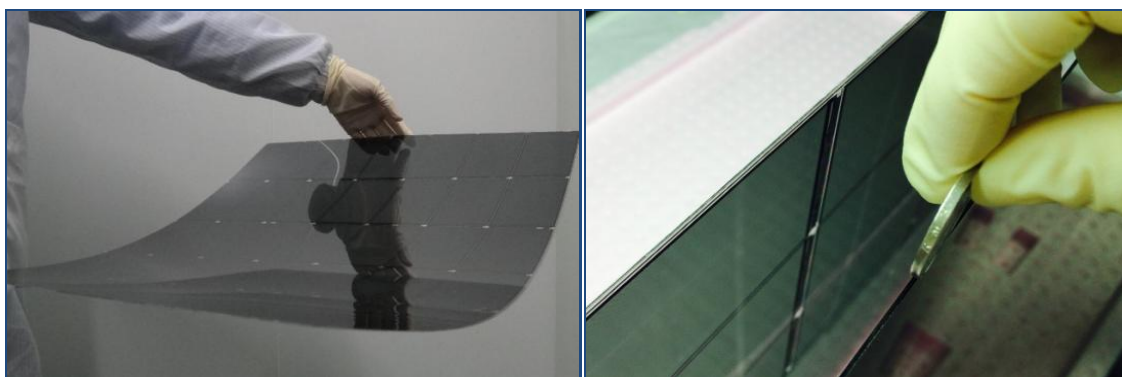


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

(4) TFT面板减薄

TFT面板减薄主要提供TFT-LCD面板减薄精加工服务。减薄是在平板显示面板制程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方法对显示面板进行减薄，以达到显示屏轻薄化的要求。减薄的主要目的是减小显示面板玻璃的厚度，使之具有更加清晰的画质。显示面板经薄化、研磨、镀膜、抛光、切割等加工后可进一步用于制作显示模组或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减薄事业群开展，具体包括公司本部第三事业部、子公司天津美泰、重庆永信。



减薄后TFT显示面板

减薄后TFT显示面板

(5) 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是将触控模组、显示面板、偏光片、玻璃盖板等通过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艺进行组装，形成具备触控和显示功能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第五事业部和子公司赣州德普特开展。



车载触控显示屏

触控显示屏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主要提供高端手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将显示面板、柔性电路板组件、控制IC、盖板玻璃、偏光片等，通过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艺制作成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因厂房租赁到期，相应产能已于2017年底前搬迁至东莞德普特）开展。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产业下的新型显示器件子行业。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如下：

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触控显示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控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显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开展对全国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本分会会员单位报送。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配套合作。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等。

我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等。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近期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单位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发 改委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 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国家发 改委、 工信部	2016年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重点发展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布局量子点、柔性显示等前瞻技术领域
全国人 大全国 政协	201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
国务院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国务院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着力做大高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国家发 改委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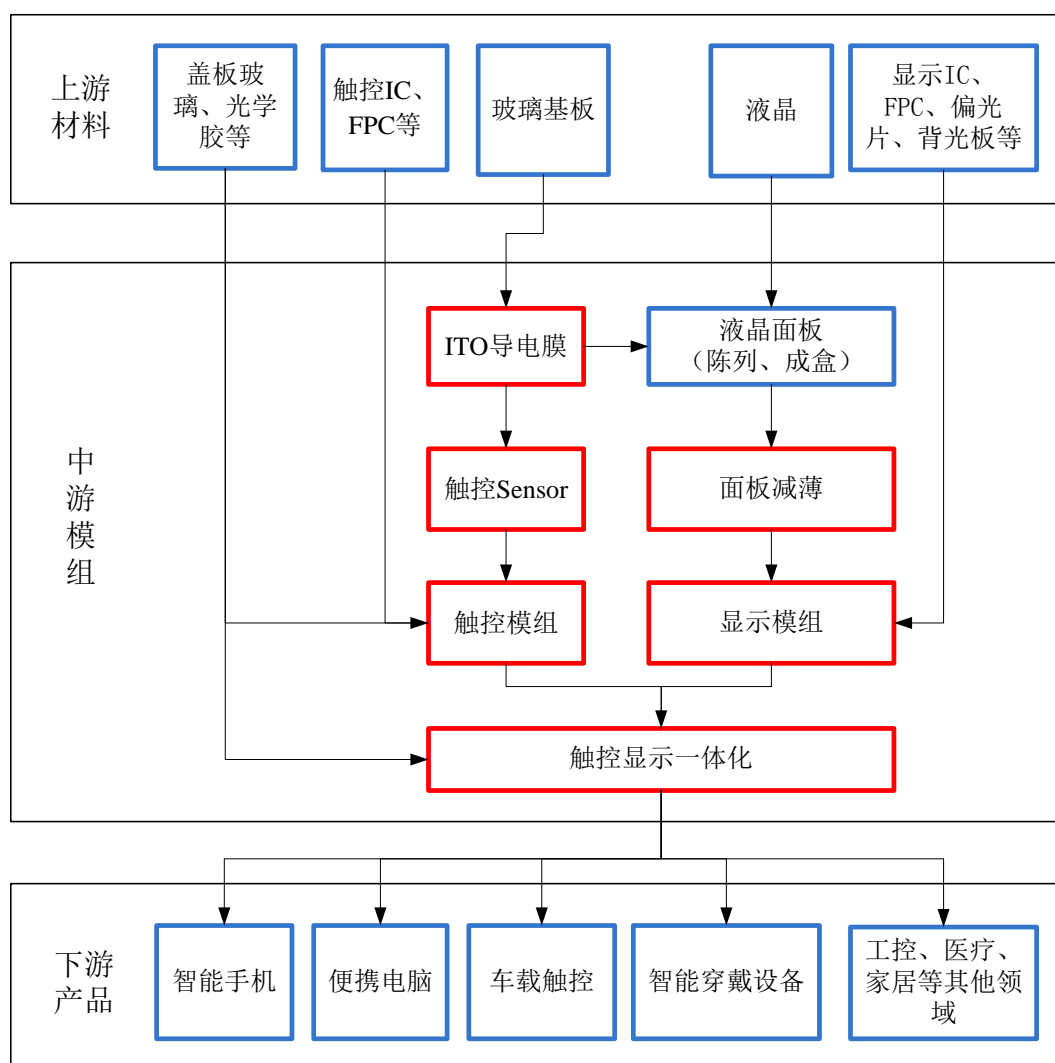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概况

显示器件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世界发展到信息时代，每日巨大的信息量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器传递给人类。加入触控功能的触控显示器件，可以让使用者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设备操作，这样摆脱了机械

式的按钮或按键，同时借由显示屏根据触控指令生成色彩生动的图像画面。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今天，触控显示器件已成为人与移动设备、互网络交互的一种简单、方便、自然的媒介。由于触控显示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合，并已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显示屏的必备配件。

触控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模组和下游产品组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基本覆盖了中游模组产业链条。



注：上图为LCD的触控显示行业产业链，红框中部分为长信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涵盖部分。

2、触控显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触控显示屏行业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和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屏、智能穿戴设备等下游产品带动，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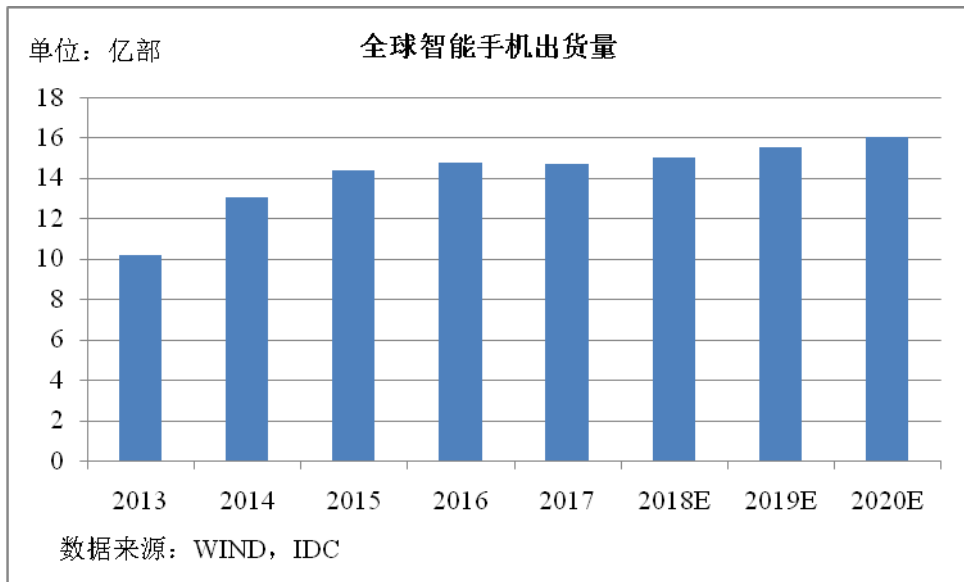
触控显示器件行业下游市场



① 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增长。随着手机制造技术的发展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目前手机已变成了人们的生活必需品。根据凯度移动通信消费指数报告，2016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达到72%。随着技术持续进步和消费不断升级，全球智能手机的更新周期进一步缩短。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显示，自2012

年以来，用户更换手机的平均周期一直处于 22 个月以内³。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3 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72 亿部，2013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 9.62%⁴。根据 IDC 预计，2018 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为 2.1%，3.2% 和 3.3%⁵。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形成了较为庞大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为全球智能手机制造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受益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触控显示屏在整个智能手机中成本占比较大。参照 iPhoneX 成本构成比，触控显示屏的成本约 80 美元，占整机成本的比例约 19.38%⁶。智能手机庞大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带动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市场的发展。



轻薄化和大屏化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Phone 作为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军品牌，其产品变化代表了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如 iPhone 手机产品从第一代的厚度的 11.6mm 下降至 iPhone8 的 7.3mm；而 iPhone 手机产品屏幕从第一代的尺寸的 3.5 英寸增加至 iPhone8 Plus 的 5.5 英寸，充分反映了手机

³东吴证券研究报告《智能手机深度：“消费升级+创新周期”，手机供应链迎来供需革命》

⁴东吴证券研究报告《智能手机深度：“消费升级+创新周期”，手机供应链迎来供需革命》

⁵申万宏源研究报告《申万宏源一周电子数据解读：SmartphoneForecast（IDC）解读》

⁶申万宏源研究报告《申万宏源显示行业深度报告之一：Micro-LED 打开显示市场，LED 芯片厂商迎来新爆发点（深度报告）》

轻薄化和大屏化的发展趋势。智能手机轻薄化在为用户提供便携性的同时，可以带来更加漂亮的外观；而智能手机大屏化则可为用户阅读、浏览网页、观看视频等带来更好的体验，并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智能手机的应用场景。但是，屏幕尺寸的不断加大，一方面对智能手机的质量及屏幕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受手掌大小限制，消费者难以单手操控整机尺寸过大的手机，手机屏幕不可能无限增长。因此，全面屏成为满足智能手机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途径。全面屏可以使智能手机在不增加整体尺寸的条件下，增大屏幕尺寸，提高屏占比，使外观更加漂亮。据 Wits View 的预测，2017 年全面屏机种的整体渗透率约为 9%，异形屏设计的渗透率则为 2.4%，2018 年全面屏机型整体渗透率有机会大幅跃升至 44.6%⁷。轻薄化和全面屏等流行趋势的发展，对触控屏产业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便携电脑市场

便携电脑市场规模较大，促进了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的稳步发展，且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趋势为面板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便携电脑包括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便携电脑市场是触控显示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平板电脑由于其移动性、便携性好，同时与智能手机相比，能更好地满足用户阅读、购物、观看视频等需求。因而，自平板电脑问世以来，搭载触摸屏的平板电脑行业蓬勃发展。2014 年以来，受到大屏幕、功能先进的智能手机的冲击，以及人们对平板电脑产品更换率较慢的消费习惯的影响，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增幅开始放缓。但是，平板电脑用户群体庞大，市场规模依然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笔记本电脑是实现复杂学习、办公、游戏应用的最便捷、高效的硬件媒介，具有相对稳定的消费需求。由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组成的便携电脑市场规模庞大，为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提供的稳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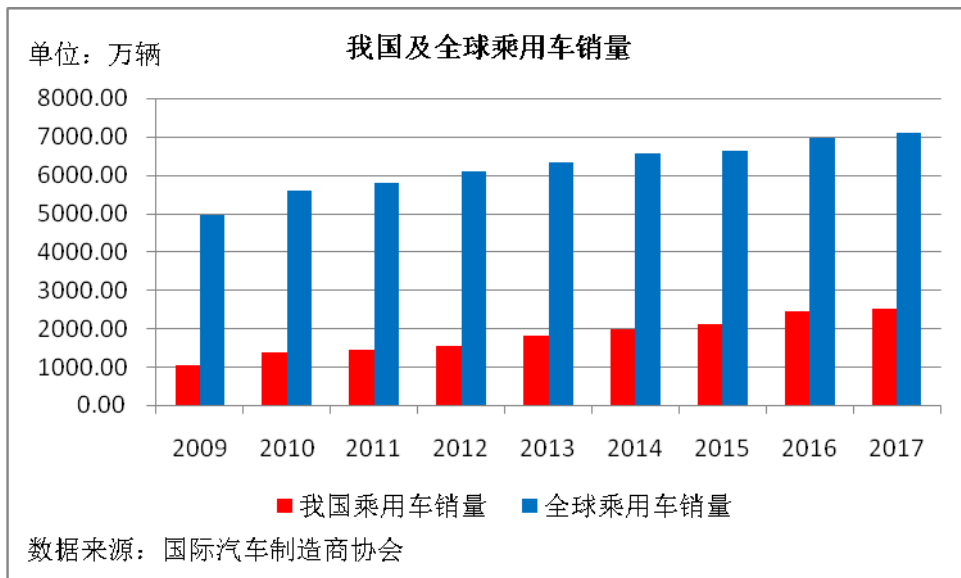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硬件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⁷广发证券研究报告《电子：全面屏加速渗透，改善中小尺寸面板供需》

根据 GFK 发布的《2017 年中国 3C 市场行业报告》，2016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中，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占比为 21.7%，较 2015 年上升了 10.9 个百分点⁸。轻薄型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提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的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③车载触控显示市场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的应用不断增多，带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发展。特斯拉的超大中控触摸屏奠定了人车交互的新概念，而苹果的 CarPlay 系统、Google 的 Android Auto 等智能车载操作系统的出现将加速汽车智能化和车联网的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作为该等车载 OS 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的入口将直接受益。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和国际主要车展展出的车型观察，大尺寸触摸屏已逐渐成为高端车型的主流配置，并有向中低端车型传导的趋势⁹。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我国乘用车销量自 2006 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由 2005 年的 397.11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496.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5%。全球乘用车销量自 2010 年以来持续增长，由 2009 年的 4,965.03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7,08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4%。



⁸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笔记本电脑背光键盘行业报告：背光键盘方兴未艾，渗透空间广阔》

⁹西南证券研究报告《触显龙头企业，车载显示和新能源电池驱动成长》

据埃森哲统计，2015年新售乘用车有35%具备连接功能，到2025年新售所有乘用车将具备互联网连接，而其64%将是通过车载系统连接¹⁰。因而，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大幅增长，具有车载系统连接功能的乘用车也将大幅增长。车载触控屏作为人与联网汽车交互的重要媒介，将随着智能联网汽车的快速发展，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④智能穿戴设备

近年来智能穿戴设备取得快速发展，为触控显示产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智能穿戴设备（又称可穿戴设备、穿戴式智能设备等）泛指内嵌在服装中，或以饰品、随身佩带物品形态存在的电子通信类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及智能眼镜是目前智能穿戴设备的三大主流产品。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穿戴产品密集发布，智能穿戴市场迅速发展，成为触控显示器件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2017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1.33亿只，同比增长29%；市场规模达到208亿美元，同比增长30%；预计智能可穿戴设备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至2021年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2.82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20.67%¹¹。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智能穿戴用触控显示器件的需求的发展。

触控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将在下游消费电子及车载触控产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行业竞争格局及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包括南玻集团、莱宝高科、凯盛科技、沃格光电、盛诺科技、欧菲科技、合力泰、星星科技、宇顺电子等。

在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中，公司ITO导电玻璃和TFT面板减薄业务方面实力较强，行业地位居于国内前列。在ITO导电玻璃领域，我国是全球ITO

¹⁰信达证券研究报告《智能联网汽车改变出行方式，车联网标准即将落地》

导电玻璃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 ITO 导电玻璃行业产能较大且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为几家上市企业，包括本公司、莱宝高科、南玻集团、凯盛科技等。这几家公司占据了 ITO 导电玻璃的较大市场份额。ITO 导电玻璃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管理及规模优势，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¹²。在 TFT 面板减薄领域，本公司目前为国内薄化业务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产能、客户结构、产品品质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行业的国内其他企业包括凯盛科技、沃格光电、盛诺科技，以及产能相对偏小的比亚迪、湖北优尼科、汕尾点金科技、扬州百得、东莞昊达等企业，另外还有仅对内部提供服务的京东方和南京瀚斯宝丽等¹³。

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全球重要的生产企业集中于日韩和我国的台湾、香港及大陆地区。除本公司外，我国大陆地区从事触控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的上市公司有欧菲科技、合力泰、莱宝高科、星星科技、宇顺电子等。国内涉足触控显示模组的上市公司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所占市场份额较大。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是行业内高端手机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供应商，产品渗透到采用 JDIIn-Cell 面板的华为、小米、OPPO 等终端手机品牌。

（2）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南玻集团（南玻 A）

南玻集团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199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证券代码：000012。南玻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优质浮法玻璃和工程玻璃，太阳能玻璃和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超薄电子玻璃和显示器件等新材料和信息显示产品。南玻集团已经形成了“超薄玻璃基板制备→玻璃镀膜→玻璃黄光→玻璃模组”、“PET 镀膜→FILM 黄光→FILM 模组”两条自原材料生产、材料加工至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全套外挂式触控产业链。2016 年，南玻集团成立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事业部，将旗下超薄电子玻璃及显

¹¹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华米科技，乘小米产业链东风，踞智能可穿戴龙头》。

¹²西南证券研究报告《长信科技（300088.SZ）：全面屏“长”风破浪，汽车电子“信”必达》

¹³湘财证券研究报告《方兴科技 600552 明年利润增长三驾马车,TFT 减薄、高纯锗和行业反弹》

示器件公司纳入该事业部管理。

②莱宝高科

莱宝高科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0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106。莱宝高科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面板和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其中触摸屏包括触摸屏面板、触摸屏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等产品。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最终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家电、办公、车载、医疗、工控、电子标签等终端产品的小尺寸显示面板（10 英寸以下，以 3.5 英寸以下为主），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最终主要应用于二合一笔记本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 PC 终端产品的触摸屏。

③凯盛科技

凯盛科技注册于安徽省蚌埠市，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552。凯盛科技主营有两大业务版块，即电子信息显示和新材料业务。其中电子信息显示业务产品主要包含其本部的电容式触摸屏、TFT-LCD 玻璃减薄，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模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的 ITO 导电膜玻璃及手机盖板玻璃，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柔性镀膜。上述产品均属于电子信息显示产业链，应用于电子信息显示终端产品。

④沃格光电

沃格光电注册于江西省新余市，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73。沃格光电主营业务是平板显示器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平板显示器光电玻璃（主要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即 TFT-LCD）经过公司精加工后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沃格光电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平板显示器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和玻璃盖板等。

⑤盛诺科技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系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广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下设五个工厂，盛诺科技主营业务为从事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电容屏制造、ITO 导电玻璃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玻璃基板减薄、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低温彩色滤光片镀膜、电容式触摸屏基板、电容触摸屏 Sensor、一体化触控产品等。

⑥欧菲科技

欧菲科技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456。欧菲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光学光电业务和智能汽车业务。光学光电业务主要系为移动互联产业的信息输入、输出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从触摸屏输入、摄像头成像信息输入、指纹识别信息输入，到液晶显示输出等。欧菲科技产品包括触控屏、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等。

⑦合力泰

合力泰注册于山东省沂源县，于 2008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17。合力泰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

⑧星星科技

星星科技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于 201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256。星星科技主要业务为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

⑨宇顺电子

宇顺电子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09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89。宇顺电子，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

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Sensor 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 模组、玻璃盖板、指纹盖板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 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技术、人才、资金、规模和客户壁垒。

（1）技术及工艺壁垒

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优良的制造工艺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源泉。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掌握蚀刻、贴合、切割、邦定等多个流程工艺，同时还要精通图案制作技术、高精细裁切技术、贴合技术和激光切割技术等系列流程和技术核心，且主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地快速更新，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日益严格，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精细化的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生产成本较高。

（2）人才壁垒

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各类人才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基石。首先，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具有精细化等特点，只有工艺技能较高的工人才能胜任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企业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来培养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其次，由于触控显示关键器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出高品质的新产品，需要大量进行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的研发人员。再次，由于生产设备多为进口，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的设备维护人员。最后，为保证企业高效运行，企业还需要有丰富经验将资源进行整合的管理人才。

（3）资金壁垒

大规模且持续的资金投入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保障。在生产前期，建设无尘生产车间需要数千万元投入，而建设一条完整的触摸屏生产线则往往需要数亿元。该行业生产模式多为订单式，由于下游产业多形成一批国际化大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对市场控制能力较强，往往要求生产厂商提供较长的货款回笼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巨大。除此之外，在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中，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这些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议价能力的必要条件。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成本和生产规模有着直接的关系，虽然产品种类较多，但其绝对单价通常较低。通常情况下，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各项期间费用和其它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其次，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越强，才能降低采购成本。第三，下游主要品牌客户对元器件的需求量一般比较大。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客户为同一元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基于这种经营特点，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只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因此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5）客户资源壁垒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触控显示器件的下游企业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消费品，终端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和客户认知度上。由于智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比较长，客户与企业均采用订单式生产的合作模式，订单式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增强了客户粘性与稳定性。触控显示生产企业必须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才能获得稳定的优质订单，保证较高的盈利水平。一旦能够进入核心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稳固供应关系，一般不会轻

易改变，形成一定客户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触控显示器件作为触控显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触控显示产业的市场状况及变动趋势直接影响着触控显示器件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变动。目前，触控显示产业的市场状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触控显示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触控显示产业是中国电子制造融入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程度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2009年以来，显示面板的产能提升迅猛，中国大陆地区开始掀起高世代显示面板产线建设热潮，根据工业与信息化的数据，2017年中国大陆地区显示面板产线共41条，其中已建成产线26条，在建15条。随着显示面板的产能大幅提升，与之相配套的触控模组相关产能亦随之提升。触控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便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工控、医疗等领域。

本土产业链不断完善，触控显示器件产能转移趋势明显。触控显示产业发展带动了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推动了触控显示器件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的国产化进程。国产触控显示器件在产业竞争中已经具备了一定优势：价格和成本较低；产能、技术和工艺快速成长；与国际企业相比，更贴近市场和客户。如京东方在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减薄、镀膜等方面基本实现了本土触控显示器件企业的配套供应。在国内面板龙头企业带动下，产业聚集效应逐渐显现，产业链本土配套率越来越高。随着本土触控显示器件企业不断发展，其成本优势不断体现，工艺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且更贴近市场，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主要显示面板厂商，陆续将其部分触控显示器件的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转移或外包给中国大陆地区触控显示器件企业。如日本主要显示面板厂商JDI将其后段模组业务外包给中国的合作厂商。触控显示器件的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产能的转移将带动我国触控显示器件企业快速成长。

触控显示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将会带动触控显示器件行业快速成长。随着触控显示产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触控显示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触控显示产品不断向“薄、轻、节能、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对触控显示器件及相关精加工服务如ITO导电玻璃、触控Sensor、触控模组、触控显

示一体化模组、薄化等生产加工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触控显示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吸引消费者，如全面屏手机受到追捧，且其应用逐步由高端机型向中端机型渗透，为掌握关键技术—异形切割技术和 COF 封装技术的触控显示器件企业带来市场机遇。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逐步兴起，带来了外挂式触控屏市场机遇的回归，并为柔性触控 Sensor 的应用、硬屏 OLED 减薄精加工服务等带来了市场机遇。触控显示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了触控显示器件的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

5、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②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深入发展和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触控型笔记本等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将进一步普及，下游产品市场的需求会十分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另外，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设备、医疗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应用触控显示操作界面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触控显示行业的快

速发展。

③触控显示器件产能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

全球触控显示产品的出货量基本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四地。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触控显示器件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成熟。中国大陆低成本、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长期的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一批国际知名触控显示企业转向中国大陆市场投资生产，形成了以京津、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区为中心的国内重要的触控显示生产基地，为触控显示器件的生产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不断积累和成长，触控显示器件企业的生产和加工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不断提升，比较优势得到体现，促进了日本、韩国主要显示面板厂商将触控显示器件的生产及相关精加工服务交给中国大陆厂商，进一步促进了双方的融合发展。

(2) 不利因素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与行业定制化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行业技术加速更新换代的趋势相比，高级复合型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其次，随着人口结构逐步改变，我国基层员工供给普遍不足。劳动力招募成本和生产成本逐渐提高，但行业内产品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产量需求不断增加，对基层劳动力的需求同步攀升。另一方面，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此，行业内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三) 行业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触控显示器件由触控模组（Touch Panel Module）和显示模组（Display Module）贴合而成。触控技术和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状况如下：

(1) 触控技术水平

触摸屏技术主要可分为电容式和电阻式。其中，支持多点触控的电容式触摸屏借助 2007 年 iPhone 的推出，引领了触摸屏发展的新潮流，并于 2011 年超过

电阻式成为市场主流。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又可分为外挂式和内嵌式两种类型。

外挂式触摸技术包括两种产品形态，一是玻璃式（即盖板玻璃+感应层玻璃，Glass+Glass，简称 GG），二是薄膜式（即盖板玻璃+上感应层薄膜+下感应层薄膜，Glass+Film+Film，简称 GFF）。由于触控感应结构设计的不同，外挂式触摸屏技术的进化路径也有所差异，玻璃式外挂触摸屏技术发展方向是 TOL/OGS，即将触控感应层直接制作在盖板玻璃上，而将感应层玻璃去除，盖板玻璃兼具保护及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也称为“单片玻璃解决方案”；薄膜式外挂触摸屏技术发展方向是 GF，即将原来用于实现触控感应的两层薄膜减为一层。

内嵌式触摸技术也包括两种产品形态，一是 On-Cell 结构触摸屏，二是 In-Cell 结构触摸屏。On-Cell 结构是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而将感应层和彩色滤光片分别镀在玻璃基板两面。In-Cell 结构是将触控感应层直接植入液晶显示屏结构中，而将感应层和彩色滤光片镀在玻璃基板同一面，触控感应层的制造成为显示屏生产中的一个工序。

虽然内嵌式触摸技术可使产品更薄，但是由于外挂式触摸屏的成本更低，技术成熟，良率较高，行业仍处在外挂式触摸屏占主导，内嵌式触摸屏逐步发展和完善的阶段。未来，由于 OLED 本身较薄，如果其应用逐步增加，将为外挂式触摸屏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触控产品主要采用外挂式触摸屏技术，生产触控模组用 ITO 导电膜玻璃、基于 OGS 的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子公司东莞德普特可同时提供基于外挂式触摸技术和内嵌式触摸技术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全贴合服务。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 On-Cell 触控技术、超高清触控内嵌式显示新技术等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完善内嵌式触摸屏相关技术。

此外，触控技术也尝试从新材料方面进行突破。近年来，以导电聚合物、纳米银丝、金属网格、纳米碳管及石墨烯等新型柔性透明导电材料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大。针对该发展趋势，公司正在自主研发金属网格（Metal Mesh）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M）产品。

（2）显示面板技术水平

显示面板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LCD）和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目前，LCD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电子、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仍是显示面板应用的主流，而 OLED 则是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重点。

液晶显示技术（LCD）按照控制方式不同，分为无源矩阵显示和有源矩阵显示。其中无源矩阵显示根据液晶分子的扭曲角度差异又可分为 TN-LCD 和 STN-LCD。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有源矩阵显示为 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各类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对彩色画质有一定要求的终端产品主要采用 TFT-LCD。

公司本身不生产 LCD，而是围绕 LCD 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并生产相应的显示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如，公司可在外购玻璃基板的基础上生产显示模组用 ITO 导电膜玻璃，为 TFT-LCD 面板提供减薄精加工服务，在外购 TFT-LCD 的基础上生产显示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等。随着下游终端产品向“薄、轻、节能、高精度”方向发展，公司不断对与 LCD 相关的镀膜、薄化、研磨、切割以及贴合、封装等方面进行技术和工艺改进升级。

以 OLED 为代表的新一代显示技术逐步兴起，主要显示面板厂商均加大了 OLED 面板的布局力度。针对该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为柔性 OLED 配套的柔性触控 Sensor 产品，开发硬屏 OLED 减薄工艺和 AMOLED 减薄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在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实现批量出货的基础上，拟投资建设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项目，以此为切入点，逐步布局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触控显示器件行业部分大型客户基于对产品品质控制、供应及时性，以及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等考虑，对其产品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随着产业技术的更新成熟，触控显示行业组织模式进化、产业链整合的趋势逐渐明显，垂直一体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在触控行业中正在逐步发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触控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便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车载触控显示领域，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近年来，智能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需求不断增长；便携电脑和智能穿戴产品的发展，也促进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市场需求的发展；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车载触控显示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以上因素为触控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触控显示行业的季节性同样与下游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受节假日密集及人们消费习惯等社会因素影响，智能手机、便携电脑、智能穿戴产品、汽车等产品一般在当年9月至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销售量会较平时有所增加。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3）区域性

目前，全球触控显示器件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最终生产的电子消费品市场则是全球性的，电子终端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触控显示行业相关产业链大致分为上游材料、中游模组、下游应用产品三个

环节，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的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链条。各环节生产制造技术特点各不相同。

上游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液晶、偏光片、背光板、封装胶、盖板玻璃等，部分核心材料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其技术特点表现为以创新性的发明或其他重大突破为主。其中，玻璃基板、偏光片、封装胶等部分核心材料的高端产品，仍由日本、美国、韩国等公司掌握相关前沿核心技术，企业一般通过申请专利对新技术进行保护，形成法律上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智能穿戴设备等，强调产品的设计技术创新。由于最终产品要直接面对消费者，所以设计技术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为特点。

中游模组则主要是综合应用技术，其核心为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需要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技术进步主要表现为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增强、制造精度和效率的提高，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革。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过程复杂，涉及光学、微电子、精密机械、化学、物理等多个领域，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非常高；同时，对上游材料的特性以及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都十分严格。这些构成了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已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产业领域。随着工业 4.0、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创新风起云涌，触控显示器件作为目前最佳的人机交互界面，其应用范围会越来越广泛，前景十分广阔。

对比触控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国内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占据重要地位。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对比业务	2017 年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1	300088.SZ	本公司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1,083,053.42
2	002456.SZ	欧菲科技	触控显示类产品	1,128,882.04
3	002106.SZ	莱宝科技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	394,623.53
4	600552.SH	凯盛科技	电子信息显示	283,604.77
5	603773.SH	沃格光电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	65,368.93
6	002217.SZ	合力泰	触控显示类产品	995,505.49
7	300256.SZ	星星科技	触控显示类	246,803.41
8	002289.SZ	宇顺电子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	36,150.29
9	000012.SZ	南玻 A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产业	87,386.85

注：因南玻 A 的可比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收入，在南玻 A 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因而本募集说明书后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中，未将南玻 A 纳入对比。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

技术积累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根本源泉，是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要素。公司长期专注于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触控显示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先后实施了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形成了大面积真空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大型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研制技术、大面积多层光学薄膜制备技术、大尺寸 TFT 面板喷淋减薄技术、车载使用大尺寸一体化触控模组技术、触摸屏与显示屏全贴合技术、异形切割和 COF 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且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中国制造 2025》的规划要求，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汇集研发实力，聚焦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公司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合芜蚌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项目。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 OGM 金属网格 Sensor 开发、柔性

TPSensor 项目开发、车载触控显示器开发、OLED 显示产品薄化技术等研发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2、优良的制造工艺与先进的自动化设备

公司在触控显示关键器件领域积累了 18 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形成了优良的制造工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销售骨干均对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专业的生产经验积累，使公司形成了优良的制造工艺、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公司现有工艺包括切割、磨边、强化、抛光、镀膜、黄光、二强、CNC、减薄、贴合等；拥有多品类镀膜工艺，包括高电阻、低电阻，减反消影等类别；面板减薄可薄化至单面 0.1mm，并可实现 1.3 米*1.1 米大尺寸面板减薄；黄光工艺可多次光罩且保持高良率；手机全面屏领域掌握 R/C 角切割、U 型开槽等异形切割工艺，COF 邦定工艺等关键性工艺。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设备研制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一方面，公司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逐步建成自动化工厂。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独立完成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并可设计、指导、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厂家生产或改造专用设备。通过这种方式 and 过程，公司既节省了投资成本，又锻炼了技术队伍，增进了生产员工对产品技术的理解，从而从根本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群体，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的面板生产商，主要客户包括 JDI、京东方、SHARP、天马等。该等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而该等客户注重供应商生态系统的打造，一旦通过其认证并批量供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客户黏性较高。同时，该等客户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庞大，使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业务风险较小。此外，借助该等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可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

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招募、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得以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及触控显示领域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敏锐的认知，从而深入理解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中高级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5、健全稳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措施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生产、销售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先后实施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提升了员工的满意度和工作积极性，有效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6、前瞻性的战略运筹能力和高度垂直整合能力

公司制定并坚定执行前瞻性的战略规划，立足于轻薄型触控全贴合产业思路进行垂直整合。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市场定位精准，聚焦主业，服务于中高端客户市场，做到既把握市场动态瞬息变化，又能保持收入利润双增长。一方面，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上市以来，公司沿着轻薄型触控全贴合产业思路，在原有 ITO 导电玻璃业务基础上组建了第一事业部，并先后设立了第二、第三、第五事业部、重庆永信，推动天津美泰的转型发展，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另一方面，公司适时推进外延式发展，进行产业链延伸。公司收购赣州德普特，并在购买世成电子资产的基础上发展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充分发挥中小尺寸全贴合产品高品质、高良率的优势，快速扩大产能，迅速占领中高端市场。通过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可为客户提供多品类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产

品及服务，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卓越的品质管控能力

发行人长期关注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SD 防静电证书，正在推进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后续将持续提高并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良品率较高的突出优势，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09,399.81	25.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27,115.79	74.7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6,515.6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90.70	0.23%
	合计		437,506.30	100.00%
2017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213,232.51	19.6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869,820.91	79.9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83,053.42	99.5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383.82	0.49%
	合计		1,088,437.24	100.00%
2016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819.66	14.96%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717,645.60	84.0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45,465.26	98.9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700.95	1.02%
	合计		854,166.21	100.00%
2015 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072.25	31.87%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62,180.30	65.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89,252.55	97.6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446.90	2.37%
	合计		398,699.4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按照区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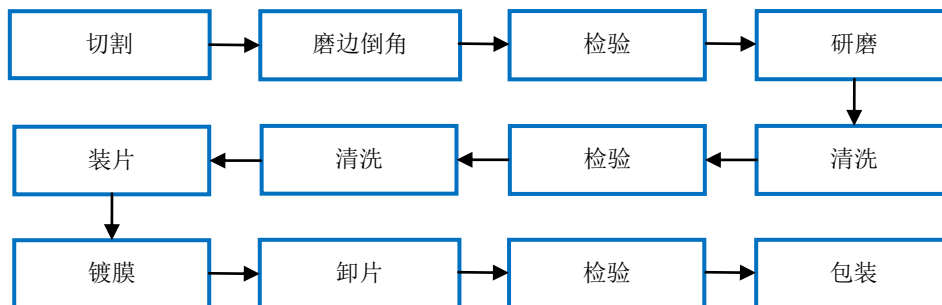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149,923.58	34.27	159,673.48	14.67	134,156.69	15.71	120,259.33	30.16
外销	287,582.71	65.73	928,763.76	85.33	720,009.52	84.29	278,440.12	69.84
合计	437,506.30	100.00	1,088,437.24	100.00	854,166.21	100.00	398,699.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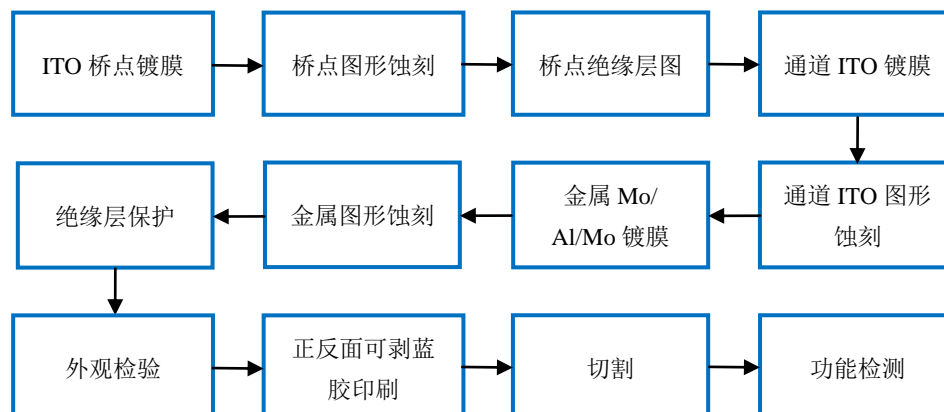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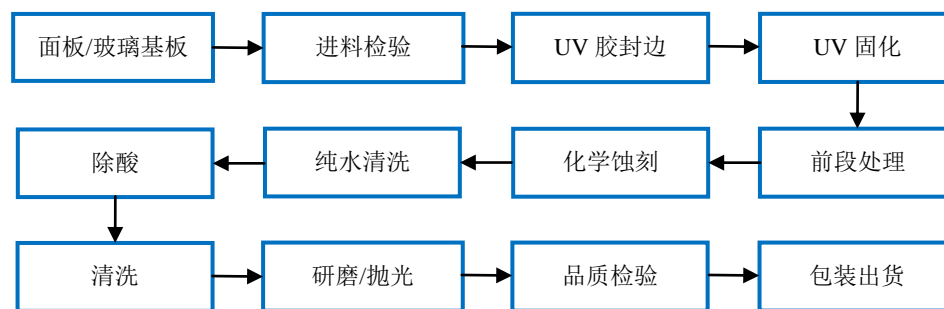
(1) ITO 导电玻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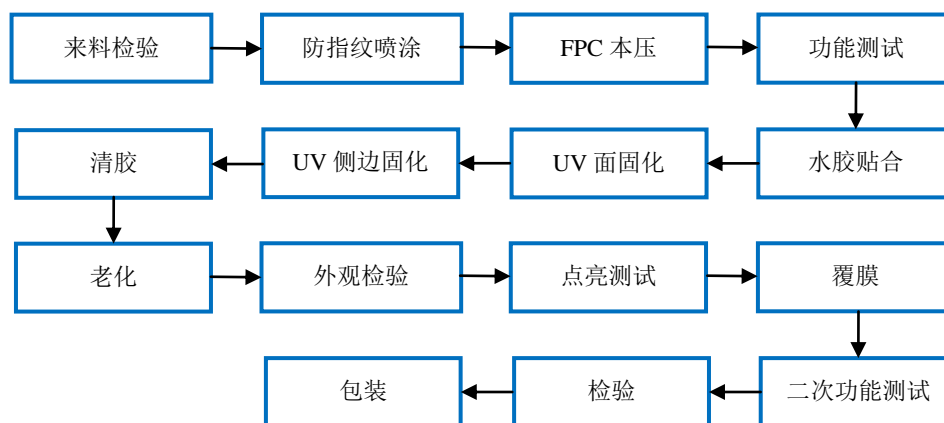
(2) 触控 Sensor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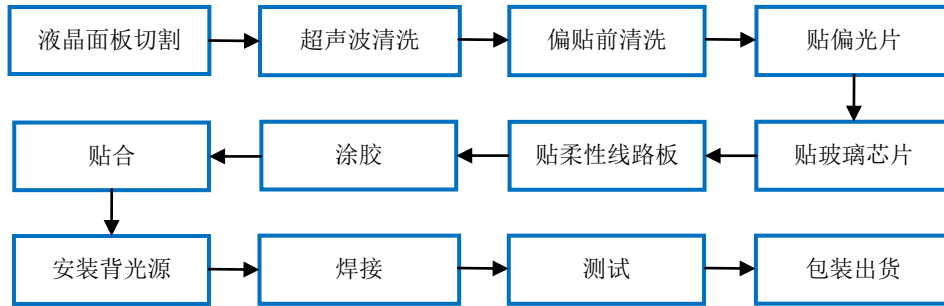
(3) TFT 减薄工艺流程图



(4) 中大尺寸触控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的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的面板或显示屏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显示屏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该等厂商通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品牌价值及优质的服务，通过营销开发及客户之间推介的方式，获取新的客户。公司销售的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和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通过直接销售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产品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并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和客户实力，确定结算方式。对新客户和实力一般的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货到付全款；对老客户和实力较强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

2、生产模式

鉴于目前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化生产的生产模式。在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内部团队评审对交期、客户规格要求、订单价格等进行评审后，营销人员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或规格需求时，先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研发部门组织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或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经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客户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公司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公司综合客户需求计划、订单情况和产成品存货情况，根据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精益生产理念，可最大限度缩短交货时间、降低在制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对于产品品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成品按照制度和标准要求检验后向客户供货。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Buy and Sell方式采购两种不同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对于供应商开发，产品询价比价，磋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采购，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竞争力。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由物料管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指定采购计划，转交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材料质量、价格、交期长短选择合适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材料采

购；供应商按期送交货物，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货物进入公司仓库。公司对于常用原材料一般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生产风险。公司在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降低自身原材料采购成本、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2）通过Buy and sell方式采购

公司部分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出于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与公司采用Buy and Sell模式安排采购，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Buy and Sell模式有利于公司与该等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Buy and Sell模式下，部分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客户作为供应商，其所供应的原材料，也需要符合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并通过公司的质量检验。公司之子公司在该模式下的具体购销管理流程为：公司之子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客户分析、汇总需求后，向公司之子公司提出一定期间内的产品需求计划。公司之子公司的相应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由公司之子公司的采购部门按照该计划和客户提供的材料目录进行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包括通过Buy and Sell模式进行采购。公司之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制造，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之子公司的相关接单法人下达产成品采购订单，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协议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进行发货。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件

产品名称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产能	3,582	6,408	5,976	5,766

	产量	3,242	5,816	5,402	4,954
	销量	3,207	5,564	5,341	4,754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产能	4,800	9,600	7,200	4,800
	产量	4,562	8,206	6,804	3,317
	销量	4,288	7,735	6,615	3,189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¹⁴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1-6月	JAPAN DISPLAY INC.	141,425.82	32.33%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490.49	18.17%
	CTC TRADING LIMITED	51,531.45	11.78%
	LG Display LCD Co.,Ltd.	24,980.65	5.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077.69	5.50%
	合计	321,506.10	73.49%
2017年	JAPAN DISPLAY INC.	713,879.46	65.59%
	EXCE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73,044.55	6.71%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54,877.24	5.04%
	CTC TRADING LIMITED	54,081.61	4.9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521.30	3.54%
	合计	934,404.16	85.85%
2016年	JAPAN DISPLAY INC.	598,045.81	70.02%

¹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六条“（四）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五）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对于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于客户、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合并计算其销售金额或采购额，并予以合并列示。

	EXCE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00,825.32	11.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910.50	3.7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354.71	1.68%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928.44	0.58%
	合计	750,064.78	87.81%
2015年	JAPAN DISPLAY INC.	218,665.85	54.84%
	EXCE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38,012.84	9.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289.34	3.8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278.99	3.8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7,557.20	1.90%
	合计	294,804.23	73.94%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73.49%、85.85%、87.81%和73.94%，占比较高。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力度，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和总体销售规模不断上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片或元/件

产品名称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34.11	38.32	23.93	26.73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76.29	112.45	108.49	82.20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源组件、盖板玻璃、柔性电路板组件、偏光片、玻璃基板、ITO 靶材、蚀刻用酸、光学胶、抛光粉等。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原材料部分由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除 Buy and Sell 模式外，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在触控显示器件行业经营多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占公司采购金额前五位的原材料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液晶显示面板	83,080.45	249,158.76	183,113.32	75,294.73
背光源组件	49,347.41	136,316.94	123,887.70	45,811.05
盖板玻璃	39,757.38	157,200.66	63,868.10	26,889.12
柔性电路板组件	28,951.75	83,236.35	58,206.89	26,447.02
IC（2018年1-6月为偏光片）	35,837.54	47,346.97	46,798.88	25,060.04
合计	236,974.53	673,259.68	475,874.89	199,501.95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由所在地电力部门和蒸汽管网供应，能够稳定的保障生产需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JAPAN DISPLAY INC.	99,972.48	31.66%
	GAIN HERO CORPORATION LIMITED	38,358.75	12.15%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067.86	9.84%
	CTC TRADING LIMITED	27,964.04	8.85%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9,961.97	3.15%

	合计	207,325.10	65.65%
2017 年	JAPAN DISPLAY INC.	609,749.90	67.29%
	CTC TRADING LIMITED	46,328.83	5.11%
	EXCEL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38,173.96	4.21%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19.24	1.19%
	AGC FLAT GLASS (HONGKONG) CO.,LTD	8,522.85	0.94%
	合计	713,594.79	78.75%
2016 年	JAPAN DISPLAY INC.	589,417.03	71.32%
	EXCEL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74,938.58	9.07%
	Z.KURODA (HONGKONG) CO.,LTD	21,935.85	2.65%
	AGC FLATGLASS (HONGKONG)CO.,LTD	6,867.40	0.83%
	NSG HONGKON GCO.,LTD	5,515.97	0.67%
	合计	698,674.83	84.54%
2015 年	JAPAN DISPLAY INC.	189,429.86	57.77%
	EXCEL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27,452.08	8.37%
	NSG HONGKONG CO.,LTD	5,476.35	1.67%
	AGC FLAT GLASS (HONGKONG) CO.,LTD	3,958.73	1.2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993.47	0.91%
	合计	229,310.49	69.94%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5.65%、78.75%、84.54%和69.9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JDI同时为第一大客户也是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

JDI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因公司与JDI采用Buy and Sell模式合作且与JDI交易规模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JDI 为公司客户，同时公司与其采用 Buy and Sell 采购模式合作，使 JDI 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

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出于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管理考虑而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如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中的蓝思科技(300433)和工业富联(601138)等上市公司部分业务系以 Buy and Sell 模式实施，即由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并销售给公司，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生产产品再销售给客户，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

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主要生产手机用触控显示模组，当前主要由东莞德普特实施。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德普特（后主要业务搬迁至东莞，设立东莞德普特），承接了世成电子的主要客户和管理团队，与国际知名面板企业 JDI 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东莞德普特与客户 JDI 主要采取 Buy and Sell 的采购模式，即由 JDI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对象）并销售给东莞德普特，东莞德普特采购原材料后依据订单生产指定产品再销售给 JDI，因而 JDI 同时是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②JDI 系国际重要的面板供应商，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的交易额保持较大规模

A、JDI 公司本身业务规模较大

JDI 公司系日本上市公司。根据 JDI 公告的《有偿证券报告书》资料显示，JDI 由索尼、东芝和日立等三家著名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68.63 亿日元，是国际重要的面板供应商之一，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连结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末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亿日元）	6,146.92	9,156.31	8,138.61
销售额（亿日元）	7,175.22	8,844.40	9,891.15
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人民对日元汇率外管局中间价 5.9066 元/百日元折算为人民币			
总资产（亿元）	363.07	540.83	480.72
销售额（亿元）	423.81	522.40	584.23

B、报告期内 JDI 与公司业务合作保持较大规模且持续增长

Buy and Sell 模式有利于客户保证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实施有效的供应管理，能够提升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一方面，公司按 JDI 订单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根据订单需求量采购自 JDI 或其指定供应商，产品生产完成后即可根据订单较快地进行交货，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效率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产成品要达到的最终品质，能够与客户就原材料需求和品质进行充分沟通，迅速有效地形成客户要求的产品方案，有力地促进客户生产和出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 JDI 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了公司为合作对象，JDI 便不会轻易更换。同时，JDI 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在对主要原材料销售和产品采购过程中价格控制较为严格，也使 JDI 对公司合作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因此 JDI 从自身需求出发倾向于扩大对公司的采购量。

近年来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72 亿部（WIND 资讯），2013 年-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9.62%。在智能手机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JDI 与公司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 JDI 的销售和采购规模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 JDI 销售收入	141,425.82	713,879.46	598,045.81	218,665.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3%	65.59%	70.02%	54.84%
对 JDI 采购金额	99,972.48	609,749.90	589,417.03	189,429.86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31.66%	67.29%	71.32%	57.77%

综上，在 Buy and Sell 合作模式下，JDI 对于公司合作规模不断增长，使得 JDI 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

(2) 当前公司对 JDI 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JDI 虽然合作业务规模较大，采购和销售额占比均较高，但公司对 JDI 销售相对较低的毛利率使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受 JDI 的影响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 JDI 销售收入	141,425.82	713,879.46	598,045.81	218,665.85
对 JDI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32.33%	65.59%	70.02%	54.84%
来源于 JDI 毛利	7,349.17	20,140.49	38,787.46	15,290.61
来源于 JDI 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比例	11.56%	18.67%	49.84%	31.56%

最近一年一期，随着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以及其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客户销售占比的提高，来源于 JDI 的毛利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业务链条，具备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能力，产品品类丰富，客户多样化，具备一定的应对重要客户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能力。

综上，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来源于 JDI 的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比例较低，对公司总体毛利影响不大，JDI 虽然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但公司不存在对 JDI 的重大依赖。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比克动力75%股权。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购买比克动力75%股权事项。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鉴于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的新情况、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变化，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并慎重考虑，决定不再启动重组和增资比克动力事项。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2,845.07	8,866.73	103,978.33
机械设备	263,298.32	87,503.53	175,794.79
运输设备	856.81	457.43	399.38
电子设备	6,409.12	3,403.23	3,005.89
办公设备	2,265.17	1,430.22	834.95
合计	385,674.48	101,661.14	284,013.34

（二）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所有人
1	芜开发区字第 2013012880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2,027.64	长信科技
2	芜开发区字第 2013012881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2,027.64	长信科技
3	芜开发区字第 2013012862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2,027.64	长信科技
4	芜开发区字第 2013012860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2,027.64	长信科技
5	芜开发区字第 2013012882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991.15	长信科技
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059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东区新增工业园 1#厂房	51,786.23	长信科技
7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8624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	26,201.72	长信科技
8	深房地字第 3000682355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	81.25	长信科技
9	深房地字第 3000682360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	103.34	长信科技

10	芜开发区字第 2012059997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	2,343.78	长信科技
11	芜开发区字第 2012059996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	2,115.96	长信科技
12	芜开发区字第 2012059998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	7,289.76	长信科技
13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3854774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西二区 5#厂房	3,902.25	长信科技
14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60446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西二区 6#厂房	2,203.72	长信科技
15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5687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西二区 8#厂房	31,131.63	长信科技
16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36307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主厂区 1#厂房	12,246.79	长信科技
17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6026197 号	汽经二路东侧	2,717.03	长信科技
18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7001022 号	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工业园	2,603.41	长信科技
19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7036455 号	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工业园 3#厂房	3,154.27	长信科技
20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7025049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工业园	9,428.05	长信科技
21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7036456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工业园 5#厂房	2,865.25	长信科技
22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10005023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东侧	1,903.88	长信科技
23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12124815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16,307.92	长信科技
24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10005022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东侧	4,303.85	长信科技
25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11046515 号	开发区汽经一路以北	3,754.41	长信科技
26	芜开发区字第 2015001805 号	开发区泰山路（绿环工业园）	380.90	长信科技
27	芜开发区字第 2015001807 号	开发区泰山路（绿环工业园）	15,703.90	长信科技

28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19675 号	经济开发区汽经二路东侧	1,724.60	长信科技
29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401771 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京福公路七号增 1 号	8,389.83	天津美泰
30	津 (2018)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041 号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京福公路七号增 2 号	13,721.47	天津美泰
31	赣 (2017)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32122 号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内 H2-1H2-2F 地块	29,520.46	赣州德普特
32	赣 (2017)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内 H1-2 地块	2,894.32	赣州德普特
33	赣 (2017)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32121 号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内 H2-1H2-2F 地块	7,923.64	赣州德普特
34	赣 (2017)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7 号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内 H1-2 地块	2,977.40	赣州德普特
35	房权证康房字第 63442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5,950.78	赣州德普特
36	房权证康房字第 64105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2,097.18	赣州德普特
37	房权证康房字第 63054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9,954.41	赣州德普特
38	房权证康房字第 64106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2,108.30	赣州德普特
39	房权证赣康房字第 65171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3,146.09	赣州德普特
40	房权证赣康房字第 65169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11,708.64	赣州德普特
41	房权证赣康房字第 65172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1,173.46	赣州德普特
42	房权证赣康房字第 65170 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246.40	赣州德普特

注：1、天津美泰厂房，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京福公路七号增 1 号，3,223.69 平方米，账面价值 375.24 万元，其产权证书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2、东莞德普特一期、二期厂房和宿舍楼，座落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建筑面积 60,948.18 平方米，账面价值 38,092.22 万元，其产权证书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华丰物业 ^[注 1]	深圳德普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前进 2 路航城工业区 16 号华丰 SOHO 创意世界 C 座二楼 206、208、209、210、211 号	283.00	2017.10.01 至 2018.09.30
3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重庆永信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一路 28 号 1#厂房	8,282.34	2017.04.01 至 2022.03.31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一路 28 号 2#厂房	8,716.63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一路 28 号 3#厂房	8,716.63	
4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洺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566.00	2017.06.21 至 2020.06.20
5	东莞德普特	承洺电子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德普特电子工业园 D 栋	2,992.05	2018.02.01 至 2023.01.31

注：1、上述 1 所列房产原始权利人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固戍村民委员会，其将宝安区航城工业区 16 号房产租赁、经营与管理权全权授予鑫顺达物业，鑫顺达物业将房产租赁给华丰物业并同意其进行转租或分租，华丰物业进一步将 1 所列房产向深圳德普特分租。

2、上述 3 所列厂房原始权利人为重庆上丰管道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重庆上丰管道有限公司租赁后再向重庆永信转租。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PCL GLASS	12842732	9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长信科技	自主申请

2		12842693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长信科技	自主申请
3		6087726	9	2010年02月14日至2020年02月13日	长信科技	自主申请
4		14532179	9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深圳德普特	自主申请
5		12625523	9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深圳德普特	自主申请
6		12625522	9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深圳德普特	自主申请
7	德普特	6921034	9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深圳德普特	自主申请
8		6921033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深圳德普特	自主申请

2、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且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01项（其中包括3个在中国大陆以外申请的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在树脂基片上使用磁控溅射制备ITO膜的方法	201110295242.4	2011年9月30日	20年	长信科技
2	一种触摸屏金属剥离制程工艺	201210156999.X	2012年5月21日	20年	长信科技

3	一种带电容式触摸功能的盖板硅铝玻璃的生产方法	201210165136.9	2012年5月25日	20年	长信科技
4	电容屏 OGS 消影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201310043481.X	2013年2月4日	20年	长信科技
5	一种电容屏 OGS 结构制作工艺及其用于制造 OGS 结构的涂布刀头	201310329979.2	2013年7月31日	20年	长信科技
6	触摸屏金属架桥周边确定位置短路金属残留的去除方法	201310354539.2	2013年8月14日	20年	长信科技
7	一种无色差触摸屏及其生产工艺	201310424920.1	2013年9月17日	20年	长信科技
8	一种可弯曲电容式触控屏及其生产方法	201410129208.3	2014年3月31日	20年	长信科技
9	一种清洗机玻璃自动上片机及其上片方法	201410810275.1	2014年12月22日	20年	长信科技
10	在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复合板上的减反射膜及制备方法	200910068301.7	2009年3月30日	20年	天津美泰
11	一种超薄压力式键盘的制造方法	201010553807.X	2010年11月22日	20年	天津美泰
12	手机自拍用镀膜凸面反光镜的制造方法	201010553844.0	2010年11月22日	20年	天津美泰
13	一种环保的车标制造方法	201110066824.5	2011年3月18日	20年	天津美泰
14	一种触摸屏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444647.X	2011年12月27日	20年	天津美泰
15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80583.9	2012年8月8日	20年	深圳德普特
16	电阻式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8463.6	2008年7月11日	20年	赣州德普特
17	触摸屏制造方法	200810142577.0	2008年7月28日	20年	赣州德普特
18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80604.7	2012年8月8日	20年	赣州德普特
19	指纹识别触控屏	201410344693.6	2014年7月18日	20年	赣州德普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其中包括 3 个在中国大陆以外申请的专利权）：

中国大陆申请的专利					
序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权	权利人

号				期限	
1	耐温耐压电容触摸屏面板	201220383801.7	2012年8月3日	10年	长信科技
2	大面积玻璃镀膜夹具	201220445826.5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3	显示屏玻璃点胶硬化系统	201220445848.1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4	翻开式手动玻璃切割机	201220445678.7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5	镀膜基片架夹具快速调节机构	201220446060.2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6	UV硬化机遮光机构	201220445827.X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7	真空加热器的端头连接结构	201220445732.8	2012年9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8	单片式无金属痕电容式触控玻璃	201320064238.1	2013年2月4日	10年	长信科技
9	一种电容触控屏	201320186114.0	2013年4月15日	10年	长信科技
10	一种用于制造OGS结构的涂布刀头	201320465144.5	2013年7月31日	10年	长信科技
11	一种电容式触控屏	201320486899.3	2013年8月9日	10年	长信科技
12	用于去除电容触摸屏金属架桥周边金属残留的曝光结构	201320496993.7	2013年8月14日	10年	长信科技
13	一种真空镀彩膜边框的OGS电容式触摸屏	201320496719.X	2013年8月14日	10年	长信科技
14	大尺寸玻璃钢化专用插片框	201320497313.3	2013年8月15日	10年	长信科技
15	一种检测浮法玻璃波纹度的装置	201320588012.1	2013年9月23日	10年	长信科技
16	一种基板玻璃UV固化设备	201320623434.8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17	一种用于超薄玻璃镀膜的夹具	201320623444.1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18	一种基板玻璃减薄工艺装载装置	201320623515.8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19	一种基板玻璃减薄装置气泡发生	201320623484.6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器				
20	一种磁控溅射镀膜装置	201320623578.3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21	一种混酸系统	201320830547.5	2013年12月16日	10年	长信科技
22	一种可弯曲电容式触控屏	201420155536.6	2014年3月31日	10年	长信科技
23	一种触觉式电容屏板	201420172672.6	2014年4月10日	10年	长信科技
24	一种平面磁控溅射镀膜平移机构	201420241960.2	2014年5月12日	10年	长信科技
25	一种装卸基片架用平移传动架	201420241958.5	2014年5月12日	10年	长信科技
26	一种玻璃镀膜用基片架	201420241835.1	2014年5月12日	10年	长信科技
27	一种组合基片架	201420243874.5	2014年5月13日	10年	长信科技
28	用于储存研磨液的抛光桶	201420262967.2	2014年5月21日	10年	长信科技
29	玻璃风干装置	201420304011.4	2014年6月9日	10年	长信科技
30	升降装置	201420769323.2	2014年12月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1	吊装装置	201420774114.7	2014年12月9日	10年	长信科技
32	一种基片架玻璃安装夹具	201420813859.X	2014年12月19日	10年	长信科技
33	一种基片架玻璃固定夹具	201420813835.4	2014年12月19日	10年	长信科技
34	一种清洗机传动及翻转机构	201520424785.5	2015年6月1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5	一种旋转镀膜机镀膜工装	201520424393.9	2015年6月1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6	一种玻璃生产用发泡管	201620848371.X	2016年8月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7	一种镀膜基片架	201620848431.8	2016年8月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8	一种链轮传动压条结构	201620847650.4	2016年8月8日	10年	长信科技
39	一种用于玻璃检测分拣的设备	201620848218.7	2016年8月8日	10年	长信科技
40	一种提升落球性能的触摸屏结构	201621398427.2	2016年12月20日	10年	长信科技

41	一种车载触摸屏结构	201621398438.0	2016年12月20日	10年	长信科技
42	一种一体化触控触摸屏	201621398443.1	2016年12月20日	10年	长信科技
43	TFT 基板薄化工工艺用底部支撑结构	201720963685.9	2017年8月3日	10年	重庆永信
44	在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复合板上的减反射膜	200920096100.3	2009年3月30日	10年	天津美泰
45	手机保护屏用聚合板材抗手指纹膜	200920096101.8	2009年3月30日	10年	天津美泰
46	一种超薄压力式键盘	201020618174.1	2010年11月22日	10年	天津美泰
47	手机自拍用镀膜凸面反光镜	201020618262.1	2010年11月22日	10年	天津美泰
48	一种真空镀铝膜纽扣	201120073471.7	2011年3月18日	10年	天津美泰
49	一种环保型车标	201120073475.5	2011年3月18日	10年	天津美泰
50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120555022.6	2011年11月27日	10年	天津美泰
51	一种触摸屏面板	201120555141.1	2011年11月27日	10年	天津美泰
52	一种在可见光区域反射无色光的减反射膜	201220090177.1	2012年3月8日	10年	天津美泰
53	可视区无金属线的电容式触摸屏玻璃盖板	201220145764.6	2012年4月9日	10年	天津美泰
54	一种近红外减反射增透膜	201320322580.7	2013年6月5日	10年	天津美泰
55	一种玻璃检测装置	201620745337.X	2016年7月15日	10年	天津美泰
56	自动点胶机	201620756135.5	2016年7月15日	10年	天津美泰
57	真空镀膜产品放置架	201621322313.X	2016年12月5日	10年	天津美泰
58	真空镀膜产品用封止转台	201621322315.9	2016年12月5日	10年	天津美泰

59	一种玻璃蚀刻机的鼓泡装置	201721375971.X	2017年10月24日	10年	天津美泰
60	一种喷淋式玻璃基板减薄蚀刻机	201721376213.X	2017年10月24日	10年	天津美泰
61	一种玻璃基板减薄蚀刻机	201721376666.2	2017年10月24日	10年	天津美泰
62	一种玻璃基板减薄蚀刻槽	201721376670.9	2017年10月24日	10年	天津美泰
63	一种清洁机	201220555867.X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64	用于产品外侧涂胶的夹紧自动翻转治具	201720080127.8	2017年1月20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65	一种液晶显示屏测试夹具	201720274280.4	2017年9月14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66	触摸屏	200820213968.2	2008年11月28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67	电阻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200920304782.2	2009年6月22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68	电阻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200920304783.7	2009年6月22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69	电阻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200920305726.0	2009年7月6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0	电容式触摸屏	201120171603.X	2011年5月25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71	电容式触摸屏	201120328943.9	2011年9月2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72	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165647.6	2012年4月18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73	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590448.X	2012年11月9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4	一体化触控触摸屏	201420272341.X	2014年5月26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5	指纹识别触控屏	201420400170.4	2014年7月18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6	指纹识别触控屏	201420399717.3	2014年7月18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7	触摸屏的玻璃面板	201420777601.9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赣州德普特
78	一种COG邦定机内的物料接去装置	201720104002.4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79	一种适用于公共	201720105998.0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场所的触摸屏		日		
80	一种具有防震功能的触摸屏	201720106000.9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1	一种单刀切割机的触摸屏固定装置	201720100137.3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2	一种点胶机的散热装置	201720100138.8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3	一种 FOG 邦定设备	201720100161.7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4	一种触摸屏清洗用自动输送装置	201720100139.2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5	一种膜片贴合设备	201720100325.6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6	一种触摸屏清洁装置	201720100134.X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7	一种 UV 灯装置	201720100135.4	2017年1月23日	10年	东莞德普特
88	触摸屏安装辅助装置	201520152864.5	2015年3月18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89	一种新型双屏幕调节显示器	201520152927.7	2015年3月18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0	一种带触摸控制屏的家庭网络设备	201520152926.2	2015年3月18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1	触摸屏智能触摸屏开关	201520152865.X	2015年3月18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2	车用导航智能滑屏仪表	201520155153.3	2015年3月19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3	触摸屏减震储存装置	201520155152.9	2015年3月19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4	一种带伸缩功能的液晶显示屏	201720274294.6	2017年3月21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5	一种角度可调的液晶显示屏	201720274286.1	2017年3月21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6	一种防震型液晶显示屏模组	201720274273.4	2017年3月21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7	一种防撞液晶显示屏模组	201720274224.0	2017年3月21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98	一种液晶显示屏壳体结构	201720274292.7	2017年3月21日	10年	深圳德普特
中国大陆以外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注册地	专利证号	专利权有效期	权利人
1	电容式触摸屏	日本	实用第 3182091 号	2013.02.13 至 2022.11.09	赣州德 普特
2	电容式触摸屏	韩国	20-0477596	2015.06.24 至 2022.12.26	赣州德 普特
3	电容式触控面板	中国台湾	新型第 M450787 号	2013.04.11 至 2022.12.17	赣州德 普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芜开国用(2006)第 010 号	汽纬一路北侧	20,489.73	2055 年 11 月 30 日	长信 科技
2	芜国用(2006)第 101 号	开发区汽经二路 东侧	54,300.70	2054 年 5 月 28 日	长信 科技
3	芜开(工)国用(2011)第 041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 侧	56,925.20	2061 年 5 月 7 日	长信 科技
4	芜开(工)国用(2012)第 021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 侧	48,084.41	2062 年 12 月 18 日	长信 科技
5	芜国用(2012)第 245 号	开发区龙山路以 南	16,396.91	2055 年 3 月 14 日	长信 科技
6	芜国用(2013)第 177 号	开发区龙山路南 侧	24,792.50	2081 年 5 月 7 日	长信 科技
7	芜国用(2013)第 27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泰山路以南	15,000.00	2056 年 9 月 29 日	长信 科技
8	芜国用(2015)第 07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泰山路以 南、东至长信科 技、西至银湖北 路、南至吉峰技 研公司、北至泰 山路	26,689.92	2055 年 7 月 27 日	长信 科技
9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401771 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 开发区南区京福 公路七号增 1 号	11,647.1	2062 年 9 月 11 日	天津 美泰
10	津(2018)静海区不 动产权第 1008041 号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京福公路七号 增 2 号	25,669.4	2066 年 9 月 12 日	天津 美泰

11	东府国用（2006）第特16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100,000.00	2055年5月29日	东莞德普特
12	赣（2015）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H1-2地块	24,382.00	2064年9月30日	赣州德普特
13	赣（2015）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龙岭工业园西区H2-1H2-2地块	42,275.00	2064年9月30日	赣州德普特
14	康国用（09）第31-11-66号	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A8-A10地段	38,273.00	2058年6月11日	赣州德普特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及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而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1	双面多层光学膜镀膜装置及其工艺研发技术	双面多层光学镀膜采用多层光学薄膜的设计和沉积，利用光的相交干涉原理，通过高低折射膜层匹配，达到实现光学对面效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膜层表面粗糙度改善的工艺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已有的镀膜生产线，通过镀膜温度、镀膜工艺气体的改善，引进新的溅射方式及新设备，来改善表面粗糙度，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柔性TPSensor项目开发技术	本项目将已有的触控Sensor玻璃小尺寸单片形成很好的补充，扩大产品的多样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OGM金属栅格Sensor开发技术	基于单片玻璃的OGS，通过溅射镀膜工艺，生成了金属网格，用镀膜蚀刻制作的金属网格的可靠性会更好，而且制作的精度也会更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TFT顶喷蚀刻工艺开发	设备采用顶部喷洒方式进行蚀刻减薄TFT玻璃基板。通过专用喷头等喷淋装置，以近似于雾状的喷淋方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式，将蚀刻药液均匀的喷洒在蚀刻产品表面。		
6	车载使用大尺寸一体化触控模组研发技术	通过车载触控集成技术的工艺研发，使车载液晶显示器在光学性能、安全性能、温度适应性等方面均有较大的突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车载用低反射率触控 Sensor 研发技术	在车载显示上，对目视效果要求高，而且还要是在户外，光线较强，所以要把 Sensor 的反射率降下来，增加 AR 减反射膜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G5 0.2t 整张薄化技术	从 G5 0.3t 继续推进至 G5 0.2t, 生产流程上没有难题，只需要攻克薄化到 0.2t 的过程中以及成品深加工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彩色 OGS 工艺研发技术	运用印刷耐高温油墨工艺，代替黄光 photo 光阻工艺，将彩色 OGS 产品的颜色达到高端客户要求的水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0	Metal-border G5 低温镀膜工艺研发技术	采用的是大面积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涉及到真空镀膜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电气自动控制和机械设计制造工艺以及真空镀膜系统集成等学科，技术难度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1	ITO 导电玻璃表面缺陷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着重于解决 LCD 玻璃基板上铟锡氧化物(Indium Tin Oxide, ITO)外观的缺陷检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2	医疗设备用优化白平衡触控模组的研发技术	根据项目的技术特点，完成医疗设备领域技术要求、镀膜能力、稳定性及可靠性标准与测试、专业应用方面的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从而实现产品的量产化的目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3	远红外光电开关用产品镀膜工艺的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开展对公司现有设备进行整合改造，优化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4	耐高温 ITO 膜镀膜工艺的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开展对 ITO 膜层的耐热性能的研究，通过改善镀膜工艺，达到降低 ITO 膜厚而不影响产品性能，最终降低成本的目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5	白色 OGS 油墨制程研发	运用印刷耐高温白色油墨工艺，代替黄光 photo 白色光阻工艺，将白色 OGS 产品的白色达到高端客户要求的水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6	超高硬度 AR 膜镀膜工艺的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开展对高透减反膜层的研究，通过对镀膜工艺的调整，使得其膜层硬度大大增强，满足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7	新兴 OLED 显示产品薄化研发技术	OLED 的产品薄化工艺同目前主流的 LCD 薄化工艺，OLED 与 LCD 相比较，轻薄化程度、色彩明艳度、节能等方面均占有绝对的优势，公司之前在单面减薄产品上有经验可以借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8	车载电容式触摸屏研发技术	Cover glass+Sensor glass 和 OGS 已经成为主流的设计方案，加上公司的 OCA 胶和水胶全贴合的工艺已经成熟，通过一系列原创性的结构创新和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成功开发出稳定的车载电容式触摸屏。		
19	一种新式的触摸屏与显示屏全贴合工艺研发	新式触摸屏在 OGS 产品触摸面增加 AR 及 AS 膜层, 实现减反射以及防污效果, 再与显示屏实现 OCR 全贴合, 达到最佳光学效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	大尺寸 OGS 触控模组研发	通过 ITO 蚀刻痕消影技术、玻璃边缘二次强化工艺、模组 FPC 贴附工艺, 在已有的触控 Sensor 玻璃和小尺寸单片式触控玻璃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一系列大尺寸的触摸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1	防蓝光电容式触摸屏技术	过滤蓝光防止 420um 到 470um 的高能短波蓝光, 缓解眼疲劳, 从而保护眼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2	工业级三防电容触摸屏技术	防水、防高温、提高抗干扰能力, 诸如刚洗完手、天热出汗, 在温度较高的家用电器, 例如微波炉中使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3	超大尺寸窄边电容式触摸屏 (30 寸—120 寸)	通过可挠性软线板代替在电容屏屏体上的金属走线, 极大地减小了电容屏边框, 提高了触摸屏的美观性和操作实用性减少金属导线的印刷量, 增加生产良率, 减少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4	TP 印刷的自动传输技术	自动化作业改善, 对车间进行整体流程的改善, 包括减少搬运次数、自动化作业改善、流程改善及整体物流改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5	水胶固化工艺技术	利用光引发剂 (光敏剂) 的感光性、在紫外线光照射下光引发形成激发生态分子, 分解成自由基或是离子, 使不饱和有机物进行聚合、接枝、交联等化学反应达到固化的目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6	高良率框贴技术	显示屏与电容触摸屏用海绵胶框贴: 固定放好显示屏, 触屏屏检完外观, CCD 抓 VA 区或外形对位, 通过海绵胶贴在显示屏上面, 用保压装置加压 30S, 固化好海绵胶贴合效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7	FPC 双面 U 型开叉全自动邦定技术	针对于 FPC 双面 U 型开叉产品, 提供及指导技术参数, 采用 FPC 分离关键装置吸附平台, FPC 载物平台达到分离效果, 从而实现 FPC 产品自动 ACF 贴付、对位和热压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8	Sensor 全自动测试技术	自动化方式测量电容触摸屏 Sensor 产品短路电阻、绝缘电阻、层间电容、对地电容、线间电容、节点电容、节点损耗角及单层多点电性, 能快速测试并准确判断 Sensor 产品上的开路、短路、微短、微断等产品功能缺陷。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9	中大尺寸点固化工艺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自动点固化工艺设备技术, 代替了水胶贴合后采用双面胶贴定位, 解决了双面胶定位偏位, 按压力度不均导致溢胶等问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0	TP 表面全自动擦拭清洁技术	采用粗擦、细擦压头装置, 配有粗细无尘布, 擦拭过程使用抖动功能达到洁净效果, 擦拭装置可整面一次性表面擦拭。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31	全自动双面覆膜机技术	采用自动校位装置，激光红外寻膜材边缘技术，一次性完成 A、B 面自动覆膜功能，覆膜要求达到 1: 1 效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2	全面屏产品翻转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设计的夹治具结合现有设备，将传统全面屏产品需要的三次抛光精简为一次抛光，提升良率及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3	异型玻璃加工技术	在开料切割工序根据自主编制的加工程序提前将异形产品完成外型粗加工，提升 CNC 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4	3D 曲面产品热弯成型技术	将玻璃放入自主设计的石墨模具内，通过高温和持续稳定的压力使平板玻璃形成曲面外形。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5	3D 曲面产品凹面精抛光技术	通过专用设备和自主设计的夹治具对曲面玻璃凹面进行精抛光，去除热弯成型导致的模具印痕及凹点。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6	钢化后玻璃返钢化技术	将一次钢化后应力不良或成品返磨后应力不良的产品利用专门自主配置的钢化液进行返钢化，修复应力不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7	CD 纹印刷技术	利用专用特殊网版及油墨，在玻璃表面形成致密的 CD 螺旋纹路，结合光学镀膜技术，最终形成有立体感的 CD 纹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8	玻璃高精度印刷技术	将玻璃放入专用印刷治具中，利用 CCD 精确定位印刷，使各项丝印尺寸达到 CPK≥1.33 的精度。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9	真空蒸镀 AR/AF	将薄膜物质加热蒸发，在比蒸发温度低的基本表面上凝结成固体形成薄膜的方法。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40	AOI 技术	自动检测玻璃盖板的外观技术。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41	抑制 TFT 液晶显示屏减薄后凹点技术	采用自主发明的 TFT 液晶显示屏蚀刻液，基于化学手段抑制减薄处理过程中凹点的形成，与研磨抛光法相比，操作时间较短、工作量较小且有效避免了因研磨抛光而产生的品质不良问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2	G4.5 代 0.3tTFT 液晶显示屏薄化技术	通过改善减薄生产工艺，改善了边缘锋利问题，成功的攻克了 G4.5 代 0.3mm 超薄产品的生产破损量大的难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3	新型自动点胶技术	将玻璃放在自动点胶机上设置好参数进行自动点胶，取代了人工点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4	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技术	在引进顶喷设备的同时，我们在原有的工装治具以及设备的基础上做了改进创新，使得工装治具以及设备更加的科学合理，更适用于 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5	TFT 液晶显示面板的小粒抛光镀膜技术	通过特定的工艺将小粒进行专项修复后镀膜，降低小粒的报废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6	TFT 液晶显示面板的表观检测技术	通过无数次验证及比对，研发出特定的环境（亮度、遮光、取光角度等方面）大大有利于产品的检测，快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速、准确地甄别出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疲劳度。		
47	高发浮游亮点 TFT 液晶显示屏的减薄技术	经过大量的工艺研发，设计实验验证，通过改善减薄以及研磨的工艺，将此类不良比率大大降低，在客户端得到了认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8	TFT 玻璃减薄自动封胶固化一体技术	在自动点胶技术基础上进行衍生，自动胶固化一体技术，通过 LED 点冷光源固化技术取代传统的热光源固化技术，使 UV 胶不受热量冲击流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9	TFT 液晶显示器非对称减薄技术	使用耐酸碱膜法将产品单面进行覆膜处理，再进行减薄，实现非对称减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0	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二次封胶技术	现采用在减薄过程中将原始胶条撕除进行第二次封胶，投入减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1	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化学退膜技术	研发了一种退膜液通过化学退膜方式将产品表面 ITO 膜进行去除，取消原始的机械抛光方式退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2	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后保湿技术	通过研发设计保湿技术，利用压缩空气和水结合形成喷雾状喷洒在产品表面，改善产品表现不良的发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3	非接触式自动板厚测量技术	使用先进的光学传感器以及高效的数理统计算法，实现了面板在线非接触式板厚实时监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4	LCD 边缘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光学系统以及多级形态学图像处理算法，实现了诸如崩边，缺胶多胶等 LCD 边缘缺陷的自动检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5	平板玻璃刻蚀类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光学系统以及具有超强鲁棒性的算法，实现了诸如凹凸点，刻蚀不均等平板玻璃刻蚀类缺陷的自动检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6	OCR 字符自动识别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光学以及软件系统，实现了 LCD 光刻 OCR 字符的自动识别。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7	LCD 盒内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特种光学膜材的运用，提高了 LCD 盒内缺陷自动检测的准确性，有效减少了此类不良的漏检。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8	多线程并发图像处理技术	通过多线程技术实现超大图像的并发图像处理，大幅提高了图像处理的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9	缺陷自动分类技术	采用深度学习的数学模型，实现不同种类的缺陷自动识别和分类。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0	用于自动识别浅微划痕的多阈值分割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多阈值图像处理算法，有效识别浅微的划痕，尤其对于断续划痕的检测效果明显。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1	降低全面屏边缘触控面板误操作率技术	根据全面屏的大小预先设定判断握持状态的条件，当传感器检测到的位置信息符合条件时即确定处于握持状态和具体为何种握持状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2	提高显示器平板玻璃边缘强度技术	采用环保的填充液进行填充，消除平板玻璃边缘产生的微裂纹、缝隙和崩边，更好地保持平板玻璃边缘的强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3	角度可调工艺的防震	通过安装固定板和环形气垫，采用角度可调工艺技	自主	原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防撞型液晶显示屏模组技术	术,增加显示屏整体的强度和减少触摸显示模组的厚度。	研发	创新
64	集成控制技术的显示屏自动清洁自动输送工艺技术	通过上输送架底板可以实现在上下调节,保证输送高度和输送的稳定,采用集成控制技术,实现自动清洁自动输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5	易拆卸安装的耐脏耐用型公共场所用的显示屏技术	通过安装板安装显示屏,以及卡钩和卡槽的配合锁定,利用固定螺栓的松紧度调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6	三轴定位技术的显示屏膜片贴合工艺技术	通过在显示屏贴合前,对其贴合面进行粗糙处理,聚合物表面经电晕适当处理后,提升对粘合剂的粘附性,提升触摸屏和手机机壳的粘着性,保证客户使用手机的舒适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双面多层光学膜镀膜装置及其工艺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在建设一条双面多靶位真空镀膜生产线的基础上开展In-Line式双面多层连续镀膜产品的研发,通过对靶材的选择、真空箱体结构的调整,使得双面多层光学玻璃能够在线连续镀膜,提高生产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连续沉积的气路设计和溅射靶材布置;大面积镀膜的膜层均匀性控制;膜系设计与膜厚控制。

2、膜层表面粗糙度改善的工艺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已有的镀膜生产线,通过镀膜温度、镀膜工艺气体的改善,引进新的溅射方式及新设备,来改善表面粗糙度,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主要技术优势:膜层粗糙度的测量方法;新的镀膜工艺和溅射方式。

3、柔性TPSensor项目开发技术

本项目将已有的触控Sensor玻璃小尺寸单片形成很好的补充,扩大产品的多样性。

主要技术优势:透明PI膜生产工艺参数确定;透明PI上各膜层附着力确认;透明PI上成品外观及信赖性确认;透明PI与玻璃基板分离方式。

4、OGM金属栅格Sensor开发技术

采用金属镀膜工艺配合光刻、蚀刻等工艺制作成金属网格，具有电阻值低、导电性能更好、支持窄边框、支持手写笔操作、悬浮触控的特点。

主要技术优势：**Metal** 在 **BM** 爬坡断线的改善；**OGM** 产品结构设计。

5、TFT 顶喷蚀刻工艺开发

设备采用顶部喷洒方式进行蚀刻减薄 **TFT** 玻璃基板。通过专用喷头等喷淋装置，以近似于雾状的喷淋方式，将蚀刻药液均匀的喷洒在蚀刻产品表面。

主要技术优势：大张制损率得到有效改善，薄化 **cell** 良率得到大幅提高。

6、车载使用大尺寸一体化触控模组技术

大尺寸显示触控一体化是利用人体和触摸屏工作面形成的耦合电容进行工作的人机交互设备，广泛地应用于各种数字信息系统，从手机、电脑、导航仪、游戏机到家电、工控仪器，车载等，市场都已经逐步向一体化大尺寸方向转换。

主要技术优势：低反射及高硬度**AR**镀膜（ $\leq 0.5\%$ ；**9H**）；大尺寸**OCR**贴合工艺；车载**2.0mm**头部撞击测试；车载可靠性测试；防水防污效果。

7、车载用低反射率触控**Sensor**技术

单侧玻璃光的反射率由**4%**降低到**1%**以下，可以消除车载显示器上因外来光线而产生“镜子”般的干扰，同时提升的透过率提供了更高的画面清晰度。在公司已有的**AR**镀膜线进行减反射镀膜，与触控**Sensor**玻璃生产线结合起来，开展车载用低反射率触控**Sensor**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主要技术优势：光学性能，单面**Re** $< 1\%$ 、整体**Tr** $> 91\%$ ；**AR**外观良率， $> 80\%$ ；信赖性，硬度，百格测试，高温高湿。

项目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一体化触控触摸屏（**ZL201621398443.1**）。

8、G5 0.2t 整张薄化技术研发

正在兴起的**OLED**显示技术的发展，对薄化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更新的挑战。**G5**整张的**0.2T**薄化及加工势在必行。超薄产品薄化工艺同目前量产薄化相比，原

理上没有明显变化，只需要攻克超薄品薄化及薄化后再加工过程中的制损问题。实现超薄品稳定生产，亟需攻克边缘蚀刻效果及产品形变两大难题。

主要技术优势：G5 0.2t蚀刻前封胶工艺创新；蚀刻夹具改造。抛光及周转工装夹具设计。

项目已申请专利，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基板玻璃减薄工艺装载装置（ZL201320623515.8）。

9、彩色OGS工艺研发技术

运用印刷耐高温油墨工艺，代替黄光photo光阻工艺.将彩色OGS产品的颜色达到高端客户要求的水准。

主要技术优势：彩色油墨高温烘烤后色变；彩色油墨 OGS 产品良率提升；丝印油墨工艺参数确定；成品外观及信赖性确认。

项目已申请专利，申请的专利名称为电容屏 OGS 消影结构及其制造工艺（ZL201310043481.X）。

10、Metal-border G5 低温镀膜工艺研发技术

本项目将开展 Metal-border G5 低温镀膜技术的研发，通过对靶材的选择、真空箱体结构的调整，使得双面多层光学玻璃能够在线连续镀膜，提高生产效率。Metal-border G5 低温镀膜是在 TFT-LCD 上、在高真空环境下、用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利用 MASK 在玻璃表面沉积金属膜，线条均匀性，导电性好。

主要技术优势：金属膜厚 $500 \pm 50 \text{Å}$ ；面电阻 $\leq 15 \text{ohm}$ ；线条宽度精度 $\pm 0.3 \text{mm}$ 。

11、ITO 导电玻璃表面缺陷检测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着重于解决 LCD 玻璃基板上铟锡氧化物(Indium Tin Oxide, ITO)表现的缺陷检测。

主要技术优势：通过技术整合，已经实现对 200-600mm 宽度的 ITO 导电玻璃表面缺陷的检测，玻璃缺陷种类包括刮伤、气泡、杂质、划痕、脏污等，检测缺陷最小尺寸 0.02mm，缺陷检出率 $\geq 98\%$ 。

项目已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名称为一种 ITO 触摸屏加工处理方法（ZL201711307368.2）。

12、医疗设备用优化白平衡触控模组的研发技术

医疗设备应用关键技术点为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其中主要为白平衡优化和高稳定性，光学镀膜方面一直是公司的优势和专长，通过镀膜的调整可以达到调节白平衡，根据人眼识别颜色的差异，达到真实反应人体内部的情况，以此符合医疗设备领域的需求，其具体过程中需要经过镀膜参数优化和新材料新技术的测试验证。

主要技术优势：产品设计要点及工艺制程改善；镀膜工艺稳定性和光学参数稳定性；实现特定白平衡调节的镀膜技术方案。

13、远红外光电开关用产品镀膜工艺的研发技术

本项目是 ITO 导电玻璃贴合后进行减薄抛光镀膜的基础的研发，采用新的设备和工艺路线，贴合后的玻璃在红外光谱的反射率达到要求；通过设计优化、工艺调整、减薄和抛光工艺改善等各种手段，提高了整体良率。

主要技术优势：抛光工艺开发；AR 镀膜工艺。

14、耐高温 ITO 膜镀膜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是基于不同的溅射方式的研发，采用新的设备和工艺路线，使用离子溅射方式，改变现有的膜厚和电阻的方式，从而改变现有的 LCD 的热稳性较差的原因，反复试验后，得出最佳的工艺。

主要技术优势：离子源溅射的方式；耐温的测试。

15、白色 OGS 油墨制程研发

本研发项目通过传统的印刷工艺完成边框的印刷，再在印刷边框上通过黄光工艺完成线路图形的蚀刻，进而解决白色 OGS 产品边框颜色不纯正的问题。项目研发过程中通过调整产品的设计以及制程参数的优化，在满足市场客户对白色 OGS 外观需求的条件下也可有效提升产品的良率。

主要技术优势：外观良率达 72%；功能良率达 85%。

项目已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名称为一种白色 OGS 消影触摸屏制作方法（ZL201611159949.1）。

16、超高硬度 AR 膜镀膜工艺的研发技术

本项目属于 FPD（平板显示器）材料制造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技术先进，产品属当今信息社会的热门主流产品，市场前景巨大，产品周期长，产品属高科技，有很强的竞争力。

主要技术优势：单面 AR 全波段透过率分布：（Transmission \geq 94%；波段：400-700nm）。

17、新兴 OLED 显示产品薄化研发技术

目前已成功攻克 OLED 产品的单面非对称薄化，过程中有效控制产品不良，自研发至今，中片良率及 CELL 良率稳步提升，已满足客户要求并实现稳定量产。

主要技术优势：非对称薄化，贴膜薄化，测试并导入适合量产的防酸膜和自动覆膜机，实现非对称薄化；渗液腐蚀，配合贴膜薄化，研发新的封胶工艺，采用混合胶水多次封胶的方式实现带膜封胶，有效管控渗液腐蚀。

18、车载电容式触摸屏研发技术

本项目是基于车载的电容式触摸屏，攻克了现有技术难题，使用高透过率、高灵敏度、高强度 SesnorGlass 和车载软性线路板，应用于车载设计中；通过结构优化、图形优化、FPC（柔性电路板）贴附工艺改善和高透过率性能提高等各种手段，提高了车载电容触摸屏的线性度、精确度、强度和稳定性；本项目开发了一系列车载触摸屏，以适应市场需求。

主要技术优势：实现将汽车多媒体技术及汽车操控功能整合到电容触控屏上，提高电容触控屏的信赖性，提升电容触控屏的高透过率，高灵敏度，高强度；IC&玻璃&FPC 的规格可行性认证。

19、一种新式的触摸屏与显示屏全贴合工艺研发

本项目是基于新式触摸屏与显示屏全贴合工艺的研发，采用新的设备和工艺路线，使用框胶水胶一体化设备可以优化工艺流程并提升良率，并应用于实际生

产中；通过设计优化、工艺调整、面固和侧固工艺改善等各种手段，提高了全贴合的良率和效率；本项目开发了一系列中大尺寸的全贴合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主要技术优势：全贴合工艺开发；AR 镀膜工艺；全贴合厚度和均匀度工艺控制。

20、大尺寸 OGS 触控模组研发

本项目针对大尺寸 OGS 的工艺难题进行了专项研发，使用 ITO+IM 镀层代替原来单层 ITO 镀层；开发出化学二次强化技术；研发出 FPC 本压专用设备和通过结构优化、图形优化、FPC（柔性电路板）贴附工艺改善等各种手段，开发出了一系列大尺寸的触摸屏，以适应市场需求。

主要技术优势：ITO 消影技术；玻璃边缘化学强化工艺研发；FPCbonding 工艺研发。

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一种电容屏 OGS 结构制作工艺及其用于制造 OGS 结构的涂布刀头（ZL201310329979.2）。

21、防蓝光电容式触摸屏技术

公司开发的防蓝光触摸屏。蓝光水胶或蓝光 OCA 具有抗蓝光功能，触摸屏显示模组结构，包括位于上层的盖板、位于盖板下层的传感器、位于传感器下层的显示屏以及抗蓝光水胶或蓝光 OCA。蓝光水胶或蓝光 OCA 可位于盖板和传感器之间或者传感器和显示屏模组之间。

主要技术优势：经研究发现，显示屏所发出的光线中包含大量的蓝光，其波长短且接近紫外线，能够穿透眼球的晶状体直达视网膜，令视网膜产生自由基，而这些自由基会导致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衰亡，从而导致光敏感细胞缺少养分，引起视力损伤且不可修复。因此，要如何在触控显示装置中降低蓝光对人眼的害是业界的研究重点。将抗防蓝光水胶或防光 OCA 作为一个触控装置的零部件，从而达到降低蓝光对人眼损伤的目的。

22、工业级三防电容触摸屏技术

实际生活中，操作者总会因为诸如刚洗完手、天热出汗等原因而在操作电容

式触摸屏时手指上带有水珠，此时往往触摸了电容式触摸屏表面后会出现反应很迟钝的问题。在温度较高的家用电器中（例如微波炉）中使用电容式触摸屏防水处理工艺，通过将触摸屏暴露的导电路径、元件焊盘区域密封起来，实现触摸屏的防水功能。

主要技术优势：产品整体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产品高湿度环境使用；产品可高温环境使用；半成品可作为标准品公模，通用性强。

23、超大尺寸窄边电容式触摸屏（30寸—120寸）

30~120英寸窄边电容式触摸屏，通过可挠性软线板代替在屏体上的金属走线，并能够四周直接信号导出，再使用可挠性软线板连接控制芯片，以达到触控目的。

主要技术优势：电容屏边框能达到5-10mm，减小了电容屏边框，提高了触摸屏的美观性和操作实用性。

24、TP印刷的自动传输技术

自动化作业改善，对车间进行整体流程的改善，包括减少搬运次数、自动化作业改善、流程改善及整体物流改善。

主要技术优势：可以提升生产速度，有效地改善出货及时率；改善后可提升自动化程度，同时可降低人工作业强度及人工成本。

25、水胶固化工艺技术：

利用光引发剂(光敏剂)的感光性、在紫外线光照射下光引发形成激发生态分子，分解成自由基或是离子，使不饱和有机物进行聚合、接枝、交联等化学反应达到固化的目的。

主要技术优势：改善工艺减省人员；固化机减少；缩减产品制程时间；减少场地占用。

该项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名称“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触控屏传输装置及触控屏丝印传输一体化设备”(ZL201711160888.5)。

26、高良率框贴技术：

主要技术优势：减少框贴环境、过程等引起的脏污，传染在成品中；提升框贴良率，减少成品返修率。

27、FPC 双面 U 型开叉全自动邦定技术

针对于 FPC 双面 U 型开叉产品，提供及指导技术参数，采用 FPC 分离关键装置吸付平台，FPC 载物平台达到分离效果，从而实现 FPC 产品自动 ACF 贴附、对位和热压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优势：可用于单面、双面 FPC 产品自动 ACF 贴付、对位和热压要求；生产精度：ACF 贴付精度： $X \pm 0.15\text{mm}$ ， $Y \pm 0.1\text{mm}$ ；FPC 预压精度： $X \pm 10\mu\text{m}$ ， $Y \pm 10\mu\text{m}$ ；FPC 本压精度： $X \pm 10\mu\text{m}$ ， $Y \pm 15\mu\text{m}$ ；CCD 进行位置校准，搬运精度： $X \leq \pm 0.05\text{mm}$ ； $Y \leq 0.05\text{mm}$ ；铝材加阳极超硬氧化处理及真空开孔技术吸附平台，FPC 载台真空，使 FPC 达到分离效果，FPCU 型开叉口设计需符合分离要求。

28、Sensor 全自动测试技术

自动化方式测量电容触摸屏 Sensor 产品短路电阻、绝缘电阻、层间电容、对地电容、线间电容、节点电容、节点损耗角及单层多点电性，能快速测试并准确判断 Sensor 产品上的开路、短路、微短、微断等产品功能缺陷。

主要技术优势：可实现 Touchsensor 双面同时测量角；测试速度快，缩短整个产品测试时间提升效率；减少 Sensor 测试人员；测试精度高。

29、中大尺寸点固化工艺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自动点固化工艺设备技术，代替了水胶贴合后采用双面贴胶定位，解决了双面胶定位偏位，按压力度不均导致溢胶等问题，整个溢胶平流制程达到无胶效果，这项目技术突破减少人员擦胶及污染。

主要技术优势：设备自动运转，从放入产品-点固化头自动下降-点固化自动启动-自动计时-自动升起全部由设备自动完成；解决了 CG 与 Sensor 贴合定位偏位；减少人员按压产品溢胶风险；产品定位人员可减少 1/2。

30、TP 表面自动擦拭清洁技术

本公司与自动化设备商共同研发 TP 表面自动擦试清洁设备，解决了传统的人工小面积、重复多次擦拭 TP 表面工艺，并区分设备粗擦、细擦压头装置，配有粗细无尘布，可预防交叉污染，擦试过程配有抖动功能从而达到擦试洁净效果。

主要技术优势：设备设有粗擦、细擦双压头擦试清洁功能，并区分精细无布装置，防止交叉污染；降低员工作业技能及疲劳度；提升擦试效率。

31、全自动双面覆膜技术

本公司与自动化设备共同研发自动双面覆膜设备，突破了行业传统的手工单面贴膜工艺，单面手工覆膜精度差、效率低，易交叉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主要技术优势：设备自动校位，激光红外寻边，并实现 A、B 面自动贴膜；产品贴膜精度 $\pm 0.05\text{mm}$ ，可实现 1:1 覆膜要求；减少 1 次作业过程周转，可预防降低脏污污染风险；贴膜人员可减少 2/1。

32、全面屏产品翻转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设计的夹治具结合现有设备，将传统全面屏产品需要的三次抛光精简为一次抛光，提升良率及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加工精度高，产品平晶度良率可达 95% 以上；生产效率高，节省两次抛光，两次装夹，两次周转、两次超声清洗；机台操作人员减少 2/3。

33、异型玻璃加工技术

在开料切割工序根据自主编制的加工程序提前将异形产品完成外型粗加工，提升 CNC 加工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生产效率高；砂轮寿命长；生产良率高

34、3D 曲面产品热弯成型技术

该技术使用自助设计的石墨模具，通过精密控制的温度/压力变化来使平板玻璃原材料形成曲面外形。

主要技术优势：目前盖板业内 3D 盖板热弯成型技术尚未成熟，市场潜力大；可热弯四面弯曲的盖板，取代现有的两面弯曲效果；曲面轮廓度可控。

35、3D 曲面产品凹面精抛光技术

通过专用设备和自主设计的夹治具对曲面玻璃凹面进行精抛光，去除热弯成型导致的模具印痕及凹点。

主要技术优势：加工效果好，可解决传统抛光方式导致凹面四角残留模具印的问题；生产效率高，相对传统抛光方式加工时间可降低 50%；抛光去除量稳定，产线更容易控制最终钢化后产品轮廓度。

36、钢化后玻璃返钢化技术

该技术将一次钢化后应力不良或成品返磨后应力不良的产品利用专门自主配置的钢化液进行返钢化，修复应力不良。

主要技术优势：减少产品报废率，将应力不良产品返磨后重新钢化，综合可提升 10%开料达成率；节约物料，寿命达到的硝酸钾溶液可专门用来进行返钢化作业，变相提升硝酸钾寿命；加工效率高，返钢化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比重新钢化时间每炉可节约 6 小时以上。

37、CD 纹印刷技术

该技术利用专用特殊网版及油墨，在玻璃表面形成致密的 CD 螺旋纹路，结合光学镀膜技术，最终形成有立体感的 CD 纹外观效果。

主要技术优势：技术门槛高，业内能进行精细 CD 纹路印刷的工厂少，可有效提升竞争力；外观效果好，CD 纹配合光学镀膜可使产品呈现特殊的立体感效果。

38、玻璃高精度印刷技术

该技术通过玻璃放入专用印刷治具中，利用 CCD 精确定位印刷，使各项丝印尺寸达到 $CPK \geq 1.33$ 的精度。

主要技术优势：尺寸精度高，可做到丝印全尺寸 $CPK \geq 1.33$ ，满足车载客户的需求；生产良率高，设备具备自定位技术，减少由于频繁调网版和底座导致的外观不良；调机速度快，使用 CCD 定位自动调整位置关系，加快丝印调机速度。

39、真空蒸镀 AR/AF 技术

将薄膜物质加热蒸发，在比蒸发温度低的基本表面上凝结成固体形成薄膜的方法。

主要技术优势：折射率很高，可以减少光学损失；批次间的再现性很高；不易发生波长移位，具有稳定的性能。

40、AOI 自动检测盖板外观

玻璃盖板外观自动检测全自动设备，主要是通过高素摄像技术扫描玻璃盖板上的外观缺陷，转换到电脑系统自动识别玻璃盖板外观是否合格。

主要技术优势：减少人员成本；由专用的自动识别玻璃盖板检测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

41、抑制 TFT 液晶显示屏减薄后凹点技术

采用自主发明的 TFT 液晶显示屏蚀刻液，基于化学手段抑制减薄处理过程中凹点的形成，与研磨抛光法相比，操作时间较短、工作量较小且有效避免了因研磨抛光而产生的品质不良问题。

主要技术优势：修复质量高；生产效率高；降低了不良发生率。

42、G4.5 代 0.3tTFT 液晶显示屏薄化技术

通过改善减薄生产工艺，改善了边缘锋利问题，成功的攻克了 G4.5 代 0.3mm 超薄产品的生产破损量大的难题。

主要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行业内竞争力；改善了产品制损问题。

43、新型自动点胶技术

目前对 TFT 液晶显示屏基板在减薄前封胶方式通常为人工封止点胶，人工作业的水平 and 人的操作数量都有很大的关系，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并造成了 UV 胶资源的浪费，提高了成本。由此研发了自动点胶机，利用机器的稳定性，可以避免上述问题，减小了对人员的依赖性，节省了成本。

主要技术优势：节省对人的依赖；提高产品工艺操作的稳定性；提高了生产

效率，节省胶水浪费；降低产品修复频次。

设备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自动点胶机（ZL201620756135.5）。

44、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技术

目前的减薄方式主要有三种：浸泡式、顶喷式、瀑布流式，各有利弊。由于 G5 代 TFT 液晶面板的加工要求高，产品尺寸 1100×1300mm，薄化要求 1.0-0.2mm，生产过程中制损及表现不良高。故在引进顶喷设备的同时，在原有的工装治具以及设备的基础上做了改进创新，使得工装治具以及设备更加的科学合理，更适用于 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生产。

主要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行业内竞争力；改善了产品制损问题。

45、TFT 液晶显示面板的小粒抛光镀膜技术

通过特定的工艺将小粒进行专项修复后镀膜，降低小粒的报废率。

主要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行业内竞争力；提高大板利用率，降低 Cell 的报废率。

46、TFT 液晶显示面板的表观检测技术

通过验证及比对，研发出有利于产品的检测的特定环境（亮度、遮光、取光角度等方面），快速、准确的甄别出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疲劳度。

主要技术优势：提高对产品的甄别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疲劳度。

设备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玻璃玻璃监测装置（ZL201620745337.X）。

47、高发浮游亮点 TFT 液晶显示屏的减薄技术

经过大量的工艺研发，设计实验验证，通过改善减薄以及研磨的工艺，降低对产品的盒内压力，使液晶及 PS 柱不受损害，将此类不良比率大大降低，在客户端得到了认可。

主要技术优势：降低产品的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

48、TFT 玻璃减薄自动封胶固化一体技术

在自动点胶技术基础上进行衍生，自动胶固化一体技术，通过 LED 点冷光源固化技术取代传统的热光源固化技术，使 UV 胶不受热量冲击流动。提高产品点胶固化质量，降低能量消耗。

主要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封胶质量；降低能耗。

49、TFT 液晶显示器非对称减薄技术

使用耐酸碱膜法将产品单面进行覆膜处理，再进行减薄，实现非对称减薄。

主要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行业内竞争力；降低产品盒内损伤。

50、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二次封胶技术

面板在减薄过程中，由于到减薄后段随着板厚度减小，原始端面保护胶不均匀脱落，导致产品边缘形成凹坑状。采用在减薄过程中将原始胶条撕除进行第二次封胶，投入减薄。以此保护产品边缘饱满顺滑，较低产品在后段投入时的制损风险。

主要技术优势：降低制损风险；提高产品边缘效果。

51、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化学退膜技术

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后进行 ITO 镀膜工艺，在镀膜过程中经常出现不良需要返工。公司研发了一种退膜液，通过化学退膜方式将产品表面 ITO 膜进行去除。化学退膜有膜层去除均匀彻底特性，并对产品盒内没有任何影响，生产效率提高明显，产能远高于机械退膜。

主要技术优势：降低产品盒内不良风险；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退膜良率。

52、TFT 液晶显示器减薄后保湿技术

通过研发设计保湿技术，利用压缩空气和水结合形成喷雾状喷洒在产品表面，改善产品外观不良的发生，同时保持表面湿润。喷雾优于喷水，节约用水且对产品表面不产生压力冲击。

主要技术优势：降低产品盒内不良风险；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外观良率。

53、非接触式自动板厚测量技术

采用新型激光传感器，应用光学原理，测量时与产品无接触；通过软件算法处理，可在流水线上精确测量运动的产品，不会影响生产节拍。

主要技术优势：测量精度高， $\pm 0.005\text{mm}$ ；非接触式，不会对产品造成二次污染或损伤；可以实现产品全数测量；自动保存测量数据。

54、LCD 边缘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光学系统以及多级形态学图像处理算法，实现了诸如崩边，缺胶多胶等 LCD 边缘缺陷自动检测。能同时实现正反两面的检测，避免了因为翻面而造成的玻璃损伤。

主要技术优势：效率高，LCD 在流水线运动时即可检测；准确性高，检出率 99.8%；稳定性高，检测效果始终如一；自动保存缺陷数据。

55、平板玻璃刻蚀类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光学系统以及具有较强鲁棒性的算法，实现了诸如凹凸点、刻蚀不均等平板玻璃刻蚀类缺陷的自动检测。

主要技术优势：效率高，LCD 在流水线运动时即可检测；准确性高，检出率 99.5%；稳定性高，检测效果始终如一；自动保存缺陷数据。

56、OCR 字符自动识别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光学以及软件系统，实现了 LCD 光刻 OCR 字符的自动识别。利用此项技术，可自动扫描所生产产品的 ID，并自动上传至 MES 系统。

主要技术优势：效率高，相比人工录入，提升 70%的效率；成本低，自主开发软硬件，有效节约成本。

57、LCD 盒内缺陷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特种光学膜材的运用，提高了 LCD 盒内缺陷自动检测的准确性，能有效检测出液晶损坏，PI 膜层损坏等 LCD 盒内缺陷，有效减少了此类不良的漏检。

主要技术优势：准确性高，检出率 99.9%；成本低，由于技术创新，减少了

超大分辨率 CCD 的数量。

58、多线程并发图像处理技术

通常面板检测精度要求较高，需采集的图像数据也非常大，而通常的图像处理技术满足不了实时检测的要求。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线程技术实现了超大图像的并发图像处理，大幅提高了图像处理的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效率高，可以实现实时在线检测；软件流畅度高。

59、缺陷自动分类技术

采用深度学习的数学模型，实现不同种类的缺陷自动识别分类。通过多维度的特征抽取、定义，当积累的原始数据足够大之后，能准确地对各种缺陷自动识别和分类。

主要技术优势：智能化程度高；准确性高。

60、用于自动识别浅微划痕的多阈值分割技术

自主开发的多阈值图像处理算法，具有一定的磁滞功能，模拟人脑的思维方式，把具有一定方向连贯性的缺陷合并在一起，能有效识别浅微的划痕，尤其对于断续划痕的检测效果明显。

主要技术优势：智能化程度高；准确性高；运行速度快。

61、降低全面屏边缘触控面板误操作率技术

根据全面屏的大小预先设定判断握持状态的条件，当传感器检测到的位置信息符合条件时即确定处于握持状态和具体为何种握持状态。

主要技术优势：自动检验全面屏握持状态，触控芯片可以对应停止边界处一列、一行或若干列及不规则区域触控面板的驱动；在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克服全面屏边缘触控面板误操作，优化用户体验。

62、提高显示器平板玻璃边缘强度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显示器平板玻璃的强度会随着厚度的减小而下降的问题，采用环保的填充液先对平板玻璃进行处理，除平板玻璃边缘产生的微裂纹、缝隙和崩

边，更好地保持平板玻璃边缘的强度。

主要技术优势：提高平板玻璃的强度；采用了更加环保的方法；操作简单、快速，提高生产效率。

63、角度可调工艺的防震防撞型液晶显示屏模组技术

该防震防撞型液晶显示屏模组，防震性能强，避免了填充物的散热不良问题，安装方便，不会窜位，本项目具有结构简单、设置合理、制作成本低等优点。

主要技术优势：防震性能强，解决了填充物的散热不良问题；结构简单、设置合理、制作成本低；增加了强度、减少厚度。

64、集成控制技术的显示屏自动清洁自动输送工艺技术

该项目采用集成控制技术，通过集成控制清洁工艺，实现自动清洁。其输送效果好，效率高，而且其结构简单，输送方便，工作效率高。

主要技术优势：输送效果好，效率高；结构简单，输送方便；人力资源消耗少，工作效率高。

65、易拆卸安装的耐脏耐用型公共场所用的显示屏技术

该技术通过易拆卸易安装的新型结构，解决了安装的难度大，人力成本高的问题。本项目的结构较为简单，成本较低。

主要技术优势：易拆卸易安装，单人即可实现操作；结构简单，成本较为低廉；适合推广使用。

66、三轴定位技术的显示屏膜片贴合工艺技术

本项目提高效率，能够成倍地降低成本。无掉片的风险，贴合尺寸偏差率减少。能有效避免膜片损伤，提升膜片与曲面屏的贴合质量。

主要技术优势：增进表面能，调节极性；技术成本低，可抗性强；易操作、可靠性高。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和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产品）产品，均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6,515.60	1,083,053.42	845,465.26	389,252.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7%	99.51%	98.98%	97.63%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4,425.55	1.11%
2016年度	4,711.51	0.55%
2017年度	7,163.50	0.66%
2018年1-6月	3,744.00	0.86%

注：此处研发费用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15年度	855	11.72%
2016年度	2,001	10.53%
2017年度	1,562	11.56%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为贴近服务境外客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在香港设立了捷科贸易，在

日本设立了日本德普特，捷科贸易、日本德普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组织机构”之“(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年12月31日)	32,817.35		
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	首次公开发行	71,395.55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117,994.44
	合计		189,389.99
历次派现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	派现金额(含税)
	2010年度	10股派3元(含税)	3,765.00
	2011年度	10股派1.5元(含税)	3,765.00
	2012年度	10股派1.5元(含税)	4,894.50
	2013年度	10股派1元(含税)	4,894.50
	2014年度	10股派1元(含税)	5,770.07
	2015年度	10股派1.003979元(含税)	11,540.14
	2016年度	10股派0.5元(含税)	5,747.20
	2017年度	10股派1元(含税)	22,988.8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3,365.2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8年6月30日)	453,301.70		

自上市以来，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得到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得到显著提升，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主动回馈股东，积极进行现金分红，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3,365.21 万元。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下属企业（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长信科技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信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单位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它长信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长信科技由于本单位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信科技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长信科技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单位不再需要向长信科技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下属企业（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长信科技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进一步

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信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单位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它长信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长信科技由于本单位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信科技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长信科技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单位不再需要向长信科技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不占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长信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长信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长信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违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长信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信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信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单位对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不占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长信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长信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长信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违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长信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信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信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单位对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要求，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

额的。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5月12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4,014,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在上述分派方案公布后，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1,154,014,198股减至1,149,439,907股，因此，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9,43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397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401,352.81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

2、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5月3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9,43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71,995.3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3、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9月18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49,43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149,439,907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9月21日实施完毕。

2018年5月11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98,879,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29,887,981.40元（含税）。该权益分配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	11,540.14	23,771.45	48.55%

2016	5,747.20	38,357.19	14.98%
2017	22,988.80	54,440.19	42.2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8,856.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3.65%

随着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98%、42.2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除非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不予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3、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注册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长信科技CP001”，发行总额4亿元，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兑付日2016年12月19日，已归还完毕。

2016年9月23日，公司注册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长信科技SCP001”，发行总额4亿元，起息日2016年9月27日，兑付日2017年6月24日，已归还完毕。

除上述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含123,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49,213.60万元。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30日发行完成，则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38%，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保障倍数	9.52	10.98	9.5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贷款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最近三年资信评级情况

2016年2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0172M号），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2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01721D号），审定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4亿元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

2016年7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493号），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16年短期融资券“16长信科技CP001”A-1的债项信用等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大公国际担任信用评级机构。2018年5月23日，大公国际出具《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8】436号）。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高前文	董事长	男	1962年	硕士研究生
陈奇	董事	男	1957年	硕士研究生
张兵	董事、总裁	男	1973年	本科
姚卫东	董事	男	1968年	硕士研究生
方荣	副董事长	男	1977年	博士研究生
李珺	董事	女	1975年	硕士研究生

邢 晖	董事	男	1977年	本科
张冬花	独立董事	女	1972年	本科
宣天鹏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	硕士研究生
刘芳端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硕士研究生
万尚庆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硕士研究生
朱立祥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	大专
马 腾	监事	女	1982年	硕士研究生
潘 治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	大专
许沭华	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男	1965年	博士研究生
郑建军	副总裁	男	1977年	本科
何晏兵	副总裁	男	1977年	本科
李荔芳	副总裁	女	1966年	本科
陈伟达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男	1979年	本科
邹 蓁	总裁助理	女	1975年	本科
仇泽军	总裁助理	男	1978年	本科
齐 鹏	总裁助理	男	1983年	本科
秦青华	财务总监	男	1972年	本科

1、董事

高前文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承洛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奇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

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安徽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兵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课长，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卫东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法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法人代表、副会长，公司董事。

方荣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盐田支行营业部主任，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公司部高级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部高级经理，加拿大 OTT 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首席合规官（CCO），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分公司资本运营二部总经理，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李珺女士：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邢晖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芜湖市公安局科员，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芜湖市经信委科长，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华夏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奇瑞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冬花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外商投资企业报关员、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现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主任，兼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宣天鹏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兼任《电镀与精饰》杂志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奖评审专家、国家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刘芳端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尚庆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朱立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合肥联合大学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兴达国际贸易公司外贸业务员、芜湖国信大酒店办公室主任、安徽国信高尔夫俱乐部副总经理。2001年进入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

司监事。

马腾女士：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

潘治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历任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生产部统计员、财务部会计，法国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部仓储主管。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兵先生：详见本节“十七、（一）1、董事”。

许沐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浙江临海机械厂技术员，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郑建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工程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减薄事业群副总经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何晏兵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制造课课长，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荔芳女士：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香港的居留权，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经营工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上市公司南太集团首席行政官和财务官、深圳世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

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德普特日本株氏会社董事、捷科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陈伟达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科丝美诗（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邹蓁女士：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电瓷厂会计、苏州美日薄膜、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销售经理，苏州伟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资深经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仇泽军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至2006年历任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线长、主管、品管部主管。2006年至2018年4月曾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齐鹏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微电子专业大学本科。曾先后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QA 科长、QA 部部长、品质总监，京东方显示事业群品质总监，本公司第五事业部总经理兼车载事业群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第五事业部总经理兼车载事业群副总经理。

秦青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任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浩泽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前文	董事长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奇	董事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康健	最近12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姚卫东	董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法人代表、副会长	否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方荣	副董事长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否
李珺	董事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邢晖	董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是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冬花	独立董事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外业务部主任	是
宣天鹏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是
刘芳端	独立董事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安徽省律师协会	理事	否
		芜湖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否
		芜湖仲裁委员会	委员、仲裁员	是
万尚庆	独立董事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是
		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	理事	否
		芜湖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是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斌	最近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马腾	监事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陈伟达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化

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2015.1.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高前文	3,029,511	6,860,488	7,340,488	15,380,976	16,176,976
陈奇	4,036,524	8,273,048	9,223,048	18,446,096	18,946,096
张兵	-	-	-	-	-
姚卫东	-	-	-	-	-
方荣	-	-	-	-	-
李珺	-	-	-	-	-
邢晖	-	-	-	-	-
陈夕林	3,000,075	6,100,150	6,100,150	12,200,300	12,200,300
廉健	-	80,000	1,060,000	2,120,000	2,120,000
张冬花	-	-	-	-	-
宣天鹏	-	-	-	-	-
万尚庆	-	-	-	-	-
刘芳端	-	-	-	-	-
朱立祥	-	-	-	-	-
廖斌	-	-	-	-	-
马腾	-	-	-	-	-
潘治	-	-	-	-	-
许沐华	-	-	-	-	-
何晏兵	-	-	-	-	-
郑建军	-	-	-	116,000	116,000
李荔芳	-	-	-	-	-
陈伟达	-	-	-	5,000	5,000
邹蓁	-	-	-	-	-
仇泽军	-	-	-	-	-
齐鹏	-	-	-	-	-

秦青华	-	-	-	-	-
-----	---	---	---	---	---

注：2018年11月，陈伟达、许沐华、陈夕林、康健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廖斌因自身原因辞去监事。姚卫东、方荣、李珺、邢晖于2018年11月被选为公司董事，马腾于2018年11月被选为公司监事，李荔芳、齐鹏、秦青华于2018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前文、陈奇、张兵、朱立祥、许沐华、郑建军、何晏兵、仇泽军合计持有新疆润丰 52.84%的权益份额，通过新疆润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2015.1.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新疆润丰	109,005,000	218,010,000	218,010,000	436,020,000	436,020,000
德普特投资	24,252,341	37,464,682	32,289,267	64,578,534	64,578,534

2018年10月25日，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与铁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497,7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其中：新疆润丰转让股份 229,887,9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德普特投资转让股份 41,609,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转让给铁元投资。同日，新疆润丰与铁元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14,943,9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元投资行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高前文	董事长	134.36	否
陈奇	董事	140.28	否

张兵	董事、总裁	108.56	否
姚卫东	董事	-	是
方荣	董事	-	是
李珺	董事	-	是
邢晖	董事	-	否
陈夕林	最近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134.92	否
廉健	最近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86.40	否
张冬花	独立董事	4.76	否
宣天鹏	独立董事	4.76	否
万尚庆	独立董事	4.76	否
刘芳端	独立董事	4.76	否
朱立祥	监事会主席	23.95	否
廖斌	最近12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78.61	否
马腾	监事	-	否
潘治	职工监事	12.57	否
许沐华	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91.59	否
何晏兵	副总裁	61.20	否
郑建军	副总裁	83.45	否
李荔芳	副总裁	-	否
陈伟达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50.08	否
邹蓁	总裁助理	40.84	否
仇泽军	总裁助理	-	否
沈励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6.23	否
毛旭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4.76	否
齐鹏	总裁助理	-	否
秦青华	财务总监	-	否

注：沈励、毛旭峰于2017年12月8日任期满离任；仇泽军于2018年4月19日担任总裁助理。2018年11月，陈伟达、许沐华、陈夕林、廉健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廖斌因自身原因辞去监事。姚卫东、方荣、李珺、邢晖于2018年11月被选为公司董事，马腾于2018年11月被选为公司监事，李荔芳、齐鹏、秦青华于2018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三人 2017 年度未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除取得表中所示薪酬、津贴等法定收入外，未享受公司的其他待遇。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公告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占比为 6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本公司股票 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后受限售股回购注销因素影响，最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存续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代表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2017 年 9 月 4 日-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长信科技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公告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含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中，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占比为 46.68%。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9,393,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6%。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公司管理层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未对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方案。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的承诺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下属企业（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长信科技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信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

位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单位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它长信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长信科技由于本单位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信科技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长信科技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单位不再需要向长信科技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下属企业（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长信科技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信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长信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单位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它长信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长信科技由于本单位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信科技的股份期间持

续有效，直至按照长信科技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单位不再需要向长信科技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长信科技控股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长信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长信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2018年11月13日前后的关联关系有较大变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奇	原实际控制人
2	高前文	原实际控制人
3	张兵	原实际控制人

4	陈夕林	原实际控制人
5	许沐华	原实际控制人
6	廉健	原实际控制人
7	朱立祥	原实际控制人
8	廖斌	原实际控制人
9	李林	原实际控制人
10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控股股东
11	同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疆润丰持股 70%
12	赣州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廉健持股 59.19%，廖斌持股 16.49%
13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德普特投资持股 55%
14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普特投资持股 100%
15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普特投资持股 65%

（2）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11月13日，新疆润丰将所持公司5%股份表决权委托铁元投资行使以及其与德普特投资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铁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除本公司外，铁元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铁元投资、新疆润丰（新疆润丰已将所持公司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铁元投资行使）。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润丰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前文先生，具体情况参见前述内容。

公司现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铁元投资担任职务
1	姚卫东	董事长
2	王森	总经理
3	方荣	董事
4	邢晖	董事
5	王银龙	董事
6	毛端懿	董事
7	冯晓燕	监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中披露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原董事康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润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前文先生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高前文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铁元投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外，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职务/持股比例
王 森	铁元投资总经理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毛端懿	铁元投资董事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尼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70%
		深圳昆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9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王银龙	铁元投资董事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8、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已转让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825.67	0.22%	采购材料	市场价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00%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17年度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3	0.00%	采购材料	市场价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	0.00%	采购材料	市场价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2,048.60	0.21%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16年度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6	0.01%	采购材料	市场价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1,683.88	0.22%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15年度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6.26	0.26%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98	0.03%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17年度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26	0.02%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16年度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3	0.00%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15年度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8	0.01%	销售产品	市场价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0%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80.94	978.76	680.00	447.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签署日归还情况
2017年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	2017-1-16	2017-6-30	已归还
		300.00	2017-7-15	2018-1-31	已归还
		300.00	2017-9-11	2018-1-31	已归还
	小计	1,100.00			
2016年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	2016-10-24	2016-12-25	已归还
2015年度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	2014-7-2	2014-10-15	已归还
		500.00	2014-7-2	2015-2-26	已归还
		200.00	2014-7-2	2015-3-26	已归还
		800.00	2014-8-26	2015-3-30	已归还
	小计	1,800.00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合同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信科技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	2016-05-11	2033-01-29	是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5-03	2018-05-11	否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5-03	2018-05-11	否

注：本公司关联方长信智控取得专项债 1,650.00 万元，由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投）入股长信智控，同时，鸠江建投与本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到期由本公司与新疆润丰共同收购其持有的长信智控股股权。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担保”）为上述股权协议的履行向鸠江建投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5,163,087.47 元土地及房产为鸠江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长信智控已向鸠江建投归还了专项债本金 1,650 万元及期间利息，并办理完成了鸠江建投的减资退出程序。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已与鸠江担保办理了解除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登记手续。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1-6 月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19.36	市场价
2017 年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10.75	市场价
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236.81	市场价
2016 年度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5.30	市场价
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325.64	市场价
2015 年度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61.57	市场价
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83.73	市场价

注：报告期内，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深圳市盛思特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51	销售产品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往来款均已归还。

(2) 应付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385.90	采购材料
应付账款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9	采购材料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时的回避要求，同时，聘任了 4 名独立董事，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完全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回避表决等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所有合同均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准确判断和及时披露。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不占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长信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长信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长信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违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长信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信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信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单位对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关于不占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长信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长信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长信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违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长信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信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信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单位对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长信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2549 号、会审字[2017]2734 号、会审字[2018]2779 号）。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973,318.27	643,160,903.50	747,426,563.06	627,773,0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5,700.00	-
应收票据	223,450,335.29	157,246,573.93	148,387,851.61	170,036,748.48
应收账款	1,493,494,006.04	1,213,141,949.91	1,034,331,455.67	514,063,351.08
预付款项	13,300,399.71	16,292,479.63	9,408,700.73	8,133,364.21
应收利息	69,041.09	2,657,534.25	220,684.93	4,152,339.98
其他应收款	32,476,816.84	30,389,061.49	26,553,379.05	18,120,541.52
存货	608,035,079.64	567,220,574.60	950,345,063.16	203,037,225.34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3,826.75	175,687,659.38	347,799,874.10	816,032,496.24
流动资产合计	4,075,152,823.63	2,805,796,736.69	3,265,039,272.31	2,361,349,14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9,980.00	17,059,980.00	57,819,631.88	27,631,98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2,220,377.82	1,004,648,181.92	937,753,741.30	33,851,880.80

固定资产	2,840,133,396.47	2,625,002,505.78	2,227,930,011.89	1,662,032,545.64
在建工程	394,608,354.90	347,488,241.37	136,442,631.01	250,608,677.09
无形资产	146,150,748.14	146,512,468.11	147,739,226.57	168,914,604.85
商誉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274,056,798.40
长期待摊费用	43,835,099.26	45,218,550.23	10,270,394.33	2,212,0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002.00	27,860,429.45	34,089,666.41	22,635,80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67,294.22	194,707,237.14	250,067,229.19	36,642,90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511,051.21	4,682,554,392.40	4,076,169,330.98	2,478,587,209.03
资产总计	9,066,663,874.84	7,488,351,129.09	7,341,208,603.29	4,839,936,35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3,702,305.23	1,516,568,903.60	1,039,694,691.92	515,475,09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00.00	3,385,900.00	-	-
应付票据	243,827,992.04	86,778,691.49	60,265,700.70	46,026,988.22
应付账款	1,257,239,098.41	1,078,518,913.33	1,422,680,894.49	275,509,642.82
预收款项	970,418.35	1,533,746.52	3,005,081.74	5,137,682.67
应付职工薪酬	69,521,511.80	63,792,106.54	135,447,023.08	28,529,368.15
应交税费	61,361,294.46	47,223,522.64	59,426,547.02	50,500,885.77
应付利息	7,271,758.43	5,473,238.02	11,736,995.53	2,483,498.73
其他应付款	18,579,628.94	38,428,670.47	78,914,194.83	62,199,56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8,277,680.00	14,868,425.6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84,839,007.66	2,841,703,692.61	3,379,448,809.31	1,000,731,15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719,500.00	165,100,000.00	-	160,350,273.20
长期应付款	-	-	-	11,907,590.11
递延收益	85,088,331.12	87,033,390.61	84,406,944.66	83,730,5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1,42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07,831.12	252,133,390.61	84,548,369.66	255,988,420.47
负债合计	4,533,646,838.78	3,093,837,083.22	3,463,997,178.97	1,256,719,572.84
股东权益：				
股本	2,298,879,814.00	2,298,879,814.00	1,149,439,907.00	1,154,014,198.00
资本公积	240,433,069.73	240,433,069.73	1,374,233,532.39	1,301,710,456.38
其他综合收益	-3,174,498.18	-1,870,799.03	-1,774,102.12	-2,893,755.56
盈余公积	187,774,840.03	187,774,840.03	139,989,565.31	119,442,237.54
未分配利润	1,768,222,806.93	1,633,958,479.99	1,194,933,430.93	947,310,2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92,136,032.51	4,359,175,404.72	3,856,822,333.51	3,519,583,372.19
少数股东权益	40,881,003.55	35,338,641.15	20,389,090.81	63,633,412.99
股东权益合计	4,533,017,036.06	4,394,514,045.87	3,877,211,424.32	3,583,216,78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66,663,874.84	7,488,351,129.09	7,341,208,603.29	4,839,936,358.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4,375,062,964.65	10,884,372,419.09	8,541,662,085.06	3,986,994,515.51
减：营业成本	3,734,533,610.74	9,797,759,494.01	7,749,426,869.83	3,493,347,213.55
税金及附加	11,182,535.13	39,464,593.48	33,428,416.71	15,464,868.31
销售费用	47,937,475.13	78,685,990.07	72,028,802.08	53,365,805.18
管理费用	114,431,095.56	245,714,383.22	197,156,098.77	139,422,182.41
财务费用	57,008,699.30	80,442,623.76	63,047,602.10	15,819,816.46
资产减值损失	4,525,875.37	74,190,257.53	56,274,198.61	16,518,545.75
加：公允价值损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3,951,600.00	565,7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880,960.31	53,343,473.12	46,429,157.03	12,808,17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572,195.90	47,424,374.33	34,061,560.6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911.84	74,020.63	5,634.27	-
其他收益	13,876,839.47	13,927,854.0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969,385.04	631,508,824.82	417,300,588.26	265,864,256.97
加：营业外收入	447,178.75	33,296,599.22	32,296,213.17	28,285,136.47
减：营业外支出	44,122.90	10,070,730.76	1,184,425.25	644,04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372,440.89	654,734,693.28	448,412,376.18	293,505,350.69
减：所得税费用	69,677,770.15	106,760,327.26	57,563,348.55	52,961,67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94,670.74	547,974,366.02	390,849,027.63	240,543,67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52,308.34	544,401,919.13	383,571,875.68	237,714,531.06
少数股东损益	5,542,362.40	3,572,446.89	7,277,151.95	2,829,14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8,056.41	-99,593.46	1,154,359.55	-2,813,003.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366,614.33	547,874,772.56	392,003,387.18	237,730,6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48,609.19	544,305,222.22	384,691,529.12	234,970,83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8,005.14	3,569,550.34	7,311,858.06	2,759,833.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0.1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0.17	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399,723.17	3,828,519,977.35	2,181,979,226.17	1,734,275,814.36
收到的税收返还	23,395,378.44	155,174,278.80	25,981,077.43	56,686,4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33,797.02	91,389,064.30	62,957,260.89	42,417,1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628,898.63	4,075,083,320.45	2,270,917,564.49	1,833,379,41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14,212.04	1,801,200,900.02	913,104,761.34	775,340,3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07,631.97	1,216,185,618.43	720,303,892.16	443,172,3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0,033.25	220,436,185.71	194,941,816.14	101,663,2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66,853.35	243,251,839.66	182,344,364.92	118,103,1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378,730.61	3,481,074,543.82	2,010,694,834.56	1,438,279,1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9,831.98	594,008,776.63	260,222,729.93	395,100,3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01.00	-	772,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69.12	-	2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52.90	16,973,778.41	53,527.76	17,113,10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17,853.11	279,964,882.64	742,078,434.46	35,964,88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21,676.13	296,938,661.05	743,153,962.22	93,077,98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8,990.00	846,789,350.88	617,448,378.67	247,129,16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7,943.87	830,959,651.88	49,771,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77,538.45	120,919,12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21,444.79	101,278,700.00	172,600,000.00	80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0,434.79	958,325,994.75	1,637,385,569.00	1,227,420,2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98,758.66	-661,387,333.70	-894,231,606.78	-1,134,342,2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00.00	-	1,232,171,67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00.00	-	50,473,997.08
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988,679.60	1,882,833,827.15	2,365,287,793.91	1,632,210,63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988,679.60	1,895,323,827.15	2,365,287,793.91	2,864,382,31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51,235.75	1,808,722,221.23	1,471,519,429.84	1,660,730,40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98,696,436.89	142,115,550.02	151,433,078.96	108,407,444.0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1.85	659,004.45	50,811,092.99	1,503,27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624,444.49	1,951,496,775.70	1,673,763,601.79	1,770,641,12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364,235.11	-56,172,948.55	691,524,192.12	1,093,741,19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31,153.28	-14,277,846.78	17,952,693.14	7,546,3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746,797.75	-137,829,352.40	75,468,008.41	362,045,57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68,884.23	677,898,236.63	602,430,228.22	240,384,6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15,681.98	540,068,884.23	677,898,236.63	602,430,228.2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303,699.15	-	134,264,326.94	5,542,362.40	138,502,99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03,699.15	-	364,152,308.34	5,542,362.40	368,390,97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29,887,981.40	-	-229,887,981.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3,174,498.18	187,774,840.03	1,768,222,806.93	40,881,003.55	4,533,017,036.06

2、2017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1,149,439,907	-1,133,800,462.66	-96,696.91	47,785,274.72	439,025,049.06	14,949,550.34	517,302,621.55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6,696.91	-	544,401,919.13	3,569,550.34	547,874,77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490,000.00	12,4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2,490,000.00	12,4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47,785,274.72	-105,376,870.07	-1,110,000.00	-58,701,59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785,274.72	-47,785,274.7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7,591,595.35	-1,110,000.00	-58,701,595.3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15,639,444.34	-	-	-	-	15,639,444.34
四、本期末余额	2,298,879,814	240,433,069.73	-1,870,799.03	187,774,840.03	1,633,958,479.99	35,338,641.15	4,394,514,045.87

3、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二、本年初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574,291	72,523,076.01	1,119,653.44	20,547,327.77	247,623,195.10	-43,244,322.18	293,994,6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9,653.44	-	383,571,875.68	7,311,858.06	392,003,38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4,291	4,497,075.97	-	-	-	-	-77,215.03
(三) 利润分配	-	-	-	20,547,327.77	-135,948,680.58	-	-115,401,35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47,327.77	-20,547,327.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5,401,352.81	-	-115,401,352.8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68,026,000.04	-	-	-	-50,556,180.24	17,469,819.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74,233,532.39	-1,774,102.12	139,989,565.31	1,194,933,430.93	20,389,090.81	3,877,211,424.32

4、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02,341.00	768,659,149.50	-150,061.70	108,821,733.31	778,916,729.30	2,818,530.69	2,172,768,422.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02,341.00	768,659,149.50	-150,061.70	108,821,733.31	778,916,729.30	2,818,530.69	2,172,768,42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311,857.00	533,051,306.88	-2,743,693.86	10,620,504.23	168,393,506.53	60,814,882.30	1,410,448,363.08	
(一) 综合	-	-	-2,743,693.86	-	237,714,531.06	2,759,833.12	237,730,670.32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50,473,997.08	1,230,418,402.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50,473,997.08	1,230,418,402.76	
(三) 利润分配	-	-	-	11,620,314.53	-69,321,024.53	-	-57,700,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0,314.53	-11,620,314.5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7,700,710.00	-	-57,700,71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7,007,099.00	-583,588,340.80	-	-999,810.30	-	7,581,052.1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	-
4. 其他	-	-6,581,241.80	-	-999,810.30	-	7,581,052.1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1,710,456.38	-2,893,755.56	119,442,237.54	947,310,235.83	63,633,412.99	3,583,216,785.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051,371.90	346,857,660.55	189,276,685.48	325,850,136.37
应收票据	123,208,706.58	101,364,812.92	141,148,066.97	165,517,343.05
应收账款	600,344,359.62	610,172,417.70	401,249,608.50	345,419,114.63
预付款项	8,292,412.85	11,552,724.61	5,454,739.11	5,623,263.82
应收利息			-	2,651,632.88

其他应收款	431,031,845.96	123,565,425.58	85,950,459.99	109,965,232.68
存货	148,510,447.48	127,210,117.41	86,485,924.81	97,252,930.46
其他流动资产	1,564,277.98	6,312,332.48	34,132,429.24	525,156,422.09
流动资产合计	2,180,003,422.37	1,327,035,491.25	943,697,914.10	1,577,436,07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00,000.00	44,959,651.88	1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6,536,374.55	2,467,133,292.18	2,354,749,738.03	1,000,847,877.53
固定资产	1,178,880,499.06	1,150,415,084.90	1,206,620,804.55	1,251,613,324.94
在建工程	74,575,982.22	151,704,421.15	17,395,063.22	188,794,148.92
无形资产	65,552,298.97	66,334,031.47	67,852,665.23	103,242,4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57,417.59	22,605,935.82	19,398,291.17	17,623,19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01,323.39	173,221,887.80	217,587,451.66	33,122,37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903,895.78	4,035,614,653.32	3,928,563,665.74	2,609,243,396.29
资产总计	6,220,907,318.15	5,362,650,144.57	4,872,261,579.84	4,186,679,47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2,828,033.17	988,613,903.60	602,834,339.43	458,231,19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00.00	3,385,900.00	-	-
应付票据	137,456,647.45	-	-	-
应付账款	163,930,586.49	223,921,271.53	124,338,557.69	144,919,804.68
预收款项	-	1,153,874.44	1,658,342.05	4,153,157.77
应付职工薪酬	-	9,864,474.00	7,272,484.12	5,417,948.00
应交税费	37,126,910.95	37,639,778.71	26,366,606.20	19,723,774.03
应付利息	5,962,207.50	2,057,035.23	4,232,814.14	742,547.44
其他应付款	11,016,686.14	27,348,239.48	54,484,636.45	45,778,3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000,000.00	14,868,425.6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30,686,071.70	1,293,984,476.99	1,239,187,780.08	693,835,18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603,233.20
递延收益	74,135,212.86	75,792,000.98	76,100,729.31	76,102,99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35,212.86	75,792,000.98	76,100,729.31	95,706,227.51
负债合计	2,204,821,284.56	1,369,776,477.97	1,315,288,509.39	789,541,41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8,879,814.00	2,298,879,814.00	1,149,439,907.00	1,154,014,198.00
资本公积	249,449,654.44	249,449,654.44	1,383,250,117.10	1,308,912,741.27
盈余公积	188,774,650.33	188,774,650.33	140,989,375.61	120,442,047.84
未分配利润	1,278,981,914.82	1,255,769,547.83	883,293,670.74	813,769,07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086,033.59	3,992,873,666.60	3,556,973,070.45	3,397,138,0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0,907,318.15	5,362,650,144.57	4,872,261,579.84	4,186,679,472.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9,463,787.16	1,709,765,435.35	1,043,816,355.22	982,878,790.70
减：营业成本	526,284,446.16	958,893,363.00	695,456,825.58	749,004,565.75
税金及附加	8,324,402.56	19,590,456.52	19,658,584.78	11,206,545.82
销售费用	19,726,532.61	34,132,099.43	27,689,546.80	27,864,406.82
管理费用	43,924,663.67	103,393,877.93	73,047,314.65	75,290,804.52
财务费用	22,557,780.10	58,031,264.22	33,665,132.69	5,336,989.73
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	69,268,385.00	18,486,249.57	12,075,51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9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7,296.90	72,017,112.67	42,351,672.13	6,964,51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2,195.90	47,424,374.33	34,061,560.6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310.84	1,202,176.30	43,385.35	-
其他收益	10,592,388.12	12,033,028.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794,957.92	548,322,406.55	218,207,758.63	109,064,472.42
加：营业外收入	67,891.82	7,307,846.86	17,094,863.46	27,039,885.35
减：营业外支出	2,745.79	659,524.96	957,586.05	1,442,19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60,103.95	554,970,728.45	234,345,036.04	134,662,159.97
减：所得税费用	44,759,755.56	77,117,981.29	28,871,758.29	18,459,01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00,348.39	477,852,747.16	205,473,277.75	116,203,145.29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100,348.39	477,852,747.16	205,473,277.75	116,203,145.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298,678.95	1,338,945,563.28	961,610,544.41	901,032,56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142,39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59,251.07	52,738,878.44	49,986,785.85	38,783,8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57,930.02	1,391,684,441.72	1,011,597,330.26	946,958,85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52,906.24	465,098,886.04	337,842,022.24	410,851,8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71,406.69	258,539,925.04	175,524,876.70	176,210,4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28,177.64	140,453,526.63	123,445,755.35	83,105,8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41,170.48	185,842,932.25	59,764,500.56	52,721,8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93,661.05	1,049,935,269.96	696,577,154.85	722,889,9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5,731.03	341,749,171.76	315,020,175.41	224,068,89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01.00	-	-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97,983.00	24,207,283.00	1,312,096.64	15,932,691.42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0,036.37	-	50,495,902.67	5,134,26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8.15	39,474,607.52	505,034,856.93	19,888,94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9,688.52	88,681,890.52	557,092,856.24	80,955,90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9,827.81	108,126,863.99	59,858,409.34	85,082,52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50,000.00	52,470,000.00	1,330,959,651.88	512,65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9,827.81	160,596,863.99	1,390,818,061.22	1,120,737,3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0,139.29	-71,914,973.47	-833,725,204.98	-1,039,781,4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1,697,68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049,972.48	1,101,950,866.58	1,805,344,487.69	1,371,563,59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282,17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049,972.48	1,101,950,866.58	1,805,344,487.69	2,588,543,45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860,570.75	1,133,756,228.17	1,279,284,984.74	1,452,728,84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539,171.95	104,991,456.91	144,712,228.10	101,275,38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1.85	659,004.45	334,533.18	52,064,2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76,514.55	1,239,406,689.53	1,424,331,746.02	1,606,068,4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3,457.93	-137,455,822.95	381,012,741.67	982,474,98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528.53	-5,752,312.09	1,118,836.99	2,065,64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03,116.14	126,626,063.25	-136,573,450.91	168,828,10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77,601.63	185,151,538.38	321,724,989.29	152,896,88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080,717.77	311,777,601.63	185,151,538.38	321,724,989.2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3,212,366.99	23,212,36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100,348.39	253,100,348.39
(三) 利润分配				-229,887,981.40	-229,887,981.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78,981,914.82	4,016,086,033.59

(2) 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9,439,907	-1,133,800,462.66	47,785,274.72	372,475,877.09	435,900,5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7,852,747.16	477,852,74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7,785,274.72	-105,376,870.07	-57,591,59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785,274.72	-47,785,274.7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7,591,595.35	-57,591,595.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9,439,907	-1,149,439,907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15,639,444.34	-	-	15,639,444.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8,879,814.00	249,449,654.44	188,774,650.33	1,255,769,547.83	3,992,873,666.60

(3)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291	74,337,375.83	20,547,327.77	69,524,597.17	159,835,0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473,277.75	205,473,27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4,291.00	4,497,075.97	-	-	-77,215.03
4. 其他	-4,574,291.00	4,497,075.97	-	-	-77,215.03
(三)利润分配	-	-	20,547,327.77	-135,948,680.58	-115,401,35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547,327.77	-20,547,327.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5,401,352.81	-115,401,352.81
(四)所有者权	-	-	-	-	-

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69,840,299.86	-	-	69,840,299.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39,907	1,383,250,117.10	140,989,375.61	883,293,670.74	3,556,973,070.45

(4)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02,341.00	769,280,192.59	108,821,733.31	766,886,952.81	2,158,691,21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02,341.00	769,280,192.59	108,821,733.31	766,886,952.81	2,158,691,21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40,311,857.00	539,632,548.68	11,620,314.53	46,882,120.76	1,238,446,84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203,145.29	116,203,14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1,179,944,40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04,758.00	1,116,639,647.68	-	-	1,179,944,405.68
(三) 利润分配	-	-	11,620,314.53	-69,321,024.53	-57,700,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620,314.53	-11,620,314.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7,700,710.00	-57,700,71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007,099.00	-577,007,099.00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14,198.00	1,308,912,741.27	120,442,047.84	813,769,073.57	3,397,138,060.6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3 家		
1	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取得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更名为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合资方承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李焕义持有其 20% 的股权。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承洺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本公司可对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捷科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账面仅有厂房土地，无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因此该项收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核算范畴。公司按照股权购买成本，对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重述，并将重述后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减少 1 家		
1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2016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8月，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原计划成立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扩展触控模组业务。后续，公司考虑到集中力量开拓市场，以及便于管理等因素，决定仍由本部第五事业部从事触控模组业务，并注销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3、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10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合资方芜湖渝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可对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减少 1 家		
1	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1月，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基于优化配置资源，贴近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决定设立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7	0.99	0.97	2.36
速动比率	0.83	0.79	0.68	2.16
资产负债率	50.00%	41.32%	47.19%	2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9.69	11.03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2.71	12.91	13.44	1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47	1.40	0.95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03	0.26	0.2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6	0.07	0.31
利息保障倍数	9.08	9.52	10.98	9.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0、2018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7,911.84	74,020.63	232,192.46	-48,38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8,365.67	42,394,976.54	30,583,304.32	27,484,49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220.37	52,9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11,308,764.41	2,457,691.95	12,456,738.20	13,956,29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1,620.75	-	561,27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29.65	-4,711,254.03	528,483.60	204,976.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60,006.96	6,358,305.72	6,100,943.08	6,467,42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61.43	611,080.15	406,920.15	61,425.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83,903.18	34,662,890.34	37,345,780.35	35,629,810.48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净利润	8.0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	0.15	0.15
2017年	净利润	13.2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5%	0.22	0.22
2016年	净利润	10.4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	0.15	0.15
2015年	净利润	7.5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的净利润	6.45%	0.09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7,515.28	44.95%	280,579.67	37.47%
非流动资产	499,151.11	55.05%	468,255.44	62.53%
资产总计	906,666.39	100.00%	748,835.11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6,503.93	44.48%	236,134.91	48.79%
非流动资产	407,616.93	55.52%	247,858.72	51.21%
资产总计	734,120.86	100.00%	483,993.64	100.00%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6,666.39 万元、748,835.11 万元、734,120.86 万元和 483,993.64 万元，资产

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除公司盈利持续增长外，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积极进行触控显示产业链整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②公司推进原有产线技术改造、引进新设备和扩建厂房，使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需经过多道工艺，所需设备、厂房和土地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197.33	39.07%	64,316.09	2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345.03	5.48%	15,724.66	5.60%
应收账款	149,349.40	36.65%	121,314.19	43.24%
预付款项	1,330.04	0.33%	1,629.25	0.58%
应收利息	6.90	0.00%	265.75	0.09%
其他应收款	3,247.68	0.80%	3,038.91	1.08%
存货	60,803.51	14.92%	56,722.06	20.22%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38	2.76%	17,568.77	6.26%
流动资产合计	407,515.28	100.00%	280,579.67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742.66	22.89%	62,777.31	2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7	0.02%	-	-
应收票据	14,838.79	4.54%	17,003.67	7.20%
应收账款	103,433.15	31.68%	51,406.34	21.77%
预付款项	940.87	0.29%	813.34	0.34%
应收利息	22.07	0.01%	415.23	0.18%
其他应收款	2,655.34	0.81%	1,812.05	0.77%
存货	95,034.51	29.11%	20,303.72	8.60%
其他流动资产	34,779.99	10.65%	81,603.25	34.56%
流动资产合计	326,503.93	100.00%	236,134.91	100.00%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7,515.28万元、280,579.67万元、326,503.93万元和236,134.9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6	5.61	22.94	14.24
银行存款	108,875.10	54,001.27	67,766.89	60,228.78
其他货币资金	50,315.76	10,309.20	6,952.83	2,534.29
合计	159,197.33	64,316.09	74,742.66	62,77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6.14	455.19	1,521.19	1,938.0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9,197.33万元、64,316.09万元、74,742.66万元和62,777.3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现金所占比例极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借款质押、远期购汇保证金等构成。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②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产业链延伸，新建、扩建产线，资本支出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③各类保证金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为票据保证金 5,359.14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82.01 万元、保函保证金 338.11 万元、借款质押 44,536.49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57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56.57	-
合计	-	-	56.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7 万元，系公司管理外汇风险敞口所产生。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逐步增多，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的外汇资产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为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投资管理机构、交易实施与风险控制、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22.03	15,183.41	13,245.82	16,476.77
商业承兑汇票	823.00	541.25	1,592.96	526.91
合计	22,345.03	15,724.66	14,838.79	17,003.6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2,345.03万元、15,724.66万元、14,838.79万元和17,003.67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6,620.37万元，增幅42.10%，主要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8,182.39	129,703.62	110,445.03	55,083.96
减：坏账准备	8,832.99	8,389.43	7,011.89	3,677.62
账面价值	149,349.40	121,314.19	103,433.15	51,406.3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8%	11.92%	12.93%	13.82%

注：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根据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82.39万元、129,703.62万元、110,445.03万元和55,08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1.92%、12.93%和13.82%。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应增加；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内部控制完善，但付款审批严格，对账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始终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安全性。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一定条件下，要求客户或客户的相关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采取差异化措施，对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并通过 ERP 系统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合理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57,550.07	99.60%	8,200.67	9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32.32	0.40%	632.32	7.16%
合计	158,182.39	100.00%	8,832.9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9,071.30	99.51%	7,757.11	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32.32	0.49%	632.32	7.54%
合计	129,703.62	100.00%	8,389.43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3.68	0.32%	353.68	5.04%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09,792.18	99.41%	6,359.03	9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9.18	0.27%	299.18	4.27%
合计	110,445.03	100.00%	7,011.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7.30	0.65%	357.30	9.7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4,486.83	98.92%	3,095.50	8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9.82	0.44%	224.82	6.11%
合计	55,083.96	100.00%	3,677.62	100.00%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8%、6.47%、6.35%和6.68%，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250.41	97.91	7,712.52	5
1至2年	2,914.45	1.85	291.44	10
2至3年	173.54	0.11	52.06	30
3至4年	134.06	0.09	67.03	50
4年以上	77.61	0.05	77.61	100
合计	157,550.07	100.00	8,200.67	5.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324.14	96.32	6,216.21	5.00
1至2年	2,121.94	1.64	212.19	10.00
2至3年	1,113.54	0.86	334.06	30.00
3至4年	1,034.06	0.80	517.03	50.00
4年以上	477.61	0.37	477.61	100.00
合计	129,071.30	100.00	7,757.11	6.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103.51	95.73	5,255.18	5.00
1至2年	2,425.89	2.21	242.59	10.00
2至3年	1,505.25	1.37	451.58	30.00
3至4年	695.67	0.63	347.83	50.00
4年以上	61.86	0.06	61.86	100.00
合计	109,792.18	100.00	6,359.03	5.7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19.85	94.00	2,560.99	5.00
1至2年	2,354.42	4.32	235.44	10.00
2至3年	824.26	1.51	247.28	30.00
3至4年	73.02	0.13	36.51	50.00
4年以上	15.28	0.03	15.28	100.00
合计	54,486.83	100.00	3,095.50	5.68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1%、96.32%、95.73%和94.00%，比例均在9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6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	225.76	225.76	100%	
单位二	95.21	95.21	100%	按照账面余额和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单位三	85.26	85.26	100%	
单位四	53.39	53.39	100%	
单位五	39.99	39.99	100%	

单位六	34.75	34.75	100%	
单位七	29.78	29.78	100%	
单位八	25.68	25.68	100%	
单位九	16.14	16.14	100%	
单位十	14.45	14.45	100%	
其他	11.91	11.91	100%	
合计	632.32	632.32	100%	——

2018年6月30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少量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说明：2015年10月27日，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欠长信科技货款事宜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第00615号），判决：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10日内向长信科技给付所欠货款，担保人深圳市亮晶晶电子有限公司对该等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深圳市轻松点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127.92万元。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0.06	16.47%
Japan Display Inc.	非关联方	15,951.31	10.08%
LG Display LCD Co.,Ltd.	非关联方	10,842.23	6.85%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9.33	4.56%
CTC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066.88	3.84%
合计		66,119.82	41.80%

2018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账面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上半年末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完成结算所致。虽然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财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应收账款处于风险可控范围内。

因而，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但是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多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规模处于风险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合理覆盖了应收账款潜在风险，如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④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456.SZ	欧菲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002106.SZ	莱宝高科	3%	10%	20%	30%	30%	30%
600552.SH	凯盛科技	1%	7%	20%	40%	70%	100%
603773.SH	沃格光电	3%-5%	10%	30%	50%	100%	100%
002217.SZ	合力泰	5%	10%	20%	100%	100%	100%
300256.SZ	星星科技	0-5%	20%	50%	100%	100%	100%
002289.SZ	宇顺电子	0-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区间		0%-5%	7%-20%	20%-50%	30%-100%	30%-100%	30%-100%
公司		5%	10%	30%	50%	100%	1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相对较为谨慎。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保证金押金	325.47	432.83	1,279.59	1,298.41
员工借款	1,830.23	1,640.47	987.53	-
往来款	842.44	610.15	299.57	628.67
其他	531.23	628.13	426.24	57.54
账面余额	3,529.38	3,311.58	2,992.93	1,984.62
减：坏账准备	281.69	272.67	337.59	172.56
账面价值	3,247.68	3,038.91	2,655.34	1,812.05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47.68万元、3,038.91万元、2,655.34万元和1,812.0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往来款。截至2018年6月末的员工借款中，无应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长短，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Japan Display Inc.	238.46	6.78%	往来款	1年以内	11.92
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	119.97	3.41%	押金	1-2年	12.00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53.77	1.53%	诉讼费	1年以内	2.69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32.60	0.93%	押金	1-2年	2.43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5	0.66%	押金	1年以内	1.16
合计	467.94	13.31%	-	-	30.20

其他应收款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费，是由公司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因2014年火灾受损理赔进行追偿的诉讼而产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二）重大诉讼、仲裁”。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的押金系因租用对方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而产生。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2572号、会专字[2017]2736号、会专字[2018]2843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4,854.64	32,899.86	40,054.57	10,222.56
库存商品	17,682.25	12,475.96	11,398.81	10,400.49
发出商品	190.68	483.29	6,228.26	-
在产品	12,416.56	15,282.27	41,060.95	2,075.85
委托加工物资	68.10	68.10	141.12	188.08
账面余额	65,212.22	61,209.46	98,883.70	22,886.98
存货跌价准备	4,408.72	4,487.41	3,849.20	2,583.26
账面价值	60,803.51	56,722.06	95,034.51	20,303.7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5%	5.62%	11.58%	5.74%

注：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后数据。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803.51万元、56,722.06万元、95,034.51万元和20,303.72万元，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5.62%、11.58%和5.74%。2016年末存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圳德普特2016年期末订单较多，其所储备的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多，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有所波动。存货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尤其是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客户订单充足，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存货管理。公司依托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平台，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等资源，不断提高各相关岗位的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存货管理，逐步实现供、产、销的有机结合，达到以销定产、以产求供的良好效果。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9%	1.05%	0.80%
002106.SZ	莱宝高科	9.91%	10.72%	22.01%
600552.SH	凯盛科技	4.74%	4.14%	4.00%
603773.SH	沃格光电	0%	0%	0%
002217.SZ	合力泰	1.43%	1.22%	1.44%
300256.SZ	星星科技	9.05%	8.57%	7.06%
002289.SZ	宇顺电子	69.41%	53.75%	36.92%
可比公司均值		13.63%	11.35%	10.32%
公司		7.33%	3.89%	11.29%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因而该期末数据未作比较。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在2016年部分实现销售，因而相应转回跌价准备导致。宇顺电子近年来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比例明显偏高。除宇顺电子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对较为谨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72.13	381.83	398.59	134.93
待抵扣进项税	6,263.25	6,942.31	7,922.60	310.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9.65	-	-
理财产品	4,500.00	10,000.00	26,100.00	80,96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	174.98	358.80	198.31
合计	11,235.38	17,568.77	34,779.99	81,603.25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235.38万元、17,568.77万元、34,779.99万元和81,603.25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

2016年末、2015年末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断减少。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分别为6,263.25万元、6,942.31万元、7,922.6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东莞装修扩建厂房和新建生产线导致购买机器设备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增多，进而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6.00	0.26%	1,706.00	0.36%
长期股权投资	101,222.04	20.28%	100,464.82	21.46%
固定资产	284,013.34	56.90%	262,500.25	56.06%

在建工程	39,460.84	7.91%	34,748.82	7.42%
无形资产	14,615.07	2.93%	14,651.25	3.13%
商誉	27,405.68	5.49%	27,405.68	5.85%
长期待摊费用	4,383.51	0.88%	4,521.86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0	0.58%	2,786.04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6.73	4.78%	19,470.72	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51.11	100.00%	468,255.44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1.96	1.42%	2,763.20	1.11%
长期股权投资	93,775.37	23.01%	3,385.19	1.37%
固定资产	222,793.00	54.66%	166,203.25	67.06%
在建工程	13,644.26	3.35%	25,060.87	10.11%
无形资产	14,773.92	3.62%	16,891.46	6.81%
商誉	27,405.68	6.72%	27,405.68	11.06%
长期待摊费用	1,027.04	0.25%	221.2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97	0.84%	2,263.58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6.72	6.13%	3,664.29	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16.93	100.00%	247,858.72	100.00%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99,151.11万元、468,255.44万元、407,616.93万元和247,858.72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陆续购买了生产设备并建设了厂房等长期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2%	-	-	3,095.97	-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	-	420.00	1,400.00	1,400.00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2%	707.00	1,208.80	1,208.80	1,286.00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7.57%	579.00	77.20	77.20	77.20
合计		1,286.00	1,706.00	5,781.96	2,763.20

注：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金凯美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主要是由于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产业链上游的必要布局，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促进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持股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286.00万元、1,706.00万元、5,781.96万元和2,763.2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075.96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向宏景电子提名董事，对宏景电子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对宏景电子的股权投资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95.97万元；②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原持有其1.83%股权。2017年末，由于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下跌较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80.00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如投资后2年内，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价达不到初始投资价格，或虽达到但流通受限，无法转让，则其控股股东负有股份回购义务。2018年6月，其控股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82.64	3,353.12	-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4,794.88	94,055.47	90,631.44	-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1.26	1,642.45	1,696.69	1,897.09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3.26	1,413.77	1,447.24	1,488.10
合计	101,222.04	100,464.82	93,775.37	3,385.19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1,222.04万元、100,464.82万元、93,775.37万元和3,385.19万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顺应汽车智能化、电动化、互通互联的趋势，发挥触控 Sensor 业务优势，大力发展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为汽车厂商供应中控屏、仪表盘等产品。为挖掘协同效应，推动车载触控显示业务发展，公司在车载智能网联领域进行了必要布局：

①参股宏景电子 6.52% 股权（公司为其第三大股东，且向其提名董事一名），有助于深化新能源智能汽车电子和车联网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在互联智能汽车电子领域进行布局，促进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业务良性发展；

②参股主营智能后视镜、车载中控系统业务的企业智行畅联 21.43% 股权，使其与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业务结合，共同打造车联网的硬件入口；

③参股主营车联网、大数据、低码流视频传输的企业长信智控 30% 股权，打造车联网的数据传输入口；

④参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比克动力 8.34% 股权（根据双方增资协议，比克动力董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监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布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2017 年末，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66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加累

计损益调整后的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比克动力 2017 年末新引进投资者的投后估值乘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按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依托车载触控显示的优势，布局车载智能网联领域等关键零部件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车载触控显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12,845.07	8,866.73	103,978.33	92.14%
机械设备	5-15	263,298.32	87,503.53	175,794.79	66.77%
运输设备	5-10	856.81	457.43	399.38	46.61%
电子设备	5-10	6,409.12	3,403.23	3,005.89	46.90%
办公设备	5-10	2,265.17	1,430.22	834.95	36.86%
合计		385,674.48	101,661.14	284,013.34	73.64%

优良的制造工艺与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综合成新率为73.64%。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独立完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投产等各环节工作，并根据技术发展要求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目前，机器设备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兼容性强，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978.33	74,437.04	53,762.15	38,907.24
机械设备	175,794.79	184,232.40	165,745.85	125,434.63

运输设备	399.38	436.15	544.38	169.94
电子设备	3,005.89	2,264.92	1,801.21	1,271.82
办公设备	834.95	1,129.74	939.41	419.62
合计	284,013.34	262,500.25	222,793.00	166,203.25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84,013.34万元、262,500.25万元、222,793.00万元和166,203.2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市场扩大，公司先后投资实施了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东莞二期办公楼及厂房建设、本部东区1#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部分完成建设或全部完成建设，完成部分相应结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增长较快。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信花园	-	-	-	11,638.59
东区1#厂房		-	-	5,545.01
东莞二期办公楼及厂房	10,016.98	285.13	1,284.52	-
天津减薄二期项目	1,094.38	870.20	-	-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4,977.52	12,764.43	534.96	645.28
东莞JDI项目	8,327.20	848.19	-	-
东莞SHARP项目	2,966.26	524.98	-	-
重庆永信减薄项目	2,443.78	1,010.21	-	-
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	6,143.44	14,516.93	7,337.99	3,002.93

设备安装工程	1,513.18	1,950.67	3,997.95	3,875.56
COVATECH 2T 车间	1,342.16	1,342.16	-	-
其他零星	635.93	635.93	488.85	353.50
合计	39,460.84	34,748.82	13,644.26	25,060.87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9,460.84万元、34,748.82万元、13,644.26万元和25,060.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等。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减少11,416.61万元，降幅为45.56%，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及本部东区1#厂房在2016年逐步完工，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下降。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21,104.56万元，增幅为154.68%，主要系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15,251.72	1,571.92	13,679.80
软件及其他	外购	4-10年	1,285.74	350.47	935.2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三）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679.80	13,676.75	14,016.08	16,637.76
软件及其他	935.27	974.49	757.84	253.70
合计	14,615.07	14,651.25	14,773.92	16,891.4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4,615.07 万元、14,651.25 万元、14,773.92 万元和 16,891.4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117.54 万元，降幅为 12.54%，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用地随地上房屋建筑物一起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赣州德普特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合计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德普特 100% 股权。该次交易采用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40,089.12 万元。2014 年 1 月 7 日，赣州德普特 100% 股权过户至长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赣州德普特成为长信科技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27,405.68 万元。

赣州德普特及其子公司从事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收购赣州德普特，实现了产业链的向下延伸，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获得了触控模组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丰富了公司客户网络，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目前，赣州德普特及其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等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911,926.78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9,116.50 万元，增厚了公司业绩。

公司每年度终了都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按照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计算，并出具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而涉及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皖中联信评估字(2018)第 004 号）。根据估值结果，未发现减值迹象。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投资款	-	310.00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22.16	2,112.53	5,217.10	550.77
生产设备	3,113.52	3,113.52	3,113.52	3,113.52
长信花园	13,231.05	13,934.68	16,676.10	-
合计	23,866.73	19,470.72	25,006.72	3,664.29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866.73万元、19,470.72万元、25,006.72万元和3,664.29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1,342.43万元，增幅为582.44%，主要是由于：长信花园完工，其用地随地上房屋建筑物一起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扩大生产，包括购置机器设备等，导致公司预付的设备款余额较大。

2018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有所增加，主要为母公司和赣州德普特新增部分设备或工程预付款产生。其中，赣州德普特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3,634.73万元，主要为因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新增的相关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母公司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2,955.56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减薄六期项目等多项设备或相关改造工程预付款。

生产设备系火灾受损的资产。根据（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72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47,665,469.00元，并自2014年7月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迟延赔付利息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尚未赔付，并已提起上诉。长信科技亦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本部座落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周边生活配套设施较少。为稳定员工队伍，根据芜湖市政府《关于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芜湖市人民政府第 25 号）等文件，公司在生产基地附近的生活配套用地上建设长信花园，以作为员工住房。该等住房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仅向公司内部员工以成本价出售。公司对未出售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8,483.90	92.31%	284,170.37	91.85%
非流动负债	34,880.78	7.69%	25,213.34	8.15%
负债总计	453,364.68	100.00%	309,383.71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7,944.88	97.56%	100,073.12	79.63%
非流动负债	8,454.84	2.44%	25,598.84	20.37%
负债总计	346,399.72	100.00%	125,671.96	100.00%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364.68 万元、309,383.71 万元、346,399.72 万元和 125,671.9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1%、91.85%、97.56% 和 79.63%。公司负债规模呈现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发

行了短期融资券。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2,370.23	60.31%	151,656.89	5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50	0.06%	338.59	0.12%
应付票据	24,382.80	5.83%	8,677.87	3.05%
应付账款	125,723.91	30.04%	107,851.89	37.95%
预收款项	97.04	0.02%	153.3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952.15	1.66%	6,379.21	2.24%
应交税费	6,136.13	1.47%	4,722.35	1.66%
应付利息	727.18	0.17%	547.32	0.19%
其他应付款	1,857.96	0.44%	3,842.87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483.90	100.00%	284,170.37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969.47	30.77%	51,547.51	5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026.57	1.78%	4,602.70	4.60%
应付账款	142,268.09	42.10%	27,550.96	27.53%
预收款项	300.51	0.09%	513.77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3,544.70	4.01%	2,852.94	2.85%

应交税费	5,942.65	1.76%	5,050.09	5.05%
应付利息	1,173.70	0.35%	248.35	0.25%
其他应付款	7,891.42	2.34%	6,219.96	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7.77	4.98%	1,486.84	1.4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1.84%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944.88	100.00%	100,073.12	100.00%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18,483.90万元、284,170.37万元、337,944.88万元和100,073.12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借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1,682.80	95,911.39	60,283.43	43,923.12
保证借款	55,325.86	52,795.50	43,686.04	3,184.39
抵押借款	7,000.00	-	-	2,500.00
质押借款	38,361.57	2,950.00	-	1,940.00
合计	252,370.23	151,656.89	103,969.47	51,547.51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52,370.23万元、151,656.89万元、103,969.47万元和51,547.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31%、53.37%、30.77%和51.51%。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为满足上述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选择向银行申请信贷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50	338.59	-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36.50	338.59	-	-
合计	236.50	338.5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很小，公司自2017年11月起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管理外汇敞口风险所产生。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逐步增多，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的外汇资产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98,855.63	70,408.38	110,040.29	14,267.97
工程设备款	26,868.28	34,958.51	29,839.58	11,821.16
运费	-	1,271.72	1,203.24	466.44
水电费	-	1,053.94	1,013.99	889.65
其他	-	159.34	170.99	105.75
合计	125,723.91	107,851.89	142,268.09	27,550.9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5,723.91万元、107,851.89万元、142,268.09万元和27,550.96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货款、工程设备款等。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4,717.13万元，增幅为416.38%，主要是由于：①子公司深圳德普特产能持续放量、预期产品销量增加，采购规模

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②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应付新厂房装修及配套设
施款项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30.77	6,111.88	13,238.28	2,84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21.38	267.34	305.51	-
辞退福利	-	-	0.91	5.13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6,952.15	6,379.21	13,544.70	2,852.94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952.15万元、6,379.21万元、13,544.70万元和2,852.94万元，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末余额较多，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深圳德普特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及奖金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员工人数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14,869.80	83,690.69	46,343.04
员工平均人数	16,259	13,154	7,490
人均计提金额	7.06	6.36	6.19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当年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企业所在地经济水平增长和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为稳定和激励员工队伍，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相应调整了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

配，变动合理。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房定金	-	-	2,595.73	1,936.22
往来款	308.95	1,905.45	2,052.70	1,648.36
股权受让款	-	-	717.26	2,050.14
保证金及押金	1,041.96	385.80	984.68	325.04
食堂费用	421.67	662.57	516.20	90.55
其他	85.39	889.05	1,024.85	169.66
合计	1,857.96	3,842.87	7,891.42	6,219.9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57.96万元、3,842.87万元、7,891.42万元和6,219.96万元。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往来款、食堂费用等。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尚未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的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补助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371.95	75.61%	16,510.00	65.48%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508.83	24.39%	8,703.34	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0.78	100.00%	25,213.34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6,035.03	62.64%
长期应付款	-	-	1,190.76	4.65%
递延收益	8,440.69	99.83%	8,373.06	3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	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4.84	100.00%	25,598.84	100.00%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880.78万元、25,213.34万元、8,454.84万元和25,598.84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5,172.56
抵押借款	-	-	-	862.46
保证借款	26,371.95	16,510.00	-	-
合计	26,371.95	16,510.00	-	16,035.03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6,371.95万元、16,510.00万元、0.00万元和16,035.0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61%、65.48%、0.00%和62.64%。

长期借款2016年末比2015年末减少16,035.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长期借款2018年6月末比2017年末增加9,861.95万元，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508.83	8,703.34	8,440.69	8,373.06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508.83万元、8,703.34万元、8,440.69万元和8,373.0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9%、34.52%、99.83%和32.71%，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获得政府提供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0.97	0.99	0.97	2.36
速动比率	0.83	0.79	0.68	2.16
资产负债率	50.00%	41.32%	47.19%	25.97%
利息保障倍数	9.08	9.52	10.98	9.5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但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过前期整合及投资建设，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2016年度开始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但应付账款上升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同时公司一方面由于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进行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和原有产线改造等建设工作，资本支出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等融资，使得2016年末以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进

而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0.00%、41.32%、47.19%、25.97%，处于财务稳健状态。公司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亦主要是由于前述流动负债的较快增长。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0.00%，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来说：①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1.32%、47.19%、25.97%，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上升态势，与公司近年来现金需求增加借款等负债增加状况吻合；②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值分别为 44.65%、47.30%、47.5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接近。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8、9.52、10.98 和 9.58。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息税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1.10	1.09	1.39
002106.SZ	莱宝高科	4.44	4.15	4.38
600552.SH	凯盛科技	1.67	1.46	1.33
603773.SH	沃格光电	2.30	1.78	3.30
002217.SZ	合力泰	1.46	1.81	1.45
300256.SZ	星星科技	0.93	0.97	1.12
002289.SZ	宇顺电子	1.48	1.24	1.02
可比公司均值		1.91	1.79	2.00
本公司		0.99	0.97	2.36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指标未作比较，下同。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64	0.76	0.96
002106.SZ	莱宝高科	3.85	3.61	3.79
600552.SH	凯盛科技	1.07	0.99	0.98
603773.SH	沃格光电	2.22	1.75	3.27
002217.SZ	合力泰	1.16	1.37	1.04
300256.SZ	星星科技	0.63	0.63	0.81
002289.SZ	宇顺电子	1.19	1.08	0.85
可比公司均值		1.54	1.46	1.67
本公司		0.79	0.68	2.16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70.20%	65.69%	62.41%
002106.SZ	莱宝高科	18.81%	20.00%	18.39%
600552.SH	凯盛科技	51.97%	49.32%	48.58%
603773.SH	沃格光电	27.98%	35.45%	33.28%
002217.SZ	合力泰	52.67%	47.08%	39.56%
300256.SZ	星星科技	61.68%	57.14%	48.65%
002289.SZ	宇顺电子	35.81%	56.40%	81.98%
可比公司均值		45.59%	47.30%	47.55%
本公司		41.32%	47.19%	25.97%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莱宝高科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莱宝高科主要产品细分市场为笔记本显示屏市场，该市场相对更加成熟，莱宝高科报告期内很少使用借款等债务杠杆。欧菲科技、合力泰、星星科技等企业，产品细分市场主要为智能手机市场，近几年该市场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上述企业相对较多地使用借款等债务杠杆，导致上述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沃格光电资产负债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沃格光电上市前借款融资相对较少，且其主要产品为薄化业务，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相当，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9	11.03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2.91	13.44	12.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9、11.03 和 7.0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授予了一定期限的回款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均较快增加，而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所致。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13.44 和 12.73。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依托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平台，全面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等环节，不断提高各相关环节的

管理水平，保持了存货周转率的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4.43	4.22	4.47
002106.SZ	莱宝高科	3.60	3.57	3.41
600552.SH	凯盛科技	3.50	3.48	1.94
603773.SH	沃格光电	2.88	2.26	2.35
002217.SZ	合力泰	4.13	5.17	4.56
300256.SZ	星星科技	3.50	3.20	3.62
002289.SZ	宇顺电子	2.82	2.08	3.69
可比公司均值		3.55	3.43	3.43
本公司		9.69	11.03	7.07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收入质量较好。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4.78	6.07	5.18
002106.SZ	莱宝高科	8.69	7.98	6.00
600552.SH	凯盛科技	2.86	3.08	1.90
603773.SH	沃格光电	24.05	32.91	36.10
002217.SZ	合力泰	4.51	4.75	4.69
300256.SZ	星星科技	3.34	3.75	5.43
002289.SZ	宇顺电子	4.74	4.40	5.45

可比公司均值	7.57	8.99	9.25
本公司	12.91	13.44	12.7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沃格光电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沃格光电主营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薄化及镀膜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服务和产品，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37,506.30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营业成本	373,453.36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营业利润	43,896.94	63,150.88	41,730.06	26,586.43
利润总额	43,937.24	65,473.47	44,841.24	29,350.54
净利润	36,969.47	54,797.44	39,084.90	24,05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5.23	54,440.19	38,357.19	23,77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76.84	50,973.90	34,622.61	20,208.47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8,437.24万元、854,166.21万元和398,699.4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65.23%；分别实现净利润54,797.44万元、39,084.90万元和24,054.3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50.93%；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73.90万元、34,622.61万元、20,208.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58.82%。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显示器件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OLED应用逐渐兴起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的回归，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的市场战略，在传统优势业务板块挖掘市场潜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的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积极迎接手机全面屏爆发浪潮，提升手机全面屏产能，已经进入华为、Oppo、小米、Vivo 等一线品牌手机的主要供应链体系；对本部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推动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向中高端拓展；组建减薄事业群，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应对国内、国际大客户需求，已通过 Sharp 成功打入 A 公司 NB 和 PAD 的供应链，国际知名厂商订单增多；组建车载工控中大尺寸一体化事业群，将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已单独或通过第三方为世界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供应中控屏、仪表盘等零部件。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6,515.60	1,083,053.42	845,465.26	389,252.55
其他业务收入	990.69	5,383.82	8,700.95	9,446.90
营业收入合计	437,506.30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7%	99.51%	98.98%	97.63%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51%、98.98%和97.6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营业务突出。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6 月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09,399.81	25.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27,115.79	74.7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6,515.6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90.69	0.23%
	合计		437,506.30	100.00%
2017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213,232.51	19.6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869,820.91	79.9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83,053.42	99.5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383.82	0.49%
	合计		1,088,437.24	100.00%
2016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819.66	14.96%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717,645.60	84.0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45,465.26	98.9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700.95	1.02%
	合计		854,166.21	100.00%
2015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27,072.25	31.87%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62,180.30	65.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89,252.55	97.6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446.90	2.37%
	合计		398,69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2016 年以来，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其营业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深圳德普特系赣州德普特于 2014 年 4 月在购买世成电子（南太投资之子公司）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世成电子原系 JDI 重要的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之一，与 JDI 有深厚的合作基础。深圳德普特在购买世成电子的机器设备，并承接主要客户、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后，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大幅增加。后因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即将到期，公司投资建设东莞德普特，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满足客户需求，推动销售增长。

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主要提供 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9,399.81 万元、213,232.51 万元、127,819.66 万元和 127,07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19.60%、14.96%和 31.87%，2017 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较 2016 年度增长 85,412.85 万元，增幅 66.82%，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获取境外大客户订单，TFT 面板减薄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主要提供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服务于高端手机配套市场。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27,115.79 万元、869,820.91 万元、717,645.60 万元和 262,18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9.91%、84.02%和 65.76%，占比大幅提升，尤其是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销售收入较快增加所致。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9,923.58	34.27%	154,304.12	14.25%
外销	287,582.71	65.73%	928,749.30	85.75%
合计	437,506.30	100.00%	1,083,053.42	100.00%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5,455.74	14.84%	110,812.44	28.47%
外销	720,009.52	85.16%	278,440.12	71.53%
合计	845,465.26	100.00%	389,252.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3%、85.75%、85.16%和 71.53%。2016 年，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对主要客户 JDI 等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2) 按季度分类

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172,897.06	39.52%	325,708.43	29.92%
二	264,609.24	60.48%	341,968.91	31.42%
三	-	-	208,855.93	19.19%
四	-	-	211,903.97	19.47%
合计	437,506.30	100.00%	1,088,437.24	100.00%
季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83,680.14	9.80%	75,869.32	19.03%
二	216,036.64	25.29%	102,424.21	25.69%
三	193,158.53	22.61%	133,798.77	33.56%
四	361,290.90	42.30%	86,607.15	21.72%
合计	854,166.21	100.00%	398,699.45	100.00%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3月至8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和发货，产品销售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大致匹配，但有一定的提前。

公司2017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到期，从三季度开始逐步向东莞搬迁，影响了深圳德普特的生产经营，导致收入占比下降。深圳德普特的相关搬迁工作已于2017年底前完成。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体。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设备和整车生产品牌厂商。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异的品质、丰富的品类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质量、种类、数量的需求，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形成了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09,399.81	213,232.51	66.82%	127,819.66	0.59%	127,072.25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27,115.79	869,820.91	21.20%	717,645.60	173.72%	262,180.30
合计	436,515.60	1,083,053.42	28.10%	845,465.26	117.20%	389,252.55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515.60万元、1,083,053.42万元、845,465.26万元和389,252.55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456,212.71万元，增幅为117.20%；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了237,588.16万元，增幅为28.10%，主要是由于：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

①公司 ITO 导电玻璃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网络，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产品的结构和市场定位升级，促进了收入增长。ITO 导电玻璃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形成了大面积真空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大型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研制技术和大面积多层光学薄膜制备技术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逐步打造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在 ITO 导电玻璃领域耕耘多年，构筑了稳定的客户网络。在技术优势

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依托触控显示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把握 OLED 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回归的产业机遇，推动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向中高端拓展，促使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②公司 TFT 面板减薄工艺先进，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减薄事业群，积极推动减薄服务转型升级，优化客户结构，成效显著。屏幕减薄是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必要条件。摄像头和触控显示模组的厚度决定了电子产品的厚度，因而降低触控显示模组的厚度成为各大厂商关注的焦点。公司同时具有化学减薄、物理减薄两种减薄方式，能够提供薄化至单面 0.1mm 的减薄加工服务，且能提供 1.1 米*1.3 米的大尺寸面板减薄加工服务；且借助先进的镀膜技术和设备平台，可同时满足减薄、研磨、镀膜、抛光、裁切等一系列加工要求，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内部资源，依托本部第三事业部、子公司重庆永信和天津美泰，组建了减薄事业群，优化各业务单元区域分工，加强协同配合，贴近服务客户，集中力量发展 TFT 面板减薄业务。公司推动减薄服务市场定位升级，积极拓展中高端领域，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顺利通过国际知名面板厂商的审核认证，国际知名面板厂商订单增多，促使减薄收入大幅增加。

③公司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发展取得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触控 Sensor 产品的应用领域，以车载触控显示产品为突破口，顺利切入车载、工控、医疗仪器领域，市场定位由竞争激烈的低端市场转向中高端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电动化、数字化、网联化程度不断加深，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电动汽车企业纷纷采用全液晶触控显示屏、中控屏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T 客户供应其主流车型的中控屏，并通过第三方向其供应车载液晶仪表盘模组，车载触控显示产品发展取得重要突破。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①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服务于中高端手机配套市场。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是业内中高端手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优秀供应商，与国内外主要手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直接客户包括 JDI、夏普、京东方、天马等，产品最终应用到华为、OPPO、ViVO、小米等手机品牌。一体化模组产品的普及应用和重要客户的订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②公司掌握了制造手机全面屏的关键技术。随着苹果2017年发布iPhoneX，全面屏正成为品牌手机的主流创新方向。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多年LCM高精密封装经验，掌握了制造全面屏的关键技术COF工艺和异形切割技术，以及CNC和激光切割两种切割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面屏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夏普S2、Essential Phone、华为P20、Mate10、小米MIX2S等手机机型，取得了较好效果。

③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发并推出OLED触控显示模组。东莞德普特已建成产线既能生产TFT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也能生产AMOLED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目前，东莞德普特已实现硬屏OLED显示模组批量出货，并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柔性OLED显示模组。未来，公司将OLED显示模组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以智能穿戴OLED显示模组为切入点，积极推进OLED显示模组的研发应用和产线建设工作。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72,930.66	975,181.37	767,643.58	340,797.68
其他业务成本	522.70	4,594.58	7,299.11	8,537.04
营业成本合计	373,453.36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86%	99.53%	99.06%	97.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年1-6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69,134.59	18.51%

月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303,796.07	81.3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72,930.6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522.70	0.14%
	合计		373,453.36	100.00%
2017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133,111.56	13.59%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842,069.81	85.9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75,181.37	99.53%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594.58	0.47%
	合计		979,775.95	100.00%
	2016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91,020.04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676,623.54	87.3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67,643.58	99.06%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7,299.11	0.94%	
合计		774,942.69	100.00%	
2015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95,308.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45,489.68	70.2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40,797.68	97.56%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8,537.04	2.44%
	合计		349,334.7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为主，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占比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16 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销售快速增加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2,422.83	81.09%	818,143.44	83.90%
直接人工	38,187.91	10.24%	74,916.71	7.68%
制造费用	32,319.93	8.67%	82,121.22	8.42%
合计	372,930.66	100.00%	975,181.37	100.00%
分类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3,793.57	85.17%	280,097.75	82.19%
直接人工	56,059.18	7.30%	23,175.20	6.80%
制造费用	57,790.83	7.53%	37,524.73	11.01%
合计	767,643.58	100.00%	340,797.68	100.00%

直接材料为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81.09%、83.90%、85.17%和82.19%。公司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源组件、盖板玻璃、柔性电路板组件、偏光片、玻璃基板、ITO靶材、蚀刻用酸、光学胶、抛光粉等，其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工艺变化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直接人工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10.24%、7.68%、7.30%和6.8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公司适当调升了员工的平均工资，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人工成本将逐步趋于稳定。制造费用在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8.67%、8.42%、7.53%和11.0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6,515.60	1,083,053.42	28.10%	845,465.26	117.20%	389,252.55

主营业务成本	372,930.66	975,181.37	27.04%	767,643.58	125.25%	340,797.68
--------	------------	------------	--------	------------	---------	------------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2,930.66万元、975,181.37万元、767,643.58万元和340,797.68万元。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07,537.79万元、426,845.90万元，增幅27.04%、125.2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10%、117.2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变动幅度大致保持一致，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略快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由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构成，且其占比增加较快，而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板块所致。

2016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消耗及其他成本项目相应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迅速。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7,506.30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营业成本	373,453.36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营业毛利	64,052.94	108,661.29	79,223.52	49,364.7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3,584.94	107,872.05	77,821.68	48,454.87
综合毛利率	14.64%	9.98%	9.27%	12.3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4%、9.98%、9.27%和12.38%。2016年、2017年，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2016年与2015年相比，综合毛利率减少了3.1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具体来说：由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构成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而2016年以来，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占比大幅提升，导致了毛利率的变化；但是，受深圳德普特搬迁影响，2018年1-6月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中小

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本身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导致了毛利率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40,265.22	36.81%	80,120.95	37.57%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3,319.72	7.13%	27,751.10	3.19%
合计	63,584.94	14.57%	107,872.05	9.96%
分类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36,799.62	28.79%	31,764.25	25.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41,022.06	5.72%	16,690.62	6.37%
合计	77,821.68	9.20%	48,454.87	12.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业务板块中，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一般为电子材料的生产 and 来料加工服务，物料转移价值不高，表现为收入规模相对偏低，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主要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物料转移价值在整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表现为收入规模相对偏高，但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

(1)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的毛利率分别为36.81%、37.57%、28.79%和25.00%；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3.33%、74.27%、47.29%和65.55%，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的毛利2017年度、2016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117.72%、15.85%，2017年毛利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顺利通过国际知名面板厂商的审核认证，承接的国际知名面板

厂商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 2017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研发新技术和新应用，提升产品的市场定位，促使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得到提升：①薄化精加工服务的销售价格与玻璃基板尺寸大小正相关、薄化厚度负相关，一般而言，玻璃基板尺寸越大、薄化厚度越薄，加工所耗时间越长、技术难度越大，因此加工服务的单价会提高。公司开发并应用 G5 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喷淋减薄技术，且现有技术可实现薄化至单面 0.1mm 精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加工的大尺寸液晶面板和厚度更薄的液晶面板占比提升，促进薄化产品的销售均价提升；②公司积极推进触控 Sensor 产品应用领域转换，成功研发车载、工控、医疗等用途的触控 Sensor 产品，并着力发展车载触控显示产品，促进触控 Sensor 产品销售均价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开发新工艺，强化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且随着销量提升，规模效应显现，抑制了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过快上涨：①公司开发并应用 TFT 面板顶喷蚀刻工艺、抑制 TFT 面板减薄后凹点技术等多项薄化工艺，提高了薄化效率和产品良率；②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66.82%，规模效应得到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该业务毛利的上升具备合理性。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TFT 面板减薄（含切割）、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和精加工服务，其中，面板薄化、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 的销量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沃格光电主营面板薄化、ITO 镀膜、切割、玻璃盖板等，与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有部分重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3%、45.50%、38.80%，也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沃格光电，主要是由于：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除 ITO 导电玻璃、TFT 面板减薄（含切割）、玻璃盖板外，尚经营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等产品，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2)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毛利率分别为7.13%、3.19%、5.72%和6.37%，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6.67%、25.73%、52.71%和34.45%。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毛利2017年度、2016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2.35%、145.78%，2017年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2017年下半年搬迁因素导致。

自2017年起，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的毛利率总体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7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ODM模式收入规模很低，占比很低，对总体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很小，同时，Buy and Sell模式毛利率水平处于相对低谷状态，但收入占比97.44%，中小尺寸毛利率主要体现为Buy and Sell模式毛利率水平。2017年度，公司对JDI等国际客户的Buy and Sell模式出货量较大，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产线逐步由深圳搬迁至东莞，搬迁过程中生产效率损失以及停工、补偿等使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导致Buy and Sell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8年一期，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由以Buy and sell模式为主逐步向Buy and sell模式和ODM模式并行转换，ODM模式对中小尺寸业务整体毛利率贡献提升。同时，2018年开始，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搬迁完成，生产效率逐步恢复，产品成本较上年度得到有效控制，其次，2018年开始公司Buy and Sell模式主打产品由2017年的非全面屏触控一体化产品逐步转变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全面屏产品，Buy and Sell模式本身毛利率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13.80%	11.49%	12.89%

002106.SZ	莱宝高科	13.99%	14.74%	3.16%
600552.SH	凯盛科技	14.64%	16.14%	20.75%
603773.SH	沃格光电	56.83%	45.50%	38.80%
002217.SZ	合力泰	16.72%	16.90%	17.67%
300256.SZ	星星科技	14.95%	14.94%	12.18%
002289.SZ	宇顺电子	4.41%	6.99%	11.33%
可比公司均值		19.33%	18.10%	16.68%
本公司		9.96%	9.20%	12.45%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由于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成本结构、技术水平、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低，而该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业务，积极推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减薄精加工服务，大力拓展市场空间广阔的车载触控显示产品，逐步发展工控、医疗触控显示产品。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促进客户资源共享，深化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产品对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内部支持，提高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多方位布局新一代显示技术。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在东莞德普特投资建设智能穿戴项目，在发挥长期积累的显示模组技术工艺、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延伸发展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拓展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同时，紧紧把握 OLED 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回归的市场机遇，积极研发柔性 OLED 配套的柔性触控 Sensor 产品，推进硬屏 OLED 减薄加工服务的应用，提前布局新一代显示技术。因而，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793.75	1.10%	7,868.60	0.72%	7,202.88	0.84%	5,336.58	1.34%
管理费用	11,443.11	2.62%	24,571.44	2.26%	19,715.61	2.31%	13,942.22	3.50%
财务费用	5,700.87	1.30%	8,044.26	0.74%	6,304.76	0.74%	1,581.98	0.40%
合计	21,937.73	5.02%	40,484.30	3.72%	33,223.25	3.89%	20,860.78	5.23%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937.73万元、40,484.30万元、33,223.25万元和20,860.78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02%、3.72%、3.89%和5.23%。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运输费	2,165.26	4,364.65	3,434.93	2,361.60
职工薪酬费用	831.60	1,765.05	1,347.72	1,337.52
样品费	692.69	391.77	1,466.91	476.80
交际应酬费	294.78	290.81	267.83	180.74
代理费	-	-	-	255.58
其他	809.42	1,056.33	685.50	724.34
合计	4,793.75	7,868.60	7,202.88	5,336.58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0%	0.72%	0.84%	1.34%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793.75万元、7,868.60万元、7,202.88万元和5,336.58万元，2017年、2016年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24%、34.97%；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0%、0.72%、0.84%和1.34%。2017年、2016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后,双方的合作具有一定粘性,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合作期间对客户的营销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费用、样品费。

①运输费。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需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主要受销售规模和单位运输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和规范了物流运输,单位运输成本有所降低,但受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运输费增加较多。

②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相对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外销客户或外资客户为主,且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③样品费。公司 2016 年样品费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深圳德普特 2016 年产销规模扩大,新产品开发增加,给客户提供的样品数量增加,导致样品费增多。

此外,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格费用审批,且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虽然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但交际应酬费仅小幅增加。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0%	0.65%	0.74%
002106.SZ	莱宝高科	1.68%	1.84%	2.35%
600552.SH	凯盛科技	2.50%	2.62%	2.87%
603773.SH	沃格光电	5.47%	7.00%	8.29%
002217.SZ	合力泰	0.96%	0.88%	1.29%
300256.SZ	星星科技	1.01%	1.02%	0.86%
002289.SZ	宇顺电子	3.82%	3.47%	2.09%
可比公司均值		2.32%	2.50%	2.64%
本公司		0.72%	0.84%	1.34%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欧菲科技、合力泰和星星科技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低于莱宝高科、凯盛科技、沃格光电和宇顺电子，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4,241.64	9,065.86	8,838.08	4,277.21
研发费用	3,744.00	7,163.50	4,711.51	4,425.55
折旧及摊销	975.82	2,758.32	1,304.23	731.49
租赁费	408.51	1,038.95	738.16	1,219.85
审计咨询费	159.57	1,117.34	638.67	295.46
差旅办公	162.75	651.47	559.62	421.48
各项税费	101.94	-	351.10	1,095.74
存货报废	6.76	122.40	640.27	-
其他	1,642.12	2,653.60	1,933.96	1,475.43
合计	11,443.11	24,571.44	19,715.61	13,942.22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2%	2.26%	2.31%	3.50%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443.11万元、24,571.44万元、19,715.61万元和13,942.22万元，2017年、2016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4.63%、41.41%，主要系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管理人员增加较多，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大幅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62%、2.26%、2.31%和3.50%。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①职工薪酬。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基地数量不断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同行业薪资水平，适当地调升了管理员工资；此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奖励，导致职

工薪酬大幅增加。

②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③折旧及摊销。公司部分新建厂区投入使用，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增加。

此外，管理费用中的各项税费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变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2456.SZ	欧菲科技	6.30%	6.49%	6.87%
002106.SZ	莱宝高科	6.41%	6.69%	11.70%
600552.SH	凯盛科技	7.37%	7.48%	6.22%
603773.SH	沃格光电	11.00%	12.39%	16.15%
002217.SZ	合力泰	6.30%	5.90%	7.10%
300256.SZ	星星科技	9.08%	8.48%	6.57%
002289.SZ	宇顺电子	18.88%	11.82%	6.30%
可比公司均值		9.33%	8.46%	8.70%
本公司		2.26%	2.31%	3.50%

注：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规模效益显著，摊薄了管理费用率。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5,440.05	7,688.95	4,495.18	3,421.74
减：利息收入	400.74	495.63	505.57	1,732.16
利息净支出	5,039.31	7,193.33	3,989.60	1,689.58
汇兑净损失	483.84	727.59	2,050.07	-226.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7.72	123.35	265.09	118.95
合计	5,700.87	8,044.26	6,304.76	1,581.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	1.30%	0.74%	0.74%	0.40%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00.87万元、8,044.26万元、6,304.76和1,581.98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30%、0.74%、0.74%和0.40%。2017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7.5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短期和长期借款均较2016年有所增长，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16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98.5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短期债务融资及借款、本期外币结算规模增加，汇兑净损益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度刚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债务融资相应减少。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452.59	1,351.34	3,499.29	-416.91
存货跌价损失	-	2,423.80	2,128.13	2,06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80.00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663.88	-	-
合计	452.59	7,419.03	5,627.42	1,651.85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2.59万元、7,419.03万元、5,627.42万元和1,651.85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较2016年增加31.8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对参股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参股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部分）；2016年较2015年增加3,975.57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存货库存随着业务整体增长而增加，按照公司计提政策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395.16万元、56.57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37	768.80	1,189.10	1,39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2.6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22	4,693.42	3,406.16	-11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5.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9.42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09	-127.87	-	-
合计	1,888.10	5,334.35	4,642.92	1,280.82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88.10万元、5,334.35万元、4,642.92万元和1,280.82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2016 年公司取得了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10%的股权，对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16 年度公司对比克动力采用实施控制的“一揽子交易”即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2017 年公司对比克动力终止重组（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比克动力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视同取得时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5 年、2016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投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不断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逐年降低。

2016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实现的投资收益 25.00 万元，系来源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9	7.40	23.22	-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84	4,239.50	3,058.33	2,7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52	5.2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0.88	245.77	1,245.67	1,39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0.16	-	5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5	-471.13	52.85	20.50
小计	2,635.66	4,163.23	4,385.36	4,215.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00	635.83	610.09	646.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7	61.11	40.69	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8.39	3,466.29	3,734.58	3,562.9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38.39万元、3,466.29万元、3,734.58万元和3,562.9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5%、6.37%、9.71%和14.99%，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39.97	382,852.00	218,197.92	173,42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54	15,517.43	2,598.11	5,66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3.38	9,138.91	6,295.73	4,2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62.89	407,508.33	227,091.76	183,3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1.42	180,120.09	91,310.48	77,5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0.76	121,618.56	72,030.39	44,3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00	22,043.62	19,494.18	10,1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6.69	24,325.18	18,234.44	11,8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37.87	348,107.45	201,069.48	143,8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98	59,400.88	26,022.27	39,510.03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4.98万元、59,400.88万元、26,022.27万元和39,510.03万元，主要来自

于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了13,487.76万元，降幅34.14%，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现金支出增多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3,378.61万元，增幅128.27%，主要是由于：2017年，TFT薄化加工服务的海外订单增多，收入大幅增加，而该业务为来料加工业务，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42	-	77.2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5	-	2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2	1,697.38	5.35	1,71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1.79	27,996.49	74,207.84	3,59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2.17	29,693.87	74,315.40	9,30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90	84,678.94	61,744.84	24,71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79	83,095.97	4,97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7.75	12,09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2.14	10,127.87	17,260.00	80,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04	95,832.60	163,738.56	122,7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9.88	-66,138.73	-89,423.16	-113,434.23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49.88万元、-66,138.73万元、-89,423.16万元和-113,434.23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陆续新建厂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进而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123,217.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5,04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98.87	188,283.38	236,528.78	163,221.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98.87	189,532.38	236,528.78	286,43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5.12	180,872.22	147,151.94	166,07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69.64	14,211.56	15,143.31	10,84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	65.90	5,081.11	1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62.44	195,149.68	167,376.36	177,0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36.42	-5,617.29	69,152.42	109,374.12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36.42万元、-5,617.29万元、69,152.42万元和109,374.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9.90	84,678.94	61,744.84	24,71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情况主要包括：①2015年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上述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在报告期内陆续展开；②鉴于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本部持续进行产能扩建，进行本部东区1#厂房建设，购置并安装设备；③深圳德普特厂房租赁即将到期，公司加快了东莞德普特的建设，于2017年底前完成了将深圳产线搬迁至东莞的工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将依托触控显示产业链优势，在大力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把握触控显示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继续投资扩大薄化业务产能，建设G5 LTPS TFT液晶面板薄化产线；继续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围绕主要客户需求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他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变更之一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科目变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管理费用-各项税费	958.27	税金及附加	3,34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4.57		

2、重要变更之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	0.56	0.56
营业外收入	3,240.77	3,229.62	11.15
营业外支出	129.02	118.44	10.58

3、重要变更之三

本公司于2016年2月以现金向比克动力增资，占比克动力10%的股权，且根据双方当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比克动力董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监事会三名成员，公司提名其中一名，对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但是，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一致，后续将与标的公司在资本市场层面进行深度合作，包括公司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全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且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起停牌进行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比克动力75%股权。因而，公司将该次增资与后续交易作为构成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一揽子交易”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于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关于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决定不再启动重组比克

动力事项。因而，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并视同自取得时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 2016 年 2 月增资比克动力，持有其 10% 股权，后由于比克动力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 2016 年末持有其 9% 股权，2017 年末持有其 8.77% 股权），对 2016 年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995.51	4,642.92	3,647.41
净利润	35,437.50	39,084.90	3,64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83,143.94	93,775.37	10,631.44
资本公积	130,439.32	137,423.35	6,984.03
盈余公积	13,634.22	13,998.96	364.74
未分配利润	116,210.68	119,493.34	3,282.6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是否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0,000.00	500.00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623.67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218.01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34.52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		165.69	否	全资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40,000.00	11,620.08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8,518.9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994.81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5,0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4,518.9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9,037.84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135.29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446.88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9,000.00	843.75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937.5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875.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9,375.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893.83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5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0,000.00	623.67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218.01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34.52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东莞德普特		165.69	否	控股子公司
长信科技	公司员工共 63 人		938.00	938.00	否

长信科技	宏景电子	3,000.00	3,000.00	否	参股公司
长信科技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	0.00	否	见注释[2]

注：[1]2018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43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共计771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仅用于员工安家落户等费用支出，贷款期限为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10年。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对43名员工进行担保后，长信科技合计共为106名员工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709万元个人贷款（以下简称“该等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被提供担保的106名员工中尚未结清该等银行贷款本息的88名员工（剩余18名员工中9名员工没有申请贷款，9名员工已偿还完毕贷款本息）已分别向长信科技出具《反担保函》，就长信科技为其本人该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由其本人向长信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的反担保，同时以其本人所购“长信花园”房屋向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当长信科技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其名下之后，其本人即协助将该房屋办理抵押登记至长信科技名下；该等反担保直至其向银行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结束；若由于其本人原因导致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则届时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均由其向长信科技支付，且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费用自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其本人向长信科技付清该等费用本金之日起，由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长信科技结算一并支付。

新疆润丰出具《反担保函》：若该106名员工中有任一员工未能按期足额向相应银行归还贷款，导致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则届时长信科技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均由新疆润丰向长信科技支付；反担保有效期直至上述106名员工全额偿还该等银行贷款本息，或者新疆润丰不再作为长信科技的持股5%以上股东为止。

[2]本公司关联方长信智控取得专项债1,650.00万元，由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投）入股长信智控，同时，鸠江建投与本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到期由本公司与新疆润丰共同收购其持有的长信智控股权。鸠江担保为上述股权协议的履行向鸠江建投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账面价值45,163,087.47元土地及房产为鸠江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8年6月，长信智控已向鸠江建投归还了专项债本金1,650万元及期间利息，并办理完成了鸠江建投的减资退出程序。截至2018年7月，公司已与鸠江担保办理解除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登记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重大诉讼、仲裁

关于2014年火灾受损理赔事宜，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72号），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47,665,469.00元，并自2014年7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迟延赔付利息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

尚未赔付，并已提起上诉。长信科技亦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面对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趋于良性发展。

（一）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自 2008 年开始，以 iPhone 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已经由普及率提升转变为更新换代。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人民对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消费习惯，进而促进整个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需求及经营业绩。

2、下游行业快速变化及需求变动

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类信息技术不断涌现。随着下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中应用开创性技术的速度大幅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因此客户对公司生产技术、产能、制造速度等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拥有多年的智能制造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生产实力，不断开发新技术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未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和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前期募集资金、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40.19 万元和 50,973.90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增长 40% 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 7.0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298,879,814	2,298,879,814	2,473,844,252
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54,440.19	54,44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50,973.90	50,97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65,328.23	65,328.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61,168.68	61,1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5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40.19	76,216.27	76,216.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973.90	71,363.46	71,36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9	0.29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电子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公司在导电玻璃、玻璃减薄、触控显示模组等多个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6、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含 1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合计	129,913.64	12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1900-39-03-0027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德普特电子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119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仍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主营业务现有产品品类的丰富，并非新的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其中，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主要生产中小尺寸 LCD 触控显示模组和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为步步高“小天才”儿童手表提供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加工服务，至今已形成完善的 OLED 研发、生产、工程、品质等团队，建有专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拉线，掌握了成熟的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产品加工工艺技术（包括偏贴、COF、贴合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是公司主营业务现有产品品类的丰富，也属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仍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

（二）全球智能穿戴市场快速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智能穿戴市场快速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是手机之外重要的电子交互产品，是可直接穿在身上或整合到衣服、生活配件中，并且可以通过软件支持和云端进行数据交互的设备。目前，智能穿戴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服饰、智能眼镜等，其中，手环和手表占据主要市场。随着功能和体验不断升级，便捷性和实用性不断提升，智能穿戴设备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快速增长。依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4 年到 2016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0.29 亿台增加到 1.03 亿台；2017 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量达 1.33 亿台，比上一年同比增长 29%¹⁵。按出货量统计，中国已于 2015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设备市场。

未来，全球智能穿戴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智能穿戴技术应用场景正在重新定义个人与设备、个人与互联网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连接方式。智能穿戴设备实现与用户交互和数据收集，让更广泛和更多元化的数据的聚合和分析成为可能，有利于产品创新。而不断改进的设备硬件、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所驱动的快速扩展的应用场景，进而促进了产品的创新。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的不断创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人们对健康、时尚、便捷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以及与智能穿戴设备相连接的物联网设备的出现和普及，全球智能穿戴市场未来

¹⁵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华米科技，乘小米产业链东风，踞智能可穿戴龙头》。

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依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由 2017 年的 1.33 亿台增长至 2.82 亿台，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1%；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17 年的 208 亿美元增长至 462 亿美元，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2%¹⁶。

智能手表除了具有健康和健身应用功能外，逐步开发了消息应用、蜂窝网络功能、流媒体音乐服务、移动支付等功能，将成为市场占比最高的智能穿戴设备。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22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38.3%，将成为市场占比最高的智能穿戴设备。

（三）柔性 OLED 在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全球智能穿戴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同时，柔性 OLED 在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高。由于 OLED 屏幕具有低功耗、柔性、超轻薄、更清晰的特有优势，OLED 更加适合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环境，目前主流智能手表已逐步采用 OLED 触控显示屏。如 Apple 和 Samsung 两款标杆性智能手表均采用 AMOLED 面板，促使 AMOLED 面板引起市场强烈关注；此外，Moto360 智能手表、华为 watch、LGG watchR 智能手表、中兴 AXON WATCH 等主流产品均采用 OLED。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数据，OLED 触控显示屏在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渗透率将从 2017 年的 70% 持续提升至 2021 年的 92%¹⁷。柔性 OLED 产品相对于硬屏产品而言，更加轻薄、耐撞击、不易破碎、便于携带，能够更好地适应穿戴设备的特殊设计要求，因而更加符合智能穿戴设备需求。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在智能穿戴设备上的应用也将不断增多。依据 IHS 的预测，柔性 OLED 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6 年的 37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 亿美元¹⁸。随着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智能穿戴柔性 OLED 触控显示屏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四）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柔性 OLED 显示面板的已建成产能主要分布于韩国企业，中国大陆及中国

¹⁶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华米科技，乘小米产业链东风，踞智能可穿戴龙头》。

¹⁷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京东方 A（000725.SZ）：成都量产，柔性 OLED 卡位，关注良率爬坡带动业绩高弹性》。

¹⁸数据来源：IHS《柔性显示屏市场追踪》。

台湾的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截至 2017 年末，全球主要柔性 OLED 面板产能仍集中于韩国三星和 LG。根据已公布的全球主要 OLED 面板厂商投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已实现量产或投产的柔性 OLED 面板生产线及设计产能包括，4.5 代线 34 千片/月、5.5 代线 205 千片/月、6 代线 138 千片/月，已实现量产或投产的产能简单加总为 377 千片/月，其中 231 千片/月的产能由三星掌握，其他产能分布于 LGD、JDI、京东方、天马、友达、鸿海等面板厂商。

在柔性 OLED 显示面板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专门从事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尚不多，市场机遇巨大。全球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主要技术、关键零组件和原材料基本掌握在日本、韩国厂商手中。随着国外显示面板厂商加快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控显示模组企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国内触控显示模组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建构在 LCD 领域，专门从事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尚不多。除显示面板企业自建的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或部门外，国内外主要触控模组生产企业如 TPK、业成控股（GIS）、信利国际、欧菲科技、合力泰等仍主要以 LCD 触控显示模组为主，尚未发力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韩国三星、LG 等显示面板企业为防止 OLED 相关技术外溢，其生产的柔性 OLED 面板，主要由其自身集团内生产企业或部门进行触控模组的贴合组装，很少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在与日本知名面板企业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东莞德普特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将有利于公司取得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先发优势，把握未来市场机遇。

未来，随着柔性 OLED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外各大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了对柔性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力度。随着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不断增加，技术不断成熟，为之配套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截至 2017 年末，正在建设中的柔性 OLED 面板生产线及设计产能包括，5.5 代线 11 千片/月、6 代线 620 千片/月，正在建设中的产能简单加总为 631 千片/月，接近已实现量产或投产产能的两倍。随着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迅速扩大，对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配套能力需求将大量增加，柔性触控显示模组市场将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

综上，随着供给端柔性 OLED 面板产能的逐步增加，需求端柔性 OLED 触控显示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中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必然给柔性触控显示模组行业带来更多机会。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作为触控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凭借自身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和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对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可行性。

（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触控显示产业发展

触控显示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触控显示产业发展。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将“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六）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优势凸显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沿着轻薄型触控显示全贴合的产业思路，坚定实施“积极打造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积极服务触显独角兽客户群”的业务战略，通过高效益的内涵增长、高质量的外延拓展，逐步形成了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ITO导电玻璃、TFT面板减薄、触控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两大业务板块，成功打造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优势显著。

公司各业务板块亮点突出，增长迅猛。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中，ITO

导电玻璃系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设备先进，工艺领先，品类丰富，产品良率较高，成功占据行业高端市场。近年来，更顺利完成 ITO 导电玻璃产线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工作，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产销规模居于行业龙头位置。TFT 面板减薄业务，公司同时拥有化学蚀刻和物理研磨两种减薄技术，能够提供大、中、小尺寸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减薄厚度可减至单面 0.1mm；同时，公司组建了减薄事业群，优化了区域业务单元，贴近服务客户，已通过 Sharp 成功打入 A 公司 NB 和 PAD 的供应链，产品品质得到国际著名生产厂商的认可。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成功切入车载、工控、医疗仪器领域，尤其在车载高端触控显示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已成功开拓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T 客户和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B 客户。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德普特、深圳德普特是业内从事高端手机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优秀供应商，设备优良，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率先在关键性技术 COF 工艺和异形切割技术取得突破，并同时掌握了 CNC 和激光切割两种切割技术，在手机全面屏模组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触控显示产业链优势，在继续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把握触控显示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快速开发并推出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公司已实现硬屏 OLED 显示模组批量出货，并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柔性 OLED 显示模组，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可穿戴 OLED 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加大柔性 OLED 业务领域的布局，积极迎接公司新的增长机遇期。

(七)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应储备、业务基础及未来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延伸，是公司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现有的技术、管理和客户等基础上，建设智能穿戴设备用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丰富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板块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

1、技术储备和基础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由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东莞德普特是国内从事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优秀供应商，经过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多年积累，不仅在 TFT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也掌握了成熟的硬屏 OLED 产品生产技术和实现批量出货。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在技术、工艺等方面与现有中小尺寸 LCD 的触控显示模组，以及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比如均需要切割、偏光片贴附、邦定、贴合等工序，且工艺技术具有一定联系性。东莞德普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制造团队在多年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基础上，掌握了 COF 邦定、激光切割和异形切割等关键技术，并且形成了高精密封装水平，对产品过程管理和良率控制能力较强。此外，东莞德普特与国际主要面板厂商等客户合作多年，针对客户需求和下游主要客户偏好在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技术上进行了一定的准备。

2、人员和管理方面的储备和基础

东莞德普特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一支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主要成员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的市场发展、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积累，东莞德普特依托成熟的团队建立了一套与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相适应的技术、质量、过程控制等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良率，从而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

3、客户方面的储备和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进一步与以 JDI 为主的国际面板客户合作，另一方面加强与其他直接客户和重要间接客户华为、OPPO、ViVO、小米等客户的沟通与合作。JDI 为国际主要的面板生产企业之一，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固且交易额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与以 JDI 为主的国际面板客户持续合作的重要平台之一，经前期双方充分协商和沟通，公司计划以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产量主要满足 JDI 未来预计对公司的采购量。本次募投项目仍将主要采用 Buy and Sell 的业务模式，公司将按照订单制定排产计划，并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生产产成品后再向客户销售。

另外，通过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领域的多年发展，凭借过硬的技术和良好的品质，东莞德普特与国内外主要面板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客户包括 JDI、京东方、天马等，间接客户为华为、OPPO、ViVO、小米等知名

手机品牌。东莞德普特持续加强与直接客户如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合作，并积极开发并与华为、OPPO、ViVO、小米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4、未来规划

经过多年来高效益的内涵增长和高质量的外延拓展，公司围绕主业，成功打造了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方向，从应用相对成熟的智能穿戴设备用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入手，逐步加大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布局，适时拓宽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进而沿 OLED 产业链进行纵向延伸，深度参与 OLED 市场机遇。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储备和业务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把握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定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定实施“积极打造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积极服务触显独角兽客户群”的业务战略，以触控显示一体化为核心走平板显示材料专业化发展道路。面对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链、工艺、技术、客户等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科技创新和工艺提升为动力，不断强化触控显示一体化研发和制造能力。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智能穿戴设备柔性 OLED 触控显示模组项目，有利于把握触控显示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二）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夯实公司全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来高效益的内涵增长和高质量的外延拓展，公司围绕主业，成功打造了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拓展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创新、把握机遇，培育盈利增长点。

投资于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系基于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未来巨大的增长潜力。在充分发挥公司 LCD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优势，以及硬屏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实现批量出货的基础上，公司投资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从 OLED 应用相对较成熟的智能穿戴设备入手，加强对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的业务布局和投资力度，加大在 OLED 触控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在 OLED 触控显示领域的工艺、人才、客户资源储备。未来，随着 OLED 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OLED 触控显示领域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以智能可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布局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市场，捕捉市场未来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盈利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依托公司东莞德普特触控模组客户资源和技术基础，紧跟智能穿戴设备市场机遇，新建厂房约 58,492.8m²，建设 OLED 触控显示屏一体化全贴合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9,913.6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23,000.00 万元。本项目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约 58,492.8m²，建设 OLED 触控显示屏一体化全贴合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23,727.27	123,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5,727.27	
2	铺底流动资金	6,186.37	-
3	总投资	129,913.64	123,000.00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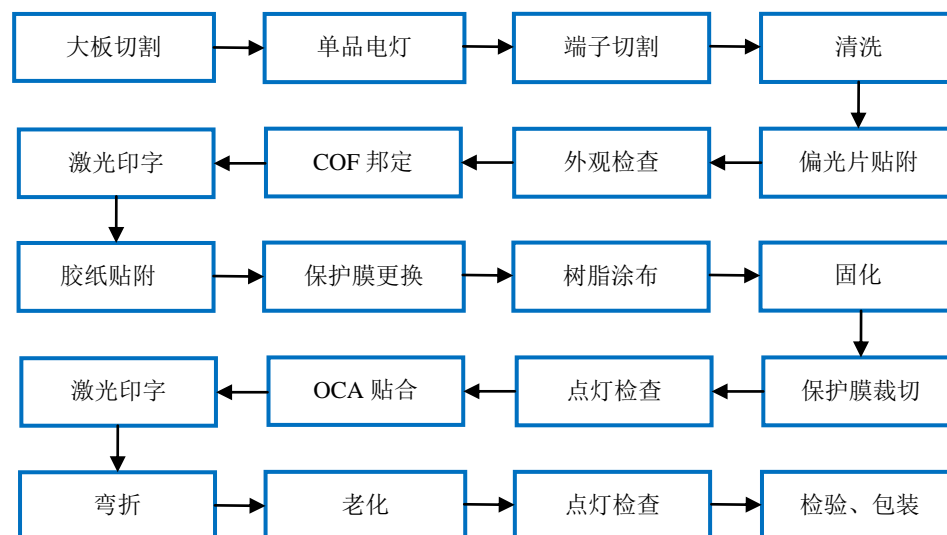
东莞德普特是业内从事高端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供应商。主要面向 JDI、京东方、天马等国内外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并最终渗透到华为、OPPO、Vivo 的高端手机品牌。这些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选择程序，对采购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要求，东莞德普特在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水平也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较高要求。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遵循东莞德普特现有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水平，并根据客户要求和技术研发不断改进提升。

东莞德普特凭借自身在 LCD 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多年积累和技术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包括偏贴、COF、贴合等）相关技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为：根据智能穿戴设备用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工艺要求，将封装完毕的 OLED 面板切割成实际产品大小，之后再行偏

光片贴附、控制线路与芯片贴合等各项工艺，并进行老化测试以及产品包装。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根据智能穿戴设备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工艺技术方案，购置并安装 OLED 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检测仪器、动力辅助设备。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切割机	6	15,337.37
2	偏光片贴付机	5	4,816.17
3	全自动 COF 线	5	11,734.99
4	贴合机	10	5,641.13
5	树脂涂布机	6	414.00
6	脱膜机	5	14,814.51
7	固化机	6	16,242.36
8	印字机	5	522.86
9	弯折机	5	6,158.19
10	老化炉	5	15,480.41
11	端子切断机	6	5,960.66
12	整形切割机	4	5,228.65

13	单品检查机	107	6,474.32
14	质检设备	5	2,213.46
15	空压机	20	3,395.07
16	真空泵	11	494.28
17	中央空调	10	798.84
合计		221	115,727.27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片、OCA 光学胶、柔性线路板、绝缘胶、玻璃盖板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主要通过 Buy and sell 模式由客户直接供应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部分材料由客户自行采购。东莞德普特在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领域经营多年，与下游客户及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供给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和水，供应充足稳定。

6、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选型与购置、设备运输与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过程。

内容	1M	2M	3M	4M	5M	6M	7M	8M	9M	10M	11M	12M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				■	■	■						
厂房建设						■	■	■	■	■		
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										■	■	■
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400 万台智能穿戴设备触控显示模组产能。本项目达产后，东莞德普特将沿用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现有的销售方式向客户直

接进行销售。本项目主要的目标销售客户为东莞德普特现有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客户，同时东莞德普特凭借自身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智能穿戴产品的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树脂涂布、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工序中挥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激光印字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在保证职工健康不受危害的同时，使废气达标排放。生产清洗废水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 90%回用于纯水制备设备系统，制作的纯水回用于偏贴前清洗工序；剩下 10%的浓水经软化系统处理后用于中央空调冷却系统补充水；少量软化废水、中央空调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后出售，既可避免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固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8、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项目选址在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约 58,492.8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1,600 平方米，东莞德普特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东府国用（2006）第特 16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组织实施。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投产后预计首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

后各年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7.18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投资回收期约为 5.33 年（不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可达 15.51%，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具体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触控模组、TFT 面板减薄、中大尺寸一体化模组）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包括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两类，并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智能穿戴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形成人才和经验积累，并以此为切入点，逐步拓展 OLED 触控显示模组的应用。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市场最新需求，完善公司产品链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把握未来发展机遇，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迅速行使转股权利，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经济效益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据此严格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遵循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支取运用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亿股，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8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1.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德普特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553900043310918	3,559.93	351,697,682.64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42006002018170620354	1.29	730,000,000.00
中信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7512310182600007634	164.71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012666	24,584,539.54	-
招商银行赣州南康支行	797900163710401	55,032,799.34	-
农行银行赣州南康支行	14034101040017069	8,510.55	-
工商银行南康支行	现金管理	45,000,000.00	-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133019100024703	300,185.53	-
合计	-	124,929,760.89	1,181,697,682.6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99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85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855.70				
						2015 年：16,407.10（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110.92 万元）				
						2016 年：60,917.55				
						2017 年：25,3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7,142.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79,420.00	29,420.00	29,420.00	79,420.00	29,420.00	29,800.30	380.30	注（1）
2	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	41,365.48	91,365.48	91,365.48	41,365.48	91,365.48	80,055.40	-11,310.08	注（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20,785.48	120,785.48	120,785.48	120,785.48	120,785.48	109,855.70	-10,929.78	

注 1：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全部投产。

注 2：上表数据未经鉴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芜湖与赣州。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金额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份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到 2015 年 3 月份已经超过 2 亿元的月产值，现有的厂房规模已经满足不了客户订单的需求，迫切的需要扩大规模以满足国际一线客户新增订单的需求。而原投资方案中在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赣州市南康区的新购用地上新建厂房周期会比较长，满足不了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尽快扩产的需求。另外，赣州地区的供应链配套也暂时达不到如此大批量模组出货的需求。为了尽快地满足现有国际一线客户的订单需求，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将原计划在赣州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实施地点如下：

募投项目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小计	-	79,420.00	-	79,420.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	41,365.48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18.26

	公司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9,847.22
小计	-	41,365.48	-	41,365.48
合计	-	120,785.48	-	120,785.48

2、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公司是深圳市德普特电子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东莞大岭山镇大片美村。公司现有 150 亩的土地及 6 万 4 千平方米尚未装修的厂房和宿舍。由于深圳德普特电子现有的生产经营区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的需求，加之深圳工厂的租期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因此，需要在东莞工厂尽快装修厂房及购买设备扩大现有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产量，后续会将模组的生产重心放在东莞，来满足现有国际一线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实施地点如下：

募投项目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小计	-	79,420.00	-	79,420.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18.26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18.26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9,847.22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9,847.22
小计	-	41,365.48	-	41,365.48
合计	-	120,785.48	-	120,785.48

3、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60 亩的土地，其中老厂区 60 亩，新厂区 100 亩在建，厂房及宿舍尚未装修；该项目产品是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延伸和配套，具有更完整的产业链。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需尽快装修厂房及购买设备扩大现有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产量，来满足现有国内及国际一线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实施地点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募投金额 (万元)	变更后募投金额 (万元)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29,420.00
小计	-	79,420.00	29,420.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18.26	41,518.26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9,847.22	49,847.22
小计	-	41,365.48	91,365.48
合计	-	120,785.48	120,785.48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建设期尚未结束，公司按照预期的使用方式、有计划地对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8,817.16 万元，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3,293.76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2,110.92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272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0.9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①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合计 16,1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②2016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2月6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4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③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3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当时的程序督导机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购买理财产品

①2015年4月17日长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②2016年4月14日长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③2017年4月6日长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④2018年4月19日长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500万元。

2、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492.98万元（包括以现金管理金额4,50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除进行现金管理的4,500.00万元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全部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当年平均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	4,634.00	-	-	-	-	不适用（注 2）	
2	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项目	-	21,455.68	-	-	-	-	不适用（注 2）	
	合计	-	26,089.68	-	-	-	-	-	

注 1：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达产当年应实现的效益。

注 2：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全部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会专字[2018]390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信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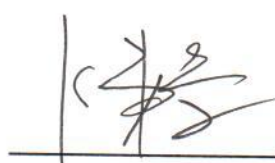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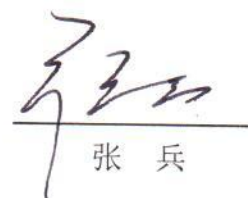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前文


陈奇



张兵


姚卫东


方荣


李珺


邢晖

张冬花

张冬花

宣天鹏

宣天鹏


刘芳端


万尚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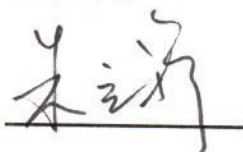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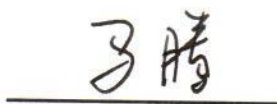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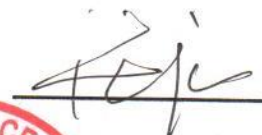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朱立祥



马 腾



潘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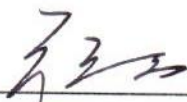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4日

(三)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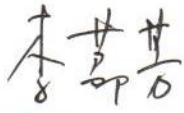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张 兵


许沐华


郑建军


何晏兵


李荔芳


陈伟达


邹 蓁


仇泽军


齐 鹏


秦青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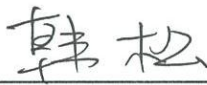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华国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郭忠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胡曹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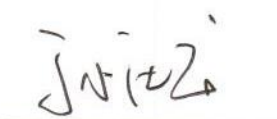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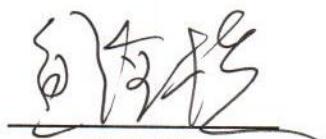


孙庆龙



张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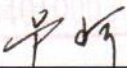
鲍金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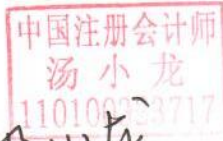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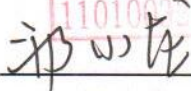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卢 珍



 孔晶晶



 汤小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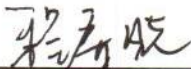
2019年 月 14 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肖尧


程春晓


刘银玲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广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授权书

授权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31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被授权人：吴广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

身份证号：42110219810106047X

一、授权委托范围：

授权吴广宇代为签署证监会监管的债券评级中的信用评级机构声明。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的须得到授权人的批准，否则无效。

二、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上述的有效授权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者，则该授权委托书自发生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失效：

- 1、授权人收回部分授权或全部收回授权；
- 2、被授权人职务发生变动；
- 3、被授权人终止劳动合同。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联系电话：0553-2398888-6102

传真：0553-5843520

联系人：徐磊、张唱驰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